

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半月通讯

2024 第 15 期（总第 63 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预警信息】

<综合信息>

巴西 8 月 1 日起对价值 50 美元及以下进口商品征关税	17
韩国宣布一系列税收优惠措施	18
美国国土安全部更新“维吾尔族强迫劳动预防法案”战略 ..	18
美国继续就对华 301 关税审查公众意见，新关税征收时间将至少 推迟两周	19
美国财政部 OFAC 将 1 个中国个人和 5 个中国实体增列入 SDN 清 单	20
美国立法规范保障本土贸易商海运权益	20
航运巨头称美国货运需求依然强劲，部分航线成本或将大幅上涨	23
运价四连跌，全线下滑，美西继续大跌，美东、欧地航线跌幅扩 大	25
出口商注意，多国零售业陷倒闭泥潭	29
美国知名户外品牌申请破产	32

孟加拉局势动荡，影响进出口贸易	34
欧盟拟对所有来自第三国邮政快递包裹征收关税	34
欧盟最新出口监管措施	35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解读系列：GPSR 框架下的电商平台 合规指南	37
日本 7 月破产企业数量达 920 家	40
土耳其出台海外电商购物税收新规	41
新加坡及周边港口大拥堵：1310 亿美元贸易受阻	41
越南更新产品合格评定法	42
津巴布韦或将不再允许使用美元	43
赞比亚或把使用美元定为犯罪	43
关于调整进口货物“启运日期”填报要求	43
<纺织服装>	
美国加州立法推动纺织品回收	44
美法案要求政府购买国旗必须美国造	44
美国犹他州在线销售规则要求 R70-101-13	45
加拿大拟对纺织服装行业塑料废弃物污染采取措施	46
<医药保健>	
韩国修订《进口卫生用品检验条例》	47
墨西哥修订《医疗器械良好生产规范》	47
印度标准局设立阿育吠陀司	48

〈林木家具〉

巴西将实施选择性伐木新政策	48
北考伊坎市政府呼吁简化木材采伐流程	49
加纳木材产业面临危机	49
加蓬：在中国市场实现复苏，奥古曼出口暂缓	50
美国木材价格在跌至最低水平后大幅上涨	51
欧盟拟修订 (EU) 2020/1201 号实施条例——防止木质部难养菌 <i>Xylella fastidiosa</i> 传入欧盟	51
欧盟即将发布“零毁林法案”实施条例信息系统要求	52
日本发布修订《进口种子和苗木检疫指南》的公告	54
匈牙利将对入境木质包装材料加强植物检疫检查	54
英国家具行业震荡	56

〈建筑陶瓷〉

1-7月我国陶瓷产品出口 128.0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8% ..	57
上半年我国陶瓷砖进口量额双降	58

〈五矿化工〉

澳大利亚百草枯、敌草快多数应用场景或被禁用	58
巴西拟提高轮胎进口关税	59
韩国修订包装材料可回收等级标准	59
韩国修订《化学物质注册和评估法施行规则》	60
韩国拟修订化妆品安全标准规定	61

加拿大修订《含汞产品法规》	62
美国全钢胎进口量增加，半钢胎减少	62
美国修订国家石灰生产厂的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3
美国环保署提出 TSCA 对五种化学品的高优先级指定	63
欧盟委员会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生物燃料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	64
欧盟理事会通过化肥标签立法	64
欧盟对肥料产品法规进行公众咨询	65
欧盟发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下关于 UV-328 的修订草案 .	66
欧盟 REACH 法规拟限制 DMAC 和 NEP	67
欧盟 SCCS 发布关于一款染发剂（非活性染料）的最新评估意见	67
欧盟 SCCS 发布关于致癌类防腐剂邻苯基苯酚及其盐类的评估意 见	68
欧盟发布食品接触材料金属与合金的最新指南	69
SVHC 意向清单物质+1，目前已增至 12 项	70
欧盟 ECHA 多项决议正式公布，数据资料缺失或成关键否决因素	71
泰国六部门联合开展《有害物质法案》执法评估，助力完善化学 品管理法规体系	73
泰国拟修订化妆品标签管理法规	75

牙买加修订《2024 年贸易（塑料包装材料禁用）令》	75
印度天然胶短缺导致轮胎产量下跌	76
<农畜食品>	
阿塞拜疆发布带壳榛子干燥及贮藏工艺卫生规范和规则	77
澳大利亚发布奶酪和即食水产品及其鸭肉的进口商申报验证	77
澳大利亚批准婴幼儿配方奶粉法规标准	78
澳大利亚修订核桃中 2,4-D 的最大残留限量	79
澳大利亚更新出口鱼类和鱼类产品卫生证书要求	79
澳新批准转基因玉米品系 MON94804 用于食品	80
澳新拟批准从双孢蘑菇中提取的壳聚糖作为加工助剂	80
澳新拟批准在婴儿配方产品中使用富含乳脂球膜的浓缩乳清蛋白作为营养物质	81
澳新拟批准由转基因大肠杆菌 W 生产的 2'-岩藻糖基乳糖用于婴儿配方产品	81
巴西拟制订人类饮用水中蚊蝇醚的最大残留限量	81
巴西制订部分食品中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82
波兰发布蘑菇罐头质量控制结果报告	82
俄罗斯启动针对出口到中国的海洋资源电子原产地证书的试点项目	83
菲律宾拟制定初级食品通用标签标准	83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订食品欺诈预防和控制指南	84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修订多项食品污染物相关标准	85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基硫菌灵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85
韩国发布中国产大葱进口检查指示, 检查项目为残留农药噻虫嗪	86
韩国修订进口产品植物检疫证书管理规定	86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	87
韩国修订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定	88
韩国发布《畜产品或动物性食品允许进口国家(地区)及进口卫生条件》部分修改单	89
韩国修订《远洋渔业发展法实施条例》	89
韩国发布禁止进口食品原料成分指定公告	90
韩国拟修改高咖啡因食品的相关标示要求	90
韩国发布《不视为不恰当标示或广告的食品等的功能性标示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91
韩国发布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进口检查指示	91
韩国加强中秋食品的进口通关检查	92
韩国发布《贴牌生产进口食品等的现场卫生评估方法及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92

韩国发布中国产食品用器具进口检查指示	93
加拿大发布坚果产品中未申报的麸质等调查报告	93
加拿大制定干豌豆等农产品中氟吡菌酰胺和肟菌胺的最大残留 限量	94
联合国国际食品安全网络发布 2023 年第四季度食品安全报告	94
美国 FSIS 最新修改对华出口肉类和禽类产品要求	95
美国修订二甲戊灵在无花果和无花果干中的残留限量	96
美国豁免碳酸钾的残留限量	97
美国发布未加工禽类产品沙门氏菌标准框架	97
美国 EPA40 年来首次紧急禁令：DCPA 敌草索因威胁胎儿发育被 立即禁用	98
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宣布 1 项基因编辑黑莓和 2 项基因 编辑荞麦符合豁免标准	99
美国就从秘鲁进口新鲜灯笼果的有害生物风险进行意见征求	100
美国修订茚虫威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100
美国修订春日霉素在干茶叶中的残留限量	101
美国豁免副地衣芽孢杆菌菌株 CH0273 的残留限量	101
美国豁免枯草芽孢杆菌菌株 CH4000 的残留限量	102
蒙古国拟制定乳及乳制品技术和贸易法规	102
摩尔多瓦拟制订葡萄酒生产和保存要求法规	103

摩尔多瓦拟制订进口食品农产品官方管制相关法规	103
欧盟修订某些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食品证书要求	104
欧盟批准来自第三国的豇豆种子和种子粉作为传统食品投放市场	105
欧盟修订猪肾蛋白提取物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105
欧盟修订镍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06
欧盟批准裂殖壶菌(TKD-1)油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106
欧盟发布食品健康声明相关法规	107
欧盟修订 2'-岩藻糖基乳糖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107
欧盟拟制修订普鲁兰酶的使用规定	107
欧盟发布监测人类饮用水中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分析方法 技术指南	108
欧盟拟批准 β -半乳糖苷酶作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	109
日本修订安全性未审查的基因重组食品检查方法	109
日本对中国产葱及其简易加工品实施莠去津的强化检测 .	110
日本发布食品中放射性物质的检查结果报告	110
日本修改特殊用途食品标签许可	111
斯里兰卡拟修制订多项食品标准	112
泰国修订食用油脂和鱼油进口要求	112
泰国修订《果酱、果冻和橘子果酱标准》	113

土耳其拟修订鸡蛋标准	114
意大利发布 2023-2027 年度食品辐照国家控制计划	114
越南拟修订水生动物及陆生动物中禁用兽药名单	114
印度尼西亚修订初级食品中污染物最高限量	115
智利修订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标准	115
暂停 3 家美国企业肉类输华	116
暂停 8 家巴西禽肉企业产品进口申报	116
阿根廷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117
保加利亚发生一起马传染性贫血疫情	117
波兰发生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	118
德国发生两起西尼罗河热疫情	118
德国新发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119
德国发生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9
法国发生一起蓝舌病疫情	120
蓝舌病引发动物疫情，荷兰疫情预警	120
洪都拉斯发生鸡伤寒沙门氏菌感染疫情	120
开曼群岛发生一起蜜蜂瓦螨病疫情	121
卢森堡发生一起蓝舌病疫情	121
葡萄牙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122
乌克兰新发两起非洲猪瘟疫情	122

禽流感肆虐，美 CDC 将拨款 1000 万美元抗击疫情	123
<机械电子>	
德国五大协会反对欧盟动力电池碳足迹核算方法	123
菲律宾发布空调能源标签计划实施指南	125
菲律宾发布关于最低能效准则 MEPP 和处罚 2024 年第 DC2024-05-0016 号通告	126
哥斯达黎加批准第 0012-2024-DE 号决议	126
哥斯达黎加发布第 0015-2024-DE 号决议	127
哥斯达黎加发布第 0016-2024-DE 号决议	127
哥斯达黎加发布第 0017-2024-DE 号决议	128
海湾标准化组织 (GSO) 发布 G-Mark 认证最新要求	128
海湾 G-Mark 更新注册系统	129
海湾标准组织 G-Mark 测试报告的新规定已正式执行	130
肯尼亚将更新铝箔标准，事关材料的机械性能，重要规格信息汇总	131
美国施压日本荷兰限制对华芯片贸易	132
美国更新 FCC 网络安全标签	132
美国发布规则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 (HFCs)	133
美国 MoCRA 实施最新动态：注册列名电子平台 CDER Direct 功能上新	133

美国推迟对中国电动汽车等进口产品加征关税	134
美国修订《非联邦太空发射行动频谱分配法规》	134
美国通报《关于在可变制冷剂流量空调子行业中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限制法规》	135
墨西哥发布新型无线电型式批准标签	136
欧盟新电池法规：2024 年 8 月 18 日实施的详细内容及应对策略	137
欧盟新法案将监管含有 AI 系统的商品或其组件	139
TCO 认证第 10 版全面升级，电子电器行业迎来更严格标准 .	141
泰国批准新激励措施 旨在促进汽车零部件领域合资企业投资	143
泰国通报《固定式通用灯具部级条例》	143
土耳其通报《机械安全法规》	144
印度尼西亚 SDPPI 发布关于短距离设备	144
智利电信局就 SRD 技术标准修订草案开展公众咨询	145
<通报召回>	
爱尔兰通报中国出口咖啡杯不合格	145
爱尔兰出口牛肉中检出抗生素和李斯特菌	146
爱尔兰出口婴儿配方奶粉中检出沙门氏菌	146
奥地利通报中国出口平底煎盘不合格	146

比利时通报中国出口预制菜不合格	147
波兰通报中国出口立式桨板套件不合格	147
波兰出口新鲜禽肉中检出沙门氏菌	147
波兰出口三文鱼片组胺超标	148
丹麦通报中国出口烟花不合格	148
德国通报中国出口干海藻不合格	148
法国通报中国出口绿茶被检出多种农残超标	149
法国出口鸡肉中检出沙门氏菌	149
芬兰通报中国出口儿童舞会服装不合格	150
芬兰通报中国出口羽毛球装备套装不合格	150
芬兰通报中国出口耳环不合格	150
荷兰通报中国出口夹钳不合格	151
荷兰通报中国出口调味辣根不合格	151
荷兰通报中国出口蘑菇被检出二氧化硫超标	151
捷克通报中国出口塑料玩具娃娃不合格	152
斯洛伐克通报中国出口吸顶灯不合格	152
斯洛伐克出口香肠中检出李斯特菌	152
西班牙通报中国出口密胺餐具不合格	153
意大利通报中国出口不锈钢餐具不合格	153
印度出口花生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153

进口冷冻小章鱼检出镉含量超标	154
进口调制炸香蕉非法添加甜味剂	154
美国 FDA 对中国一家食品企业发出警告信	155
美国 FDA 对中国两家企业产品进行扣留, 涉及产品有黄花鱼和冷 冻蒸甜豆沙包	155
美国对中国产发光戒指实施召回	156
美国对中国产镜子实施召回	156
美国对中国产青年全地形车实施召回	157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摇椅实施召回	158
美国对中国产摇篮实施召回	159
美国召回 1.65 万罐婴儿配方奶粉	159
美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紧急召回超 5600 张美制餐椅	160
加拿大对中国产玩具赛车实施召回	160
加拿大对中国产自行车托架实施召回	161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	162
加拿大对中国产火炬实施召回	162
加拿大对中国产游泳池排水口盖实施召回	163
加拿大召回疑受沙门氏菌污染的冷冻椰丝	164

【案件简讯】

<出口—橡胶及橡胶制品>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卡客车轮胎征收反补贴税	164
巴西对中国汽车轮胎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65
墨西哥对华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启动反倾销调查	166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第一次双反日落 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167
<出口—玻璃及玻璃制品>	
印度对华无框玻璃镜作出反倾销终裁	167
美国作出玻璃葡萄酒瓶反倾销初裁	168
<出口—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土耳其对涉华人造及合成短纤维纱线和缝纫线反倾销措施即将 到期	169
印度尼西亚继续对进口织物实施保障措施	169
印度尼西亚继续对进口地毯实施保障措施	170
<出口—木及木制品>	
土耳其对涉华强化木地板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	170
越南企业对涉华木纤维板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171
<出口—杂项制品>	
土耳其对华袖珍气体打火机及其零部件和袖珍可充气打火机反 倾销措施即将到期	171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纸尿裤及卫生巾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172

〈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

土耳其对华燃气热水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 172

〈出口—铝及铝制品〉

土耳其对华铝箔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 173

〈出口—钢铁及钢铁制品〉

巴西对中国圆形焊接奥氏体不锈钢管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 173

南非对华六角头螺钉和螺栓发起反倾销调查..... 174

美国对钢货架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175

美国对钢制轮毂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175

美国对应用级风电塔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75

泰国对华热轧钢板作出反规避终裁..... 176

墨西哥对华碳钢管接头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78

墨西哥对华钢制螺杆作出反倾销终裁..... 179

马来西亚对华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启动反倾销行政复审调查 179

〈出口—塑料及塑料制品〉

巴西对华聚醚多元醇作出反倾销初裁..... 180

韩国对华石油树脂启动反倾销调查..... 181

巴基斯坦对华双向拉伸聚丙烯自粘胶带卷启动反倾销调查. 181

印度对华热塑性聚氨酯作出反倾销终裁..... 182

印度对华透明玻璃纸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	183
巴西延长对涉华非外科乳胶和 PVC 手套临时反倾销税期限 .	183
马来西亚对涉华 PET 树脂启动反倾销调查	184
墨西哥对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树脂) 作出反倾销初裁	184
<出口—贱金属制品>	
美国对直径 12-16.5 英寸钢轮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186
<出口—光学仪器设备及其零附件>	
巴西对华光纤启动反倾销调查	186
<出口—武器弹药及其零附件>	
美国对钨弹发起双反调查	187
<出口—陶瓷产品>	
阿根廷对涉华釉面瓷砖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88
阿根廷对华未上釉瓷砖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89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瓷砖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189
<出口—化工产品>	
巴基斯坦对涉华氯化石蜡作出反倾销初裁	190
印度对华硫化黑作出反倾销终裁	191
<出口—铜及铜制品>	
加拿大对涉华铜管发起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191

<337 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集成电路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	192
美国 ITC 发布对电子设备, 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	192
美国 ITC 发布对智能穿戴设备、系统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193
美国企业对特定水润皮肤磨削系统及其组件提起 337 调查申请	193
美国 ITC 正式对 NAND 存储设备及其下游电子设备启动 337 调查	194
美国 ITC 发布对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跨接电缆、跳线以及下游产品及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195
美国 ITC 发布对电子设备, 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	196

【预警信息】

<综合信息>

巴西 8 月 1 日起对价值 50 美元及以下进口商品征关税。8 月 1 日起, 巴西对价值 50 美元以下的跨境包裹征收 20% 的进口

关税，同时还需叠加各州 17% 的标准流转税（ICMS）。对于价值超过 50 美元的进口包裹，超过 50 美元的部分仍将沿用 60% 的进口税率和 17% 的各州标准流转税不变，超过 50 美元但低于 3000 美元的包裹可减免 20 美元税费。（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韩国宣布一系列税收优惠措施。韩国财政部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宣布采取一系列税收优惠措施，包括将半导体等关键技术行业的税收优惠延长三年，并将计划中的加密货币税收再推迟两年。此外，韩国政府还将全面推进遗产税改革，将遗产税最高税率从 50% 降至 40%，子女遗产税起征点将从每人 5000 万韩元大幅上调至 5 亿韩元，并取消要求控股股东缴纳更高税率的规定。这一决定如果获得国会批准标志着遗产税税率自 1995 年以来首次下调，并对韩国大型企业造成影响。据韩国税务部门估算，如果修正案全面实施，明年起税收收入将减少 4.3515 万亿韩元。（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国土安全部更新“强迫劳动预防法案”战略。2024 年 7 月 9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DHS）更新《迫劳动预防法案》（UFLPA）战略，新增加铝、聚氯乙烯（PVC）和海产品为高优先执法行业，以防止进口涉及强迫劳动的产品。美国 DHS 认为这些行业在新疆存在高风险的强迫劳动问题。更新后的战略包括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的强力执法、UFLPA 实体清单的扩大、新的高优

先执法部门以及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合作，并且使被限制进入美国的中国公司总数达到 68 家。UFLPA 实施两年来，已拒绝近 3500 批此类货物入境，价值超过 6.95 亿美元。（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供稿）

美国继续就对华 301 关税审查公众意见，新关税征收时间将至少推迟两周。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就对华加征 301 关税发布公告表示，对电动汽车及其电池、计算机芯片和医疗产品等一系列中国进口产品大幅加征关税的部分措施的实施时间将推迟至少两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 5 月份表示，这些关税将于 8 月 1 日生效，但该办公室现在表示，仍在审查收到的 1100 份意见，预计将在 8 月份公布最终决定。该办公室补充说，新关税将在最终决定公布约两周后生效。5 月 14 日，美方发布对华加征 301 关税四年期复审结果，宣布在原有对华 301 关税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自华进口的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电池、关键矿产、半导体以及钢铝、港口起重机、个人防护装备等产品的加征关税。5 月 2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开始为期 30 天的公众意见收集。针对美方拟实施的措施，中方已在 5 月表示坚决反对并严正交涉。中国商务部发言人近期再就这一问题表示，美方无视国际经贸规则，执意保留并提高对华 301 关税，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武器化，不符合两国元首达成

的重要共识，是典型的政治操弄，美方应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取消对华加征关税措施。（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财政部OFAC将1个中国个人和5个中国实体增列入SDN清单。当地时间7月30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根据第13382号行政命令，针对为伊朗导弹和无人机采购提供便利的5个人和7个实体实施制裁。此次被指定采购的各种部件，包括加速度计和陀螺仪，制裁旨在阻止伊朗获取其弹道导弹和无人机项目所必需的部件，因为这些项目威胁到地区稳定和全球安全。（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立法规范保障本土贸易商海运权益。近日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FMC）公布“海运公共承运人（VOCC）不合理拒绝订舱”最终规则。该规则将在美国《联邦公报》公布之日起60天后生效。美国通过立法保障本土贸易商海运权益。FMC兼具行政立法、准司法和执法三种职能，监管以集装箱海运为主的商业活动。该机构最新公布的规则为《2022年航运改革法》（OSRA 2022）实施细则，旨在防止集装箱航运公司无视合约、无理拒载、随意“甩柜”以及拒绝与客户就舱位进行合同条款谈判等行为，为美国本土货主提供更多保护。据新规，航运公司在不同阶段的拒绝行为将适用不同的法律条款。如果拒绝行为发生在交易的“谈判”阶

段，将适用《美国法典》第 46 编第 41104 (a) (10) 条；如果拒绝行为发生在谈判阶段之后的“执行”阶段，则将适用《美国法典》第 46 编第 41104 (a) (3) 条。FMC 指出，具体案例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实进行逐案审查和裁决。FMC 强调，并非所有航运公司的“拒绝”行为都构成违法。如航运公司能够证明有合理的理由拒绝谈判或运输货物，则不会被认定为违反 OSRA 2022。其要求，集装箱航运公司每年提交一份出口政策文件，其中应包含有关定价策略、提供的服务、设备供应策略以及所服务市场描述的信息等。2022 年 6 月 16 日，美国颁布 OSRA 2022，这亦是自《1998 年航运改革法》颁行以来首次在航运领域进行的重大改革。美国航运法及航运改革法统一编入《美国法典》第 46 卷，2022 年的新航运法案修订了第 46 卷第四副标题 A 部分所载的法定条款。OSRA 2022 明确指出，海洋公共承运人（即航运公司）在没有证明拒绝合理的情况下，拒绝运送美国出口货物属于违反法律行为，并将举证责任从货主等托运人转移到航运公司身上。OSRA 2022 生效后，若托运人的舱位要求被非法拒绝，已能够对航运公司提起诉讼。但是，若没有 FMC 实施细则来界定相关要素和法定术语，航运公司很难就相关索赔进行抗辩，货主方也难以胜诉。此项新规及 OSRA 2022 的颁布，是因疫情下的供应链紊乱，导致美国海运相关方利益受到伤害。疫情期间，FMC 增频繁收到本土进出口

商、码头经营者与货物运输方的投诉，内容涉及货物长期滞港、港口工人罢工、附加费价格高昂、舱位不足与船舶时刻表误差等诸多问题。这其中，最令贸易商头疼的就是“甩柜”。甩柜是海运业流行术语。在海运贸易旺季，因货量较大、舱位有限，航运公司为提升船舶满载率，开始往往确认满载量100%以上的货能够按时运输；一旦出现舱位不够，即海运界所谓的“爆舱”，航运公司就会拒绝超过船舶装载量的那些运费较低、与其关系一般的托运人的货物装船，将这些货留滞到下一个或几个航次中，而航运公司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今年5月以来，受美国大贸易商重建库存、海运运力紧张等影响，亚洲至北美航线货运再现缺舱问题，“甩柜”问题再次频频出现。前述人士认为，此次细则颁布后，或可对航运公司的不合理甩柜形成一定约束。美国的集装箱商品进出口极不平衡，存在巨大逆差，2023年逆差额约为1万亿美元。2023年4月，美国出口与进口集装箱比率为45%，约有180万标准箱货物进入美国港口，当月美国出口货物仅为80万标准箱。而在2019年4月，美国进口集装箱货量为198万标准箱，出口则为120万标准箱，出口与进口比率为60%。从亚洲到美国的集装箱贸易更加不平衡，2019年两个区域间进出箱量比例为39%，2020年为36%，2021年为29%，2022年为28%，2023年为33%；2024年1月，这一比例为28%。同时，因美国进口商

品的平均价值较高，进口运输费用历来高于出口运输费用。2019年1月，上海到美国西海岸平均运费为1740美元/标准箱，2021年1月4270美元/标准箱，2022年1月8130美元/标准箱，2023年1月1591美元/标准箱，2024年1月2845美元/标准箱；从美国西海岸到上海的费率为2019年1月730美元/标准箱，2021年1月800美元/标准箱，2022年1月1220美元/标准箱，2023年1月978美元/标准箱，2024年1月633美元/标准箱。美国进出口费率的不平衡，导致航运公司更关注价格高的进口运输，在供应链受到扰动时期，美国的出口受到较大影响。一名资深航运人士称，美国是农产品出口大国，非常关注农产品出运，新规也意在为大型国际航运公司和农产品出口商之间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美国法典》第46章相关条款中并未区分进口和出口承运人，这意味着，FMC发布的新细则对两者都适用。（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航运巨头称美国货运需求依然强劲，部分航线成本或将大幅上涨。当地时间周三（2024年8月7日），航运巨头马士基的首席执行官柯文胜（Vincent Clerc）表示，由于货运需求依然强劲，他还没有看到美国经济衰退的迹象。集装箱运输是全球贸易的关键环节，大部分国际货物通过集装箱船运输，涵盖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各种商品，而马士基在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占有很大

的份额。经济增长通常伴随着贸易增长，而经济衰退则会导致贸易量下降。因此，通过观察马士基的运营情况，可以间接了解全球经济的健康状况。柯文胜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道：“实际上，在过去的几年里，尽管有许多对衰退的担忧，但集装箱运输市场仍然表现出了出人意料的韧性。”柯文胜提到，美国的库存确实高于年初时的水平，但还没有达到令人担忧的水平，“也没有迹象表明经济即将大幅放缓。”当然他也承认库存数字存在一些不可预测性。“我们还查看了许多零售商和消费品牌的采购订单，这些订单需要进口到美国以满足未来一个月的需求，目前看起来，订单仍然相当强劲。”柯文胜说道：“至少以我们掌握的数据和指标，我们仍对美国消费水平的持续抱有信心。”据了解，市场对美国衰退的担忧源于劳工部 2 日公布的就业形势报告，7 月份失业率意外升至 4.3%，达到了 2021 年 10 月以来的最高值，并触发了萨姆规则。另外，美国 5 月份零售贸易库存同比增长了 5.33%，达到了 7938.6 亿美元。租赁平台 Container xChange 认为，这意味着未来几个月零售商的“繁荣时期”可能不会那么“繁荣”。不过，柯文胜表示，过去几年集装箱运输量的强劲增长令公司感到惊讶，他预计未来几个季度这种势头将持续下去——没有迹象表明全球经济正走向衰退。2022 年时，这家丹麦航运公司对前景并不乐观，因为全球性的高通胀、欧洲能源危机和俄乌冲突拖

累了需求，最终导致公司 2023 年利润大幅下降。但进入 2024 年，红海贸易航线中断推升全球运价，上周马士基年内第三次上调公司全年获利和市场需求预估。柯文胜预计，红海绕道至少会持续到今年年底。他承认，短期的运力限制对公司的利润率确实产生了积极影响，但“这也需要更多的运力、更多的船舶来推动全球贸易，这造成我们正在应对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一些短缺。”

“这意味着短期内成本更高，我们因此不得不承担大量成本，包括需要更多的船只和集装箱来完成我们预期的工作。”柯文胜称，如果情况持续下去，马士基的成本基础将“大幅膨胀”，并需要将其转嫁给客户，从亚洲到欧洲或美国东海岸的航线成本将增加 20%至 30%。（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运价四连跌，全线下滑，美西继续大跌，美东、欧地航线跌幅扩大。有业内人士表示，8月中旬后船公司考虑上调运价！当前，全球海运市场正经历着一系列显著变化，主要体现在运价波动、运力过剩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的调整上。最新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CFI)的持续下跌成为了市场关注的焦点。8月2日公布的SCFI数据显示，该指数下滑了115.2点至3332.67点，周跌幅达到3.34%，已连续四周下跌。美西连续三周跌幅维持在6%，地中海、美东、欧洲航线跌幅扩大，分别为5.18%、2.21%、1.68%。近一个月，SCFI累计下跌逾400点、跌幅10.74%。业

界直言，运价下跌的速度与幅度，反映海运市场竞争强度。但以目前联盟船公司在东西向航线市占率大，且客户掌握度高的情况下，目前运价跌幅，对船公司还是获利颇丰。具体来看，美西航线由于船舶周转率高、无需绕航，成为众多船公司争夺的焦点。不仅联盟船公司通过加班船或新航线形式持续投入新增运力，非联盟船公司也纷纷加入战局，导致运价竞争激烈，部分非联盟船公司甚至将运价下调至每大箱（40 尺柜）4 字头水平，逼得船公司预防掉货微调应对，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与此同时，欧洲线和地中海线也未能幸免于运价下跌的浪潮。联盟船公司同样以加班船或新航线形式增加运力投入，而非联盟船公司也持续进军地中海线，加剧了运价下行的压力。8 月起，地中海航运等公司更是将加班船或新航线投入美东线，对运价的影响很快浮现。海运业面临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是下半年可能出现的运力过剩问题。据 Alphaliner 统计，全球运力已创历史新高，达到 30,385,045TEU。尽管运价有所松动，但相较于前期的大幅上涨，船公司仍然保持着可观的盈利水平。目前市场运价情况 7 月 25 日，英国海运咨询机构德路里（Drewry）指出集装箱航运市场的运价已达到峰值。市场反应迅速，8 月 1 日中午，大型货运代理公司表示美西航线的最新运价每大箱（40 尺柜）下调 200 美元，美东线则下调 300 美元。然而，傍晚时分，接到船公司通知，将

降价幅度调整为每大箱 500 美元。这一调整背后，是市场力量的激烈博弈。据货代公司分析，7 月份以来，非联盟集装箱船公司重返美西市场，推出了极具竞争力的运价，每大箱低至 4800 美元，较海运联盟成员的运价低出 1400 美元以上。尽管联盟船只的运价原本计划仅微调 200 至 300 美元，但在市场压力和非联盟船公司的低价策略影响下，最终也不得不加大降价幅度，以应对市场变化。此外，市场上还出现了配比价现象，即货代公司通过特定的配比方式提供较低的运价。具体而言，每五个大箱中，一个按长约价 3500 美元（含旺季附加费）收费，其余四个则按现货价 6200 美元收费，平均下来每大箱成本价为 5660 美元，货运代理公司在此基础上加收 200~300 美元。在美东航线，原本运价较为坚挺，但本月中旬，一家超大型集装箱船公司派出了加班船，以每大箱 7500 美元的低价入市，直接冲击了 9700 美元的现货运价。受此影响，美东航线的最新运价在 8 月 1 日已降至 9200 美元，未来走势尚待观察。截至 8 月 1 日，美西航线的最新运价维持在 5700~6000 美元之间，美东航线则从 9700 美元降至 9200 美元，而欧洲航线的运价则相对稳定，保持在约 8600 美元的水平。值得注意的是，运价下跌的原因除了运力持续增长外，还与国际主要枢纽港拥堵状况的改善有关。德路里报告指出，亚洲大多数集装箱码头已不再拥堵，美国仅洛杉矶和长滩存在拥堵问题，

而北欧主要港口仍面临挑战。有业内人士指出，本周集装箱航运市场运价可能继续下滑，而美东及欧洲航线价格相对稳定的主要原因在于好望角地区天气不佳导致的船班延误。同时，由于节庆季节的订单量预期增长，船公司有望在8月中旬后考虑上调运价。当前运价下跌的原因主要归结为三点：一是此前连续13周的运价大幅上涨后，市场需要回档修正以应对需求变化；二是美西航线上的小型船公司通过低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三是7月份亚洲区的需求未能显著提升，部分原因在于6月份客户集中出货导致的提前效应，从而使得运价持续下滑。然而，物流业内知名人士表示，8月份市场需求有望回暖，远东至欧洲和美东的收货价格优于现货价格，显示出市场供需关系依然紧张。近期已观察到出口货量持续增加，多家海运公司计划在8月加收GRI（综合费率上涨附加费）及旺季附加费，每FEU（40尺柜）的加收幅度在1000到2000美元之间。这些附加费用的持续增加进一步证明了市场供需的不平衡状态。航运业界普遍认为，目前全球集装箱运输已进入传统旺季，但市场仍面临缺柜、缺船问题。从美东、欧洲航线运价的小幅回调中可以看出，供需矛盾依然存在。而远东至美西航线由于运价高企，吸引了近洋线业者投入小船参与竞争，才进一步加剧了美西线运价的下跌趋势。目前来看，全球航运市场正处于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中，运价波动、运力过剩以及竞争

格局的变化都在不断塑造着市场的未来走向。8月2日 SCFI 运价指数: 远东到欧洲运价为 4907 美元, 下跌 84 美元, 跌幅 1.68%; 远东到地中海运价为 4997 美元/TEU, 较前一周下跌 273 美元, 跌幅 5.18%; 远东到美西运价为 6245 美元/FEU, 较前一周下跌 418 美元, 跌幅 6.27%; 远东到美东运价为 9346 美元/FEU, 较前一周下跌 211 美元, 跌幅 2.21%; 波斯湾航线每箱运价 2217 美元, 周跌 2 美元, 微跌 0.1%; 南美航线(桑托斯)每箱运价 7867 美元, 周跌 72 美元, 小跌 0.9%; (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供稿)

出口商注意, 多国零售业陷倒闭泥潭。近期国外多家消费类企业公布的财报和经营变化动态显示, 较高通胀环境和消费疲弱拖累企业业绩持续下滑, 部分企业不得不倒闭关张。而调整经营策略也正成为多家企业应对业绩逆风的主要手段。美国家具零售商科恩, 日前成为最新一家进入倒闭清算程序的连锁零售商。据美国媒体报道, 科恩目前在其 550 多家零售网点正推出清仓促销活动, 这是该公司上周申请破产后进入清算程序的一部分。科恩百货加入了去年以来爆发的连锁店倒闭潮, 零售商纷纷将其归咎于高通胀和利率上升抑制了消费者支出, 导致零售业经营受挫倒闭。不止在美国, 面临较高水平通胀的多国零售商也经营不力, 期待货币政策转向为行业带来活力。比如在新西兰, 越来越多零

售商担心经济形势持续严峻，他们将不得不关门歇业，但降息的希望可能有助于扭转这种情绪。新西兰零售商协会最新的会员调查显示，近 43% 的会员不确定他们的业务能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维持运营。与此同时，超过 70% 的零售商在第二季度没有达到销售目标。该协会负责人表示，这表明人们对贸易状况的悲观情绪日益加深。希望随着政府减税、银行开始降低抵押贷款利率以及通胀下降，消费者信心将会增强。德国也面临相似的零售业疲弱问题，德国智库伊弗经济研究所 7 月 25 日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德国 7 月商业景气指数连续第三个月下跌，从 6 月的 88.6 点降至 87.0 点。其中零售业指数也再次恶化，不管对经营现状还是未来预期，受访企业的判断都非常负面。德国零售业协会分析报告显示，德国今年将有 5000 家零售商店关闭。这意味着自 2020 年以来，到今年年底德国将共有 4.6 万家商店关闭。HDE 总经理斯蒂芬·根斯警告说，经济疲软和高通胀使德国零售业备受煎熬。根据 HDE 的数据，去年德国零售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2.9%，达到近 6500 亿欧元，但这仅通过价格上涨实现。然而，经通货膨胀调整后，销售额同比下降 3.4%。该协会预计，今年德国零售业销售额将同比增长 3.5%，根据通货膨胀调整后，相当于增长 1%。近日，全球多个消费零售餐饮业巨头发布了表现不佳的财报，折射整体消费环境疲弱拖累了企业业绩。开云集团公布 2024 年上

半年财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团上半年收入同比下降 11% 至 90.18 亿欧元。LV 母公司 LVMH 发布的 2024 年上半年业绩报告显示，集团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 至 417 亿欧元，净利润下跌 14% 至 73 亿欧元。卡地亚母公司历峰集团最新财报显示，按固定汇率计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三个月内，集团销售额增长 1% 至 53 亿欧元，而上年同期增长 19%。西班牙《国家报》还指出，消费疲弱的阴云已蔓延到餐饮连锁业，美国股市中快餐业指数今年已下跌超过 9%。在上周公布了刚结束的财年第四季度的疲软业绩后，美国冷冻薯条巨头蓝威斯顿公司的股价出现暴跌。据业内人士称，食品行业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人们外出就餐的次数越来越少。蓝威斯顿首席执行官汤姆·沃纳说：“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情况发生了变化。由于价格上涨，全球餐馆的顾客减少，对冷冻马铃薯的需求也有所减弱。”今年以来，蓝威斯顿公司的股票市值损失了约一半。蓝威斯顿还是麦当劳和百胜餐饮集团（肯德基、必胜客和塔可贝尔快餐连锁店的所有者）等企业的供应商。今年以来，麦当劳股价已下跌约 14%。由美国最大的 20 家快餐公司组成的标普食品和饮料精选行业指数也受到蓝威斯顿的拖累，20 个指数成分公司中有 19 个股价下跌。今年到目前为止，该指数已下跌约 9%，跌幅最大的公司也是那些产品中包括薯条的公司。除了业绩下降，消费品牌和零售商近期调整经

营策略的消息也频出，显示企业为抗击行业逆风和业绩下降而将改革付诸行动。耐克最新财报显示，2024 财年四季度收入同比下降 2%至 126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销售额将下降 5%到 9%，然而耐克预测仅在最新财年一季度销售额就将下降 10%。耐克之所以举步维艰，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该公司一度判断数字平台可以推动销售额增长 50%，急速推进数字化转型，切断了与 5 家主要零售商的合作，近期耐克将努力与这些商业伙伴修复合作。此前，日本电信运营商 KDDI 对罗森要约收购成功，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后者退市的相关决议，确定于 7 月 24 日正式退市。日本便利店行业也面临着市场饱和、人手不足的瓶颈。罗森计划通过利用 KDDI 的数字化技术，提高门店的运营效率，发展网络销售、便利店无人化、远程医疗等新型服务。（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知名户外品牌申请破产。近日，有消息称，美国领先户外品牌 Eastern Mountain Sports 和折扣连锁店 Bob's Stores 联合申请了第 11 章破产保护。据相关信息显示，这两家连锁店经营着约 50 家门店，雇约 771 名员工。2017 年，英国公司 Sports Direct（现为 Frasers Group）收购了 Eastern Mountain Sports 和 Bob's Stores，此后于 2022 年出售给 GoDigital。具体来看，本次破产申请由其母公司 GoDigital Media Group 提交

的。据首席执行官 Dave Barton 表示，公司目前急需获得资金以便支付工资，同时在 PNC 银行有 2940 万美元贷款以及 2700 万美元未付租金和其他经营债务，两家公司需要进行债务重组。目前，Bob's Stores 的网站显示正在建设中，并表示将很快以“增强的在线购物体验”重新上线，而 Eastern Mountain Sports 的网站显示的则是“EVERYTHING ON SALE（一切都在促销）”。据美国商务部的数据，今年体育用品的销售额每个月都在下降，再加上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其他竞争对手也在通过各种方式吸引户外运动爱好者，让这两家公司的业务变得更加艰难。美国另一家零售商 Big Lots 在 6 月份提交给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报告中表示，公司有可能发生债务违约，并影响继续营业的能力。Big Lots 在报告中称，由于多个季度的持续亏损，公司正在消耗现金。虽然目前仍在执行债务协议，但由于预计进一步的经营亏损，将导致无力偿还债务。Big Lots 的借款能力受到其债务协议、财务状况和未来前景的限制。报告认为，公司已实施了一系列成本削减、销售改善和财务灵活性及流动性提升的计划。然而，“根据当前的现金和流动性预测，以及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措施的效果不确定，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很有可能无法遵守信贷协议和贷款安排下的超额可用性约定，从而对公司的继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尽管 Big Lots 的财务状况令人担忧，但仍有可能采取措施避免

破产。为了转变被动局面，Big Lots 实施了削减成本、改善销售和提高财务灵活性和流动性的多项措施。在控制成本的努力中，该公司正在重组其全球采购业务，并将其长期以来的第三方代理采购团队纳入内部，以改善盈利能力。为了提高销售额，Big Lots 在商品销售上采取“极端优惠”促销。在融资方面，今年 4 月，Big Lots 通过戈登兄弟资本(Gordon Brothers Capital)的一家子公司签署了贷款协议，将其借款能力提高了最多 2 亿美元。但是，以上这项措施是否能够有效执行，收到的效果如何都尚有待后续观察。（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孟加拉局势动荡，影响进出口贸易。近期孟加拉国局势动荡，对进出口贸易产生影响。6 月该国政府的改革措施引发青年不满，7 月达卡大学爆发示威游行并演变为全国性暴力冲突，至今已造成数百人死亡、至少 1.1 万人被捕。此外，美元汇率导致孟国内货币动荡、通货膨胀，经济发展受影响。（山东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供稿）

欧盟拟对所有来自第三国邮政快递包裹征收关税。近期欧盟计划拟对从非欧盟电商平台购买的价值 150 欧元以下的商品征收进口关税。根据欧盟现行规定，从非欧盟国家网购的价值低于 150 欧元的商品可享免税待遇。然而，这一政策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随着拼多多旗下 Temu、阿里巴巴旗下全球速卖通

(AliExpress), 以及服装零售商希音 (Shein) 等网络电商平台包裹涌入欧盟, 为应对这一情况, 欧盟拟议中的新规将适用于所有从欧盟以外地区向欧盟消费者运送的网购商品。此举旨在确保所有进入欧盟市场的商品都受到公平对待, 并减少因低值商品免税政策而可能导致的税收流失。(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欧盟最新出口监管措施。欧盟最近出台了一项重要的监管措施, 旨在防止规避对俄罗斯的出口禁令。这项措施包含在理事会第 833/2014 号条例第 12g 条中, 要求在涉及某些敏感商品的合同中加入“禁止再出口到俄罗斯”条款。(1) 条款目的与范围。第 12g 条的主要目标是遏制欧盟制裁商品通过第三国再出口到俄罗斯。虽然许多欧盟运营商已经将“禁止再出口”条款纳入其尽职调查实践, 但第 12g 条将这种做法提升为针对特定类别敏感商品的法律要求。当中包括: 航空相关物品、喷气燃料 (条例附件 XI、XX)、枪支 (条例附件 XXXV 以及 (EU) 第 258/2012 号条例附件 I)、常见高优先级物项 (条例附件 XL)。(2) 实施与执行。欧盟出口商在出口、销售、供应或转让相关货物时, 有义务在合同中加入“禁止再出口到俄罗斯”条款。如果国家主管部门要求, 他们必须做好合规证明的准备。此外, 出口商必须在发现任何违反或规避本条款的行为后立即通知当局。出口商不得将其产品出售给任何未准备好在第 12g 条范围内的合同中纳入“禁止再出口

到俄罗斯”条款的非欧盟运营商。(3) 适用于现有和新合同。是否需要纳入“禁止再出口到俄罗斯”条款取决于合同的签订日期:

- 1) 2023年12月19日之前签订的合同享有一年的过渡期,过渡期至2024年12月19日或合同到期(以先到者为准)。2025年1月1日之后,必须修改这些合同以纳入该条款。
- 2) 2023年12月19日或之后签订的合同必须在2024年3月20日之前纳入该条款。

(4) 地域范围和例外情况。这项义务适用于与任何非欧盟国家运营商签订的合同,但理事会第833/2014号条例附件VIII中列出的合作伙伴国家除外。截至2024年6月24日,这些伙伴国包括美国、日本、英国、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瑞士、列支敦士登和冰岛。

(5) 充分的补救措施和建议措辞。为确保此条款的有效性,它必须包含对违约行为的充分补救措施,例如终止合同和处罚。虽然运营商可以自由选择措辞,但FAQ文件中提供了一个推荐的模板,以满足第12g条的要求,特别是对于与高风险司法管辖区运营商签订的合同。

(6) 公共合同的特殊考虑。如理事会第2024/1745号条例所述,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公共当局签订的公共合同可享受豁免。出口商必须将任何受益于这一豁免的合同告知其国家主管部门。“禁止再出口到俄罗斯”条款是欧盟切实执行制裁和防止规避出口禁令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您的企业是欧盟出口商或相关企业,务必将此条款纳入相关

合同并维持稳健的尽职调查框架来确保合规。（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解读系列：GPSR 框架下的电商平台合规指南。2023年5月23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出台《通用产品安全法规(GPSR)》(EU)2023/988，该法规已于同年6月13日生效，并将于2024年12月13日起全面实施。GPSR不仅约束了产品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授权代表和履行服务提供商等经济运营者，还特别针对在线市场提供商(providers of online marketplaces)提出了产品安全义务要求。根据GPSR定义，“在线市场提供商”是指利用在线界面(任何软件、网站、程序)为消费者与贸易商之间远程销售合同签订提供便利的中介服务提供者。简而言之，几乎所有在欧盟市场上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线上平台和网站，如亚马逊、eBay、TEMU等，都将受到GPSR的监管。在近期的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解读系列中，瑞欧科技已分享了针对生产企业、电商企业的合规指南。(1)指定单一联络点。电商平台应在“安全门”门户网站注册，并在“安全门”门户网站上注明其单一联络点的相关信息，以便欧盟成员国的市场监管机构以及消费者能够通过电子手段就产品安全问题与其进行直接和快速的沟通。(2)确保产品安全问题处理及时。2.1 及时处理欧盟市场监管机构的通知：关于危险产品，欧盟成员国市

场监管机构可发布命令，要求电商平台从其在线界面中删除该类产品相关内容，设置禁止访问此类内容或显示明确警告。当接收到上述命令后，电商平台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关纠正措施，不得无故拖延。还应通过安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的该市场监管机构的联系方式，向其通报命令的执行情况。

2.2 及时处理来自个人或实体的通知：根据 (EU) 2022/2065《数字安全法》第 16 条，电商平台应建立机制，允许任何个人或实体通知其服务中存在该个人或实体认为属于非法内容的特定信息项目，且电商平台应在收到此类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不得无故拖延。

2.3 积极关注安全门上的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电商平台应积极关注安全门门户网站上通报的关于危险产品的信息，并在其线上销售平台上删除或禁止访问涉及危险产品的内容，并通过安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的市场监管机构的联系方式，向在安全门快速预警系统 (Safety Gate Rapid Alert System) 发出危险产品通报的机构汇报所采取的行动。

2.4 及时停止与不合规贸易商的合作：电商平台应在发出事先警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暂停向经常提供不符合 GPSR 要求的产品贸易商提供服务。

(3) 确保产品安全信息充分展示。电商平台应设计和组织其线上界面，确保贸易商能够为所提供的每种产品至少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消费者可以通过产品详情页或以其他渠道获取这些信息：制造商的名称、注册商号或

注册商标，以及可与制造商联系的邮政地址和电子地址；在制造商不在欧盟境内的情况下，应提供欧盟负责人（欧代）的姓名、邮政地址和电子地址；可以识别产品的信息，包括产品图片、产品型号和任何其他产品识别符；销售市场当地语言的产品警告或安全信息。（4）对贸易商建立信息要求机制。电商平台应建立内部程序，确保贸易商能提供以下信息：制造商或其欧盟负责人（欧代）信息（信息内容参考上一条）；承诺只提供符合 GPSR 要求的产品和信息的“自我声明”。（5）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和合作机制。电商平台应与欧盟成员国市场监管机构、贸易商和相关经济运营商合作，积极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消除和降低线上销售产品的潜在风险。电商平台应：确保向消费者提供适当和及时的信息，包括直接通知消费者召回信息或者提请消费者注意安全警示，或者在平台上发布产品安全召回信息；通知相关经济运营者有关删除或禁止访问涉及危险产品内容的行动；与欧盟市场监管机构和相关经济运营者合作，确保有效的产品召回，包括不阻碍产品召回；及时向销售相关产品的欧盟成员国的市场监管机构通报其在线界面上提供的危险产品信息，包括其所掌握的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安全构成风险的详细信息，仍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数量（如有）以及据其所知已经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及时向相关贸易商和经济运营者通知其所收到关于产品事故或安全问题的信息，及时通过

安全业务门户（Safety Business Gateway）通报任何威胁消费者健康或导致风险的事故，并通知相关制造商；欧盟执法机构开展合作，例如欧洲反欺诈局（OLAF），定期和有组织地交换因不合规而被其移除的产品信息；允许欧盟成员国市场监管机构的在线工具访问其接口，以识别危险产品信息。在相关信息不公开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合作查明危险产品的供应链。当平台或卖家对数据抓取设置了技术障碍时，应根据欧盟成员国市场监管机构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识别参数，允许其抓取仅出于产品安全目的的相关数据。（6）给电商平台的合规建议。1）进行平台整改工作：对照 GPSR 要求，对内部合规程序、平台及产品界面设计等进行逐一检查，对不合规的内容进行整改和提升。2）加强平台的合规管理：一是建立平台审查机制。对商家资质和产品信息进行定期审查，如发现产品不合规问题应及时向提供产品的贸易商发出警告，并督促整改；二是开展对产品贸易商的履职指导。对提供产品的贸易商开展 GPSR 新规的宣贯培训和指导，帮助其明确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引导平台内经营者提高守法经营意识。（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日本 7 月破产企业数量达 920 家。日本民间调查机构帝国数据库公司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7 月日本全国破产企业数量达到 920 家，较去年同期增加 291 家，近 11

年来该数据首次在 7 月超过 900 家。据悉，导致企业破产的原因主要是严重的人手不足以及长期的日元贬值导致原材料成本飙升等。按照行业类别来看，服务业企业破产数量最多，为 240 家，其次是建筑业 191 家，零售业 182 家。（山东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供稿）

土耳其出台海外电商购物税收新规。土耳其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台海外电商购物税收新规，降低免税额度并提高产品税率，旨在扶持本土商家，保护国内中小企业。根据新规，对于从国外订购的商品，价格超过 30 欧元的部分将被征税。此前的免税额度为 150 欧元。（山东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供稿）

新加坡及周边港口大拥堵：1310 亿美元贸易受阻。近日，由于新加坡、巴生港和丹戎帕拉帕斯的交通严重拥堵，价值 1310 亿美元的贸易面临风险。拥堵情况始于 6 月中旬，由于胡塞武装的袭击，船只纷纷避开红海，从红海改道的船只多数选择绕道非洲好望角，许多船只都无法按计划到达，当计划外的船只抵达港口，就会导致排队，由此造成了长时间的航运延误。新加坡是世界第二大集装箱港口，也是亚洲主要的中转枢纽，地缘政治危机导致集装箱吞吐量激增，等候船只排起了长队。许多船只选择前往巴生港和丹戎帕拉帕斯港，以避免在新加坡延误，这也造成了那里的交通拥堵。截至今日，受影响的贸易量：新加坡（895 亿

美元)、巴生港(227 亿美元)和丹戎帕拉帕斯(195 亿美元)。全球供应链面临了几大不确定因素,包括红海地缘政治危机,全球各地极端天气频发。此外,还有罢工的风险。(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越南更新产品合格评定法。越南已发布对其产品合规性和符合性评估规定的修正案。该法令草案对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107/2016/ND-CP 号政府法令(该法令规定了合格评定服务的业务要求)和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 154/2018/ND-CP 号政府法令(该法令修订、补充和废止了科学技术部管理领域内投资与经营条件以及特定专项检查规定的部分内容)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废止,并替换了特定短语和表格。该法令草案更新了越南提供合格评定服务的条件规定。这些更新包括组织对产品、商品和生产过程的合格评定;提供符合已发布标准或相应技术法规的适当服务和环境;以及组织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认证。法令草案适用于在越南境内提供合格评定服务(如测试、验证、检查、认证以及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的组织和企业、国家管理机构以及相关的组织和个人。此外,该法令草案指出,STAMEQ 的新官方名称为“越南标准、质量和计量委员会”,取代了之前的“标准、质量和计量总局”。相关配套法规包括:2015 年 6 月 19 日颁布的政府组织法;2019 年 11 月 22 日颁布的政府组织法和地方政

府组织法部分条款修正案；2006年6月29日颁布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法；2007年11月21日颁布的商品和产品质量法；2020年6月17日颁布的投资法。修正案的建议通过日期为2024年12月。（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津巴布韦或将不再允许使用美元。津巴布韦总统 Emmerson Mnangagwa 暗示，新版货币 ZiG（津巴布韦黄金）将于2030年之前成为该国唯一的法定货币。届时，将不再允许（境内直接）使用美元（目前在流通中占比超过80%）。（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赞比亚或把使用美元定为犯罪。据《赞比亚监测报》(Zambia Monitor) 2日报道，赞比亚央行起草了新的法规，以限制外币特别是美元在本地交易中的使用，违反者可能面临刑事处罚。新的《货币条例》将由赞比亚财政和国家计划部长作为法定文书发布。一旦该《条例》在宪报上公布，赞比亚央行发行的货币将成为该国国内公共和私人交易的唯一法定货币。《条例》草案显示，被发现使用外币进行本地交易的个人可能面临最高十年监禁或巨额罚款。（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关于调整进口货物“启运日期”填报要求。2024年7月9日海关总署发布2024年第81号公告(关于调整进口货物“启运

日期”填报要求的公告), 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报行为, 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货物申报项目“启运日期”的填报要求调整如下: 将“启运日期”的填报要求由原“填报装载入境货物的运输工具离开启运口岸的日期”调整为“填报入境货物离开境外第一个装运口岸的日期。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 填报向海关申报的日期。其中,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 填报向海关计算机系统传送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 填报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的日期。一份报关单包含的货物对应不同启运日期的, 填报其中最后一个启运日期。”(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纺织服装>

美国加州立法推动纺织品回收。2024年7月3日, 加州众议院自然资源委员会通过《2024年负责任的纺织品回收法案》(SB 707)。法案旨在通过生产者延伸责任(EPR)计划, 促进服装和纺织品的再利用与回收。该法案获得了包括宜家、Goodwill 等在内的多方支持, 预计将为当地创造就业并推动制造业发展。(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法案要求政府购买国旗必须美国造。2024年7月29日“全美国国旗法案”已在美国国会通过, 预计美国总统拜登将于8月1日将法案签署成法。该法案规定美国政府购买的美国国旗必须

在美国国内制造。报道称，美国曾从海外进口大量美国国旗，其中绝大部分是中国制造。（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犹他州在线销售规则要求 R70-101-13。2024 年 8 月，美国犹他州公布了一项关于网上销售填充物品的新规则修改草案。该草案面向公众征求意见，时间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如果相关条例不作相应调整，那么，新规则将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生效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此次规则变更专门适用于在线销售，产品仍然必须提供实物法律标签。拟议的销售规则就在线销售的下列产品引入新的标签要求：床上用品和家具、绗缝服装商品。拟议草案邀请公众对新规则进行评审并提供反馈意见，时间截至 8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对于可运往美国犹他州进行在线销售的填充商品，其零售商必须在消费者购买该等商品之前，向消费者提供详细的产品信息。该等产品信息必须：直接呈现在产品页面；超链接至一家已获批准的第三方网站。该等产品信息认可的呈现形式包括：数字法律标签或纺织品标签（图像形式）、文本形式，为符合新规则要求，零售商必须确保消费者在产品页面上能够轻松访问该等信息，必须显示适用于具体产品类别的详细信息。床上用品和家具产品的数字法律标签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填充材料、URN（统一注册编号）、消毒许可证编号（如适用）。绗缝服装产品的数字纺织品法律标签必须包含

以下信息：填充材料、RN/WPL（注册号/工作场所许可证）、必须符合美国犹他州注册信息、消毒许可证编号（如适用）。面向订单生产（MTO）豁免规则：根据美国犹他州定义，面向订单生产（MTO）是指“待软体家具的消费者或零售商下订单之后才开始进行生产的生产过程，该等生产过程还包括生产可以供消费者选择的、可能对成品的法律标签产生影响的物品。”此条定义适用于在实体店订购的产品。显示必要的产品信息：产品登录页面必须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呈现必要的产品信息，选项 1：直接呈现在产品登录页面上（例如：产品描述、产品规格、图像轮播）；（或）选项 2：超链接至已获批准的第三方网站（以便于管理）。（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供稿）

加拿大拟对纺织服装行业塑料废弃物污染采取措施。2024年7月4日，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宣布，将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纺织服装行业产生的塑料废物和污染问题。作为全球每年生产的800亿件新衣服的一部分，这些纺织品在加拿大的垃圾填埋场中占有很大比例。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环境和气候变化部长发起了咨询活动，征求各方对制定解决纺织品和服装行业塑料废弃物和污染的路线图的反馈意见。目前，加拿大的纺织品收集和回收非常有限，大约98%的塑料纺织品废物最终被填埋。此外，每年约有878吨合成纺织品在洗涤过程中释放的超细纤维进入淡

水和海水中。加拿大联邦塑料登记处也将收集有关纺织品中塑料的数据，包括投放市场的纺织品数量及其报废管理。与纺织品和服装行业合作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是加拿大实现塑料循环经济的重要举措。反馈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

（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医药保健〉

韩国修订《进口卫生用品检验条例》。2024 年 8 月 2 日，韩国发布通报，修订《进口卫生用品检验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1）明确退货和用于研发目的的卫生用品进口申报所需提交的文件；（2）建立不合规卫生用品用途转换的程序。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墨西哥修订《医疗器械良好生产规范》。2024 年 8 月 1 日，墨西哥发布通报，修订《医疗器械良好生产规范》。该法规旨在根据对人体使用的医疗器械的风险水平，确定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制造、储存和分销过程的最低要求。该法规创建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风险管理、医疗器械的设计和开发规范、生产设施和设备系统控制规范、质量控制实验室规范，包括考虑实施良好生产规范等，适用于在墨西哥境内专门从事医疗器械制造、包装、

储存、营销或供应目的的医疗器械储存和分销的所有机构。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印度标准局设立阿育吠陀司。2024 年 8 月 9 日，印度新闻信息局（PIB）发布新闻稿称，印度标准局（BIS）设立了阿育吠陀司，以加速推进该领域的标准化工作。该部门将专注于提升阿育吠陀产品和实践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据悉，印度标准局阿育吠陀司现已成立行业委员会 7 个，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科技机构、行业代表和监管机构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组成，以确保制定符合国家和国际指导方针的全面、循证的标准。截至目前，印度标准局已发布阿育吠陀相关标准共 91 项，覆盖单一草药、阿育吠陀和瑜伽术语、五大疗法设备、瑜伽配件以及草药中农药残留的测试方法等多个领域。（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供稿）

〈林木家具〉

巴西将实施选择性伐木新政策。为了有效应对亚马逊雨林面临的持续破坏危机，巴西政府近期公布了一项重大决策，计划在接下来的两年内，将选择性伐木政策的应用范围显著扩大至一个与哥斯达黎加国土面积相当的区域。据悉，参与木材特许权计划的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一系列严苛的规定。巴西总统路易斯·伊

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更是雄心勃勃地提出，计划通过这一模式，将多达 31 万平方公里（约合 11.2 万平方英里）的公共未开发亚马逊雨林纳入管理范畴，这一面积大致相当于意大利的国土面积。为此，巴西政府已组建专项工作组，负责评估并确定哪些区域应被划定为保护区、土著人居住地或森林特许权区。为了进一步提升森林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巴西政府还宣布与 Imafloira 和 Systemiq 两家知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研究和设计更加完善的社区森林管理体系。（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北考伊坎市政府呼吁简化木材采伐流程。近日，北考伊坎市政府正式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森林部发出呼吁，恳请其简化木材采伐许可程序，以拯救并振兴当地木材加工业，特别是支持其核心企业——西部森林产品公司 (WFP) 的稳定运营。面对市政府的强烈呼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森林部在回应中虽表示当前海岸地区并未出现许可证申请积压的情况，且审批周转时间已接近省级绩效衡量目标的 100%，但仍表示理解木材采伐对于整个林业行业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野火频发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下。该部门还承诺将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更多的木材资源能够顺利进入加工厂，以增强行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纳木材产业面临危机。加纳木材加工商组织警告称，由于

原材料产量低，该国将出现木材原材料短缺。过去几年，100家当地木材制造公司中有75家倒闭，该国可能被迫开始花费数百万塞地进口木材。加纳木材加工商组织首席执行官 Kwame Asamoah Adam 博士将这一现象归咎于频繁的森林大火造成的森林破坏。他说，如果这种情况得不到遏制，西北部、东部和中部地区剩下的25家木材公司将因原材料短缺而永久关闭。（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蓬：在中国市场实现复苏，奥古曼出口暂缓。海关总署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中国从加蓬进口的木材量同比激增58%，达到40.73万立方米；同时，双方贸易额也实现了49%的增长，达到1.47亿美元。进一步分析月度进口数据，今年1至6月，中国对加蓬木材的月度进口量持续攀升，其中4月份更是实现了156%的大幅增长，单月进口量达到10.9万立方米。相对来说，6月份的进口增速有所回落，但仍保持了17%的同比增长，显示出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进口量大幅增长，但加蓬木材的平均进口单价(CIF)却呈现出了反向趋势。前6个月中，进口单价整体下滑了6%，其中5月份降幅最大，达到8个百分点；而3月份则出现了微弱的1%增长。此外，1至2月的进口单价水平高于前六个月的平均水准。加蓬木材行业在经历短暂的低迷后，上半年在中国市场实现复苏。然而，近期加蓬木

材商反馈显示，电力中断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加蓬木材的加工和出口。特别是在 GSEZ 地区，电力供应的不稳定严重扰乱了胶合板等木材产品的加工作业，进一步加剧了市场供应的紧张局势。此外，由于目前中国市场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小斑马 (beli) 和爱里古夷苏木 (ovangkol) 等高价值木材上，尽管当地加工厂对奥古曼等木材的需求依然稳定，但对中国市场奥古曼出口暂缓。
(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木材价格在跌至最低水平后大幅上涨。美国木材价格在跌至一年半以来的最低水平后大幅上涨，原因是预计建筑材料的需求会增加。据报道，截至 7 月 18 日上午，每千板英尺的成本（按照美国测量木材的价格）约为 480 美元。过去 24 小时内上涨了 3% 以上，此前上涨了 11%。与此同时，三天前创下了一年半以来的最低价格（419 美元）。据分析，木材价格上涨是由于市场预期建筑业复苏，木材的需求一定程度复苏。
(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拟修订 (EU) 2020/1201 号实施条例——防止木质部难养菌 *Xylella fastidiosa* 传入欧盟。据 WTO 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欧盟第 G/SPS/N/EU/779 号通报，拟修订 (EU) 2020/1201 号实施条例——防止木质部难养菌 *Xylella fastidiosa* 传入欧盟并在欧盟内传播的措施。相关修订要点如下：(1) 在第 28 条

和第 29 条中，在描述调查设计和抽样方案时，用“以足够的置信度确定特定有害生物的低水平存在”取代“能够以至少 80% 的置信度确定国家层面上受感染植物的存在水平为 1%”；（2）在需要进行特定检查的植物清单中增加了以下物种，以便引入欧盟领土：薰衣草 *Lavandula angustifolia*、*Lavandula × intermedia*、宽叶薰衣草 *Lavandula latifolia*、西班牙薰衣草 *Lavandula stoechas*、迷迭香 *Salvia rosmarinus*；（3）在第 29 条和第 30 条中，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提供信息时，删除“在‘原产地’标题下”的表述；（4）更新木质部难养菌寄主植物清单，在附件 I 中增加以下物种：欧洲栗 *Castanea sativa*、新风轮菜 *Clinopodium nepeta*、欧洲红瑞木 *Cornus sanguinea*、迷迭香叶银桦 *Grevillea rosmarinifolia*；香忍冬 *Lonicera periclymenum*、苹果薄荷 *Mentha suaveolens*、欧亚火棘 *Pyracantha coccinea*、窄叶黄菀 *Senecio inaequidens*；（5）在附件 IV 的 B 部分增加两项新的检测方法。该通报征求意见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修订后的 (EU) 2020/1201 号实施条例计划于 2024 年 9~10 月实施。在此提醒：有出口欧盟木质部难养菌寄主植物的企业请继续关注 (EU) 2020/1201 号实施条例的修订进展，在出口时按欧盟要求进行申报，防止不合规导致贸易损失。（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供稿）

欧盟即将发布“零毁林法案”实施条例信息系统要求。欧洲

委员会计划为“欧盟零毁林法案”——(EU) 2023/1115 发布实施条例。欧盟法规 (EU) 2023/1115 旨在通过促进购买、使用和消费“无森林砍伐产品”来减少欧盟对全球毁林和森林退化的影响。“无森林砍伐产品”是指在不损害森林的情况下生产的产品。根据该法规,经营者不得在未事先提交尽职调查声明的情况下将相关产品投放市场或出口。该声明应通过信息系统提交。即将发布的实施条例详细介绍了该信息系统的情况,包含企业提交的尽职调查声明等。这些声明可以证明企业计划在欧盟销售或出口的产品符合新规定。信息系统将至少提供以下功能:在欧盟内对经营者、交易商及其授权代表进行注册。对于将相关产品置于“自由流通放行”或“出口”海关程序下的经营者,其注册信息中必须包含根据《欧盟》第 952/2013 号法规第 9 条建立的经济经营者注册和识别 (EORI) 编号;注册尽职调查声明,包括通过信息系统向相关经营者或交易商传达每个提交的尽职调查声明的参考编号;根据第 4 条 (8) 和 (9) 款提供现有尽职调查声明的参考编号;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相关数据从相关系统中转换以识别地理位置;注册对尽职调查声明的检查结果;根据第 28 条,通过欧盟海关单一窗口环境与海关进行互连,以便利第 26 条 (6) 至 (9) 款所述的通知和请求;提供相关信息,以支持第 16 条 (5) 款所述检查计划的风险评估,包括检查结果、经营者、交易商及

相关商品和产品的风险评估，以便利用电子数据处理技术确定需由主管部门检查的经营者、交易商及相关产品；促进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主管部门与委员会之间的行政协助与合作，以交换信息和数据；支持主管部门与经营者和交易商之间就本条例的实施进行沟通，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使用数字供应管理工具。欧盟计划于2024年第3季度发布该实施条例。（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日本发布修订《进口种子和苗木检疫指南》的公告。近日，日本农林水产省植物检疫所网站发布修订《进口种子和苗木检疫指南》的公告。该指南修订内容具体如下：调整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从目标检测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删除以下5种有害生物：
（1）尖镰孢番茄专化型（*Fusarium oxysporum* f.sp. *lycopersici*）。
（2）尖镰孢番茄颈腐根腐病专化型（*Fusarium oxysporum* f.sp. *radicis-lycopersici*）。
（3）根生链格孢（*Alternaria radicina*）。
（4）尖镰孢甜瓜专化型（*Fusarium oxysporum* f.sp. *melonis*）。
（5）腐皮镰孢瓜类专化型（*Fusarium solani* f.sp. *cucurbitae*）。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结果，新增针对3种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检测要求。上述修订内容，自2024年6月18日开始实施。（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匈牙利将对入境木质包装材料加强植物检疫检查。据匈牙利食品链安全办公室网站消息，由于国际贸易步伐加快，入侵物种

可能从遥远大陆和国家抵达欧盟（包括匈牙利）领土，并对当地动植物造成严重影响。匈牙利植物检疫机构将与海关共同对2024年抵达入境的海运集装箱加强检查，特别是对木质包装材料加强检查，以防止其携带害虫和其他入侵生物入境。来自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用于运输各种货物的原木包装材料（例如托盘、木板、木楔和其他固定件、垫圈、横梁、包装箱等）可能携带松材线虫（*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光肩星天牛（*Anoplophora glabripennis*）或星天牛（*A. chinensis*）的成虫或幼虫，因此只有在去除树皮并经过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15号标准（ISPM 15）相关要求的处理后，才被许可进入匈牙利和其他欧盟成员国。匈牙利政府提请国际贸易相关方注意，应加强对海运集装箱的检查，执行ISPM 15标准，降低植物检疫风险。如果检查发现未经处理和无标记的木质包装材料，匈方将拒绝货物入境并销毁危险的木质包装材料。注：欧盟委员会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EU）2024/288号实施条例，欧盟各成员国植物检疫主管机构应对自白俄罗斯、中国和印度进入欧盟的用于支撑、保护或承载特定商品的木质包装材料进行植物检疫检查，检查率至少为特定商品托运量的15%。特定商品HS编码包括：2514、2515、2516、4401、4415、6801、6802、6803、6907、7606。该条例于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山东

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英国家具行业震荡。英国新一届工党政府近日宣布国家已经“破产且支离破碎”，将这一困境归咎于前任保守党政府的长期执政。在此背景下，英国家具行业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随着公共财政短缺问题的加剧，家具制造和零售领域正经历大规模的重组和破产潮。英国财政部长雷切尔·里弗斯顿预计在下议院发表讲话时揭示 200 亿英镑的公共财政缺口，这使得全国各行各业，包括家具行业，感受到了更大的压力。随着政府削减开支和增加税收的预期，消费者支出可能会进一步收紧，这对依赖于家庭消费的家具行业来说，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无独有偶，英国多家家具企业相继宣布重组或破产。著名的英国床具制造商 Joseph Furniture 因其姊妹公司 BedWorld 门店缩减而面临第二次破产，涉及约 40 万英镑的债务。此外，全球最大地板供应商莫霍克工业也宣布了进一步的成本重组措施，以应对全球市场的疲软状况。这些企业的破产和重组不仅反映了英国整体经济的下滑，也揭示了家具行业内部的结构问题。随着市场需求下降和成本上升，许多公司难以维持运营，导致企业间的并购和资产出售现象增多。中国跨境电商遨森集团最近向其英国子公司 MH Star UK 注资 2300 万英镑，这是连续第二年进行资本重组。该公司通过注资来应对市场下滑和业务挑战，以期恢复盈利能力。许多家

具企业正在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控制成本来应对市场挑战。例如，莫霍克工业宣布了进一步的成本重组计划，以应对全球市场的疲软。这包括淘汰低效设备、简化产品供应和减少行政成本。英国政府表示，当前的经济形势比预期更加严峻，公共服务系统如国家医疗服务体系也已陷入困境。家具行业必须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找到生存之道。企业需要重新审视其商业模式，增加线上销售渠道，并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英国家具行业面临的破产潮和市场重组是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一个缩影。企业在面对市场压力时，需要不断创新和调整，以保持竞争力。未来，家具行业将继续经历调整和整合，只有适应变化并积极应对挑战的企业才能在新的市场环境中立足。（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建筑陶瓷〉

1-7月我国陶瓷产品出口128.04亿美元，同比下降12.8%。2024年8月7日，海关总署发布今年7月全国出口重点商品数据。7月我国陶瓷产品出口173.4万吨，出口金额15.82亿美元。1-7月，我国陶瓷产品共出口1082.9万吨，同比增长5.5%，出口总额128.04亿美元，同比下降12.8%。1-7月，我国家具及其零件累计出口400.67亿美元，同比增长11.9%。其中，7月单月出口47.41亿美元。（山东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供稿）

上半年我国陶瓷砖进口量额双降。据海关相关数据统计，2024年1-6月，我国陶瓷砖进口125.49万m²，相比去年同期下降18.83%，进口总额为4116.81万美元，同比下降21.43%。1-6月，我国陶瓷砖进口额前三国家是意大利、西班牙和土耳其，其中意大利进口瓷砖相较去年同期下降19.32%，西班牙进口瓷砖同比下降20.27%。1-6月，我国陶瓷砖进口额前5位的省（市）分别是广东、上海、北京、海南、福建。其中，进口瓷砖总额最高的地区是广东，占总额比为33.97%，相较去年同期下滑23.30%。（山东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供稿）

〈五矿化工〉

澳大利亚百草枯、敌草快多数应用场景或被禁用。2024年7月30日，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APVMA）就百草枯和敌草快的重新评估提出拟议监管决定。根据目前已知信息，经过重新评估，百草枯和敌草快在澳洲90%的应用场景都不被支持，包括23种主流作物的催枯，行栽作物、蔬菜田、家庭园艺等大多数阔叶草的喷施场景，水生用药领域等等。关于拟议决定的公众咨询将开放至2024年10月29日。APVMA建议：（1）对百草枯和敌草快的化学产品登记及其相关标签批准进行变更和确认，前提是至少有一种使用场景依然被支持（言外之意，如果没有任何一种使用场景被支持那么这两个品种将可能被禁用）。（2）对百草

枯和敌草快的活性成分登记进行变更和确认。(3) 取消两个不符合法定安全、贸易或标签标准的敌草快登记及其相关标签。该拟议决定系统考虑了百草枯和敌草快在澳洲所有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登记以及获批的标签。(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巴西拟提高轮胎进口关税。日前，巴西轮胎工业协会提出倡议要求政府对亚洲轮胎加税。因低价亚洲轮胎进入巴西市场，已严重影响行业运行。提出轮胎的进口税，应由 16% 提高到 35%。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正对这种可能性进行分析。数据显示，2017~2023 年期间，巴西轮胎进口量增长了 117%。今年前 5 个月，巴西轮胎进口量同比 2017 年增长 229%。中国是巴西轮胎进口的最大来源国，约占 38% 的市场份额。巴西轮胎工业协会认为，政府应该效仿钢铁和汽车行业，对轮胎加税。此举也遭到了巴西轮胎进口商协会，以及分销商协会的反。他们指出，加征关税可能造成通货膨胀，导致轮胎价格上涨 25%。(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供稿)

韩国修订包装材料可回收等级标准。2024 年 7 月 12 日，环境部修订《包装材料可回收性评级标准》，细化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瓶的可回收性评级标准。具体修改如下：(1) 将 PET 瓶分为四组。根据包装材料的特性，将 PET 瓶分为四个产品组：普通耐压瓶、耐热瓶、耐压瓶和无菌灌装瓶。普通耐压瓶是

指在室温（20℃以下）下灌装内容物时，内部压力保持在大气压（1个大气压）的瓶子。耐热瓶是指可在高温（80~95℃）下灌装内容物而不会在冷却过程中变形的瓶子。耐压瓶是指在灌装内容物时压力高于大气压力的容器。它在高压下的灌装和配送过程中不会变形。无菌灌装瓶是一种用于在室温和大气压力下灌装内容物的瓶子，在135℃高温灭菌后立即快速冷却。瓶子由真空设备密封，与外界空气隔绝，以确保无菌环境。常用于咖啡、混合饮料和液体茶等饮料。（2）制定PET瓶的轻质指数要求。易回收包装材料和结构的饮用水和饮料 PET瓶的标准修订为：PET瓶的瓶身必须由单一材料制成且无色；轻质指数必须小于或等于1（新插入）。轻量化指数的标准计算公式如下：普通耐压瓶： $L=0.403*W*(V/0.9)-0.375$ ；耐热瓶： $L=0.585*W*(V/0.9)-0.481$ ；耐压瓶：长= $0.306*宽*(V/0.9)-0.355$ ；无菌灌装瓶： $L=0.176*W*(V/0.9)-0.267$ ，*L：轻量化指数，W：空容器重量（g）（不包括标签、瓶盖和附件），V：容积（ml）。（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中心供稿）

韩国修订《化学物质注册和评估法施行规则》。2024年7月31日，韩国发布通报，修订《化学物质注册和评估法施行规则》。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根据《化学物质注册和评估法》第14条第1款和该法施行规则第13条的规定，当部分注册档案

被豁免且未提交时，潜在注册人不得提交全部或部分证据数据；

(2) 作为附属法律，与修订后的执行法令相对应，修订如下：1) 规定根据《废物控制法》第 2 条第 (1) 款，通过回收废物而产生的化学物质可根据该法第 11 条免于通报或注册；2) 规定通过回收废物制造的化学物质的豁免注册等确认申请周期（请参阅《施行规则》第 7 条第 (4) 款和第 7 条第 (4) 款第 2 项）；3) 明确准备确认通过回收废物产生的化学物质的注册等豁免所需的数据方式。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韩国拟修订化妆品安全标准规定。2024 年 8 月 2 日，韩国食药部（MFDS）消息，拟修订《化妆品安全标准规定》，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1）增加一种新的防晒成分-三联苯三嗪；（2）删除一种防晒成分，并增加 6 种化妆品成分使用标准要求。具体为：Lowson、二羟基丙酮禁用；二苯甲酮-3 可作为防晒成分使用（使用限制：2.4%，面部、手部和唇部产品 5%）；2,6-二羟乙基氨基甲苯可作为染发剂成分使用（使用限制：1.0%）（不同时使用亚硝胺，总亚硝胺小于 50ug/kg）；壬苯醇醚-9 允许使用（使用限量 17.2%）；丁基苯基甲基丙醛允许使用（使用限制：0.14%）；环四硅氧烷允许使用

(使用限制: 8.7%); 环戊硅氧烷允许使用(使用限制: 19.7%); 三联苯三嗪可作为防晒成分使用(使用限制: 10%)。(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供稿)

加拿大修订《含汞产品法规》。近日, 加拿大政府公布《含汞产品法规》的修订案 SOR/2024-109, 以履行加拿大在《水俣公约》下的国际承诺, 并加快向无汞产品的过渡。修正案将于 2025 年 6 月生效, 通过逐步淘汰最常见的含汞灯具, 包括: 螺旋底座紧凑型荧光灯、针式紧凑型荧光灯、直型荧光灯、非线性荧光灯、高压钠蒸汽灯和金属卤化物灯, 以支持加拿大的《含汞灯具国家战略》。《含汞产品法规》仍然对一些基本产品豁免(豁免产品必须遵守标签要求), 例如: 封装牙科汞合, 实验室使用的分析试剂用于种植植物、水处理或空气消毒的荧光灯。(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全钢胎进口量增加, 半钢胎减少。据美国海关数据, 2024 年 1~5 月, 美国半钢胎进口继续呈现颓势, 进口量下降(同比, 下同) 5.8%至 6956 万条, 进口额下降 11.5%至 42.82 亿美元, 均价下降 6.1%至 61.57 美元/条。全钢胎方面, 进口量继续保持增长, 增幅为 10.3%达 2518 万条, 然而进口额延续下降态势, 降幅为 4.0%至 30.02 亿美元, 均价下降 13.0%至 119.23 美元/条。非公路轮胎方面, 进口量增长 6.4%达 26.3 万吨, 进口额微

降 1.3%至 10.44 亿美元，均价下降 7.3%至 3975 美元/吨。（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修订国家石灰生产厂的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 7 月 16 日，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对国家石灰生产厂的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做了修订。该技术法规草案对氯化氢（HCl）、汞、有机羟基磷灰石（HAP）、二噁英/呋喃（D/F）的最大可行控制技术（MACT）标准做了严格规定，美国环境保护局此举旨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技术法规草案的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环保署提出 TSCA 对五种化学品的高优先级指定。2024 年 7 月 24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今日宣布，将五种化学物质列为《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风险评估的高度优先事项。这五种物质为：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AS NO: 75-01-4); 乙醛 acetaldehyde (CAS NO: 75-07-0);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CAS NO: 107-13-1); 苯胺 benzenamine (CAS NO: 62-53-3);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4,4'-methylene bis(2-chloroaniline) (MBOCA) (CAS NO: 101-14-4)。这些化学物质均与癌症风险有关，且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的制造过程中。EPA 指出，这些物质的广泛使用及其潜在的健康风险，使得它们成为监管优先考虑的对象。

据悉，EPA 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了对这些化学物质的优先排序程序。根据 TSCA 的规定，这一监管程序预计将持续 9 至 12 个月。

（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委员会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生物燃料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2024 年 7 月 19 日，欧洲生物柴油委员在一份声明中引述监管机构称，欧盟委员会将在未来四周内对从中国进口的生物燃料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税率从 12.8% 到 36.4% 不等。该临时关税或于在 8 月份生效，欧盟的反倾销调查将持续至 2025 年 2 月，届时将发布最终关税决定。2023 年，中国企业向欧盟出口 180 万吨生物柴油，占中国生物柴油出口总量的 90%；欧盟目前 80% 以上的生物燃料原料依赖进口，中国占其中的 60%。（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欧盟理事会通过化肥标签立法。2024 年 7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化肥产品数字标签的法规。法规鼓励在欧盟化肥产品上使用数字标签，同时在必要时保留物理标签。同时，法规还提高了标签的可读性，简化了供应商的标签义务。法规更新了现有的肥料标签规定，促进了数字标签的使用，以降低生产商的成本、官僚主义和环境足迹。自产品投放市场以来，数字标签的使用寿命至少为 10 年。该法规还通过物理手段确保信息的可用性，以保护弱势消费者或数字素养水平有限的人。法规还将

为批量销售的产品提供数字标签，前提是必要的信息也以物理格式显示在可见位置。委员会将有权通过授权法案更新一般数字标签要求。数字标签为二维码或条形码，大大降低了标签成本，同时使更新其内容变得容易。此外，与物理标签相比，数字标签中可以存储的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要高得多。然而，数字素养水平因社会群体和年龄而异，一些弱势群体可能难以理解数字标签或智能设备的功能。在欧盟，一些含有化学品的产品（如电池）已经使用了数字标签，其他产品（如洗涤剂、化妆品和其他化学品）正在考虑数字标签规则。简化标签义务预计将使大公司的年成本平均降低 57000 欧元，中小企业的年成本将平均降低 4500 欧元。（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对肥料产品法规进行公众咨询。近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就《肥料产品法规》(EU) 2019/1009 计划启动了新一轮公众咨询。该法规自 2022 年 7 月起实施，为带有 CE 标志的肥料产品制定了关于安全、质量和标签要求的共同规则。此次公众咨询旨在评估这些规则是否按预期运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的第 2003/2003 号法规 (EC) 已部分统一了肥料在内部市场的流通条件，该法规主要针对来自采矿或化学合成的无机材料中提取的肥料。然而，也有必要利用回收材料或有机材料。为促进这些材料

的进一步使用，应在整个内部市场建立统一的条件，以便从这些回收或有机材料中提取肥料。该措施将促进这些材料的使用，支持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更高效的养分利用，同时减少欧盟对第三国的依赖。同时，目前有些产品与肥料一起使用可以提高养分效率，这有助于减少肥料的使用量及其环境影响。为促进这些产品在内部市场的自由流通，统一范围不仅应涵盖为植物提供养分的肥料，还应包括旨在提高植物养分效率的产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5/2008 号法规确立了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规则，为产品市场监督提供了框架，并规定了 CE 标志的一般原则。本法规应适用于当前法规所涵盖的产品，以确保在欧盟内部自由流通的产品符合高水平保护公共利益（如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安全及环境）的要求。（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发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下关于 UV-328 的修订草案。
2024 年 7 月消息，欧盟最新发布的第 2019/1021 号条例，旨在履行其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国际承诺。2024 年 7 月，欧盟决定将化学物质 UV-328 纳入《公约》的管控范围，并相应地对条例附录 I 进行了修订，将其列为受限制的物质。该法案草案公开征求反馈意见，为期四周，即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供稿)

欧盟 REACH 法规拟限制 DMAC 和 NEP。2024 年 7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向世界贸易组织 (WTO) 提交 G/TBT/N/EU/1079 通知，拟更新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附录 XVII，增加 N,N-二甲基乙酰胺 (DMAC) 和 1-乙基-2-吡咯烷酮 (NEP) 的限制条款。该提案预计将于 2025 年第一季度通过。(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 SCCS 发布关于一款染发剂 (非活性染料) 的最新评估意见。2024 年 8 月 1 日，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 (SCCS) 发布关于 HC 黄 No. 16 (中文译名，INCI: HC YELLOW No. 16, CAS No. 1184721-10-5, 化 学 名 称 : 2-chloro-4-[(1E)-(1-methyl-1H-pyrazol-5-yl) diazenyl]-phenol) 的初步意见 (SCCS/1670/24)，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SCCS 收到了支持 HC Yellow No. 16 (中文译名: HC 黄 No. 16) 在化妆品中使用的安全评估资料，并于 2016 年 3 月发布了评估意见 (SCCS/1568/15)。得出以下结论: 这种新的染发剂是一种非活性染料，在氧化型染发剂中使用 1% 和在非氧化型染发剂配方中使用 1.5% 是安全的。本次 SCCS 初步评估结论如下: 根据所提供数据及提交的原料规格，SCCS 认为在氧化型染发剂中使用 1% 的 HC 黄 No. 16 (B123)，在非氧化型染发剂

配方中使用 1.5% 的 HC 黄 No. 16 (B123) 均是安全的。当前，HC 黄 No. 16 并未被收录于中国的准用染发剂目录中。（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 SCCS 发布关于致癌类防腐剂邻苯基苯酚及其盐类的评估意见。2024 年 8 月 1 日，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发布关于邻苯基苯酚（CAS No. 90-43-7，EC No. 201-993-5）和邻苯基苯酚钠（CAS No. 132-27-4，EC No. 205-055-6）的初步意见（SCCS/1669/24），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目前，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 附件 V 第 7 条授权使用邻苯基苯酚作为防腐剂，在驻留类化妆品中的最高浓度为 0.15%（以苯酚计），在淋洗类化妆品中的最高浓度为 0.2%（以苯酚计）。2015 年 6 月，SCCS 发布关于邻苯基苯酚（OPP）、邻苯基苯酚钠（SOPP）和邻苯基苯酚钾（中文译名，POPP）的意见（SCCS/1555/15），并于同年 12 月 15 日进行修订。得出以下结论：根据所提供信息，无法得出邻苯基苯酚钠和邻苯基苯酚钾安全使用的结论。2018 年，SCCS 发布上述科学意见的附录 2，具体涉及到邻苯基苯酚钠、邻苯基苯酚钾和邻苯基苯酚 MEA 盐（中文译名），SCCS 认为，由于缺乏相关信息，无法得出其安全使用水平的问题。在 SCCS 看来，邻苯基苯酚（OPP）及其三种化合物的安全性不能直接进行比较。该意见的结论导致修订了化妆品法

规(EC)附件 V 第 7 条, 将先前授权的 OPP 盐从清单中删除。2022 年 12 月,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风险评估委员会 (RAC of ECHA) 发布一份意见, 建议将邻苯基苯酚分类为 2 类致癌物。根据 RAC 意见, 欧盟委员会可能会建议将邻苯基苯酚分类为 2 类致癌物(CLP 法规附录 VI)。2023 年 12 月, 欧盟委员会收到相关文件来证明邻苯基苯酚及其钠盐作为化妆品防腐剂的安全性。因此, 委员会要求 SCCS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对其进行安全评估。根据所提供数据, 并考虑到邻苯基苯酚分类为 “2 类致癌物”, SCCS 认为, 邻苯基苯酚作为防腐剂使用时, 在淋洗类产品中最大使用浓度为 0.2% 和驻留类产品中最大使用浓度为 0.15% 时, 是安全的。SCCS 也认为, 邻苯基苯酚钠作为防腐剂使用时, 在淋洗类产品中最大使用浓度为 0.2% 和驻留类产品中最大使用浓度为 0.15% 时, 是安全的。当邻苯基苯酚和邻苯基苯酚钠一起使用时, 在驻留类产品中的最大使用浓度不应超过 0.15%, 在淋洗类产品中不应超过 0.2%。(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发布食品接触材料金属与合金的最新指南。2024 年 8 月 1 日, 欧洲药品和医疗保健质量理事会(EQDM)宣布发布了《食品接触材料中使用的金属与合金》(Metals and Alloys used in food contact materials and articles 2024) 的第二版技术指南, 此版指南将取代先前的 CM/Res (2013) 9 版本。本次更新主

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决议文件更新：废除了 CM/Res(2013) 9 决议文件，采纳更新后的 CM/Res(2020) 9 决议文件。(2) 特定释放限值 (SRLs)：更新了第一章中关于金属元素的特定释放限值。(3) 测试分析方法：第三章的测试分析方法进行了调整，现参考 JRC 指南《食品接触用厨房用具的试验条件：塑料、金属、硅橡胶和橡胶、纸板》第四版 2023 或其修订版。(4) 合规性声明：删除了原有的第四章合规性声明相关内容，以保持与 CM/Res(2020) 9 的一致性。合规要点更新：(1) 迁移测试模拟液的选择：确保使用正确的模拟液进行迁移测试。(2) 判定规则：一次性使用制品：第一次迁移量应 \leq SRLs。重复性使用制品：第三次迁移量应 \leq SRLs，且第一次+第二次迁移量之和 $\leq 7 \times$ SRLs。金属元素特定释放限值 (SRLs)：更新了各金属元素的释放限值，单位为 mg/kg。建议所有相关企业及时关注这一法规的更新，收集并分析产品的相关数据，确保产品完全符合新的欧盟安全标准。此外，我们提供专业的咨询和测试服务，帮助企业理解并应对新的法规要求，确保产品的合规性，降低违规风险。(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SVHC 意向清单物质+1，目前已增至 12 项。2024 年 8 月 6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公布将铬酸钡加入 SVHC 意向物质清单。目前处在“提议方准备相关物质的卷宗”阶段，预计 2025

年2月3日前提交。后续ECHA将对意向物质发起公众咨询，在公众咨询期间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向ECHA提交反馈意见，如反馈意见被评议通过，将被正式加入SVHC候选清单。该项物质信息如下：物质名称：铬酸钡 Barium chromate, EC No.: 233-660-5, CAS No.: 10294-40-3, 提议原因：致癌性（第57a条），用途举例：炸药、涂料产品、粘合剂、密封剂，SVHC物质状态总截至目前，SVHC物质状态汇总如下：SVHC候选清单物质：241项，待定物质：2项（磷酸三苯酯、间苯二酚），SVHC意向清单物质：12项。SGS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SVHC更新讯息，提早应对。（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 ECHA 多项决议正式公布，数据资料缺失或成关键否决因素。日前，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生物杀灭剂产品委员会（BPC）召开会议，做出了一系列重要决定。首先，BPC支持了两项活性物质的申请：支持呋虫胺(dinotefuran)杀虫剂(PT18)的批准续期；同意批准聚合甜菜碱(polymeric betaine)木材防腐剂(PT8)的申请，并针对以下活性物质的申请给出了否定意见：不支持 medetomidine 防污剂(PT21)的续期；拒绝批准 CIT (5-Chloro-2-methyl-2H-isothiazol-3-one, 5-氯-2-甲基-2H-异噻唑-3-酮)防腐剂(PT6)的申请。其次，BPC还审核了8项生物杀灭剂产品的欧盟统一授权，支持以下7项产品：含有

异丙醇(propan-2-ol)的消毒剂(PT2); 含有异丙醇(propan-2-ol)的消毒剂产品组 (PT2, 4); 含有正丙醇 (propan-1-ol) 和异丙醇 (propan-2-ol) 的人体卫生消毒剂产品组 (PT1); 含有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的印度楝籽仁冷榨油中的印度楝提取物 (Margosa) 的驱虫剂产品组 (PT19); 含有戊二醛, CIT 与 MIT (2-methyl-2h-isothiazol-3-one, 2-甲基-2H-异噻唑-3-酮) (3:1) 反应物的防腐剂 (PT6, 11, 12); 含有 CIT 和 MIT (3:1) 反应物的消毒剂产品组 (PT4, 11, 12); 含有过氧乙酸(peracetic acid) 的消毒剂产品组 (PT2, 3, 4), BPC 不支持通过含有过氧化氢 (hydrogen peroxide) 的消毒剂 (PT4) 产品组的授权。主评估国建议, 如果企业没有在流程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数据, 如缺失药效或者内分泌干扰数据等, 将获得物质不批准或者授权不通过的决议结果。BPC 主席 Joost van Galen 也强调, 确保申请文件完整是申请人的责任, 而不是评估主管当局的责任。同时, 他也鼓励申请人利用现有的指南文件和咨询机会提前与成员国进行早期讨论。由此可以看出, 本次 BPC 做出不批准的决议, 很可能主要是由于申请人提交的数据资料存在缺失和不完整的问题。针对这一情况, 申请人在后续活性物质及产品的申请过程中, 需要对提交材料的准备和把控更加谨慎细致。建议企业: 企业只有切实担负起申请材料准备的主要责任, 才能最大程度避免因资

料缺失而导致的申请失败。这一过程虽耗费时间与精力，却是提升申请成功率的核心要素。（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泰国六部门联合开展《有害物质法案》执法评估，助力完善化学品管理法规体系。近日，泰国工业工程部(DIW)、农业部(DOA)、食药局(FDA)、牲畜部(DOLD)、渔业部(DOF)以及能源经济部(DOEB)分别开展公众意见征求，邀请各方利益相关者针对《有害物质法案》及其附属条例的执行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审议，提出反馈意见。背景介绍：《有害物质法案》是泰国化学品管理的关键法规，主要对有害物质的生产、进口、出口和持有（包括销售、使用、储存、运输或处置）和过境进行管制。自1992年颁布以来，该法案已分别于2001年、2008年和2019年进行了部分修订，其详细执行要求在附属条例中得到了明确规定。本次评估审议旨在核实《有害物质法案》及其附属条例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泰国政府期望通过此次评估审议，收集各方关于该法案主要执法问题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泰国化学品管理法规体系，消除法规要求重叠与不平等现象，并根据当前社会现状更新法规。法案评估审议周期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通告公布内容，自《有害物质法案》生效以来，已发现若干问题影响其有效执行。具体包括：

(1) 法规条款模糊不清：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范围不够清晰明确，不论是负责有害物质管控的部门，还是负责其他法律但又同时管控化学品的部门。对豁免条件和情况的解释不够清楚，如有害物质进出口豁免条件和程序、个人使用或工业用途豁免情况等。(2) “过境”的定义含糊：对于“过境”的定义存在疑惑。包括“转运”在内的“过境”活动，也会受到泰国《海关法》的监管。因此，定义不清晰很可能造成监管要求重叠，并造成贸易壁垒。(3) 广告内容监管欠缺：通过在线渠道和社交媒体进行广告宣传，是当今流行且广泛传播的方式。但这一现状并未得到彻底的监管，使得有害物质的获取变得容易，可能会造成不良影响。(4) 执法行动不及时：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时，采取执法行动时很可能需要涉及海关部门、泰国皇家警察等很多国家机关。这可能会导致执法行动过程繁琐重复，从而造成针对违法行为的起诉的延误。(5) 有害物质容器监管不足：目前，该法案下仅要求有害物质运输中使用的固定罐式箱进行注册登记。针对盛装有害物质的容器的管控不足。(6) 法规修订程序繁琐：依照程序，法规制修订提案需征求有害物质委员会的意见。因此，可能无法及时根据当下社会现状及时修订法规，导致在紧急情况下延误执法。

起诉和处罚统计：根据《有害物质法案》及其附属条例，泰国 DIW 也报告了 2023 年度的起诉和处罚案例统计数据：持有未

登记有害物质：31 起；未经许可进口第三类有害物质：1 起；未经许可出口第三类有害物质：2 起；无证转运第三类有害物质：4 起。泰国 DIW 表示：涉及有害物质活动的单位、有害物质监管部门以及泰国其它政府部门、独立组织、国际组织等利益相关者均可参与此次评估审议，帮助泰国官方根据需求修改或制定相关法规条例、监管要求及措施，优化完善泰国有害物质管控。（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泰国拟修订化妆品标签管理法规。2024 年 8 月 5 日，泰国卫生部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化妆品标签管理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为：拟规定含有二唑丁酮（Climbazole）的化妆品标签上应标注“本品禁止接触眼睛”“如使用过程中发生刺激反应，应停止使用并咨询医生或药剂师”的警示语。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牙买加修订《2024 年贸易（塑料包装材料禁用）令》。2024 年 8 月 1 日，牙买加发布通报，修订《2024 年贸易（塑料包装材料禁用）令》。该法规更新了“一次性塑料”的定义，修订内容如下：（1）全部或部分由聚乙烯、聚丙烯或聚乳酸制成的塑料食品容器，并禁止使用，但不适用于：1）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之

前，不适用于塑料食品容器的进口；2)在2025年1月9日之前，不适用于塑料食品容器的分销。(2)对于已有意添加塑料微珠或微塑料的化妆品或个人护理产品，该法规不适用于:1)在2025年7月1日之前，不适用于已有意添加了塑料微珠或微塑料的化妆品或个人护理品;2)在2025年7月1日之前进口的、已有意添加了塑料微珠或微塑料的化妆品或个人护理产品。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2024年8月30日。(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印度天然胶短缺导致轮胎产量下跌。日前，印度汽车轮胎制造商协会(ATMA)报告称，2024年6月，印度天然橡胶供应量仅为3万吨，远低于6万吨的市场需求。7月份，印度天然胶供需危机加剧。印度轮胎协会指出，7月份大部分时间天然橡胶销售几乎完全停止。天然橡胶的稀缺性对整个橡胶行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影响了中小型橡胶企业和主要轮胎制造商。ATMA协会秘书长Rajiv Budhrajia强调了形势的严重性，他说：“由于天然橡胶供应紧缩，ATMA成员公司的一些轮胎厂在7月份的产量下滑了10%以上，生产计划完全混乱。”他进一步解释说，由于天然胶市场短缺，迫使印度轮胎公司不得不在各个工厂之间重新分配进口的天然橡胶，以维持运营。而印度政府对进口天然胶的限制，更是让轮胎企业雪上加霜。代表约5000个中小型橡胶企业的全

印度橡胶工业协会（AIRIA）也表达了同样的担忧。全印度橡胶工业协会主席 Shashi Kumar Singh 强调了中小微企业的特殊脆弱性，因为这些企业缺乏维持大量库存的资源。（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供稿）

〈农畜食品〉

阿塞拜疆发布带壳榛子干燥及贮藏工艺卫生规范和规则。

2024 年 7 月 30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局网站发布 48 号公告，制订带壳榛子干燥及贮藏工艺卫生规范和规则。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目的是防止黄曲霉毒素形成的风险；（2）带壳榛子的生产必须是当年 9 月 1 日之后生产、加工；供加工的带壳榛子含水量不应超过 12%，加工后含水量不应超过 6%；（3）成品应存放在帆布袋或防水布袋中；存放带壳榛子的仓库应通风良好，防雨淋和地下水，仓库内空气相对湿度应小于 70%，温度应在 0~20℃ 之间。预计储存时间超过 3 个月，应在 0~10℃ 之间。（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奶酪和即食水产品及鸭肉的进口商申报验证。

2024 年 7 月 29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 IFN05/24 号进口通知，对进口奶酪和即食水产品及鸭肉的进口商申报进行验证，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验证未经巴氏消毒的牛

奶制成的奶酪的进口商是否提供强制性的要求声明，证明生产过程中经过了充分的热处理；（2）验证进口商声明，是否有证明奶酪和即食水产品及鸭肉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 $< 100\text{cfu/gm}$ 。（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批准婴幼儿配方奶粉法规标准。2024年8月1日，澳新食品标准局批准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标准修正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修改了婴儿配方奶粉和后续配方奶粉的定义，将特殊膳食用婴儿配方奶粉产品更名为婴儿特殊医疗用途产品；（2）规定婴儿配方奶粉和后续配方奶粉的成分要求。能量、营养素、矿物质、维生素、电解质和营养物质有关的许可；（3）增加了粉状、浓缩和即饮配方奶粉氟含量不得超过 $17\ \mu\text{g}/100\text{kJ}$ ；（4）婴儿配方奶粉和后续配方奶粉的蛋白质来源必须仅来自牛奶、山羊奶、绵羊奶、大豆分离蛋白或其中一种或多种的部分水解蛋白；（5）婴儿配方奶粉和后续配方奶粉不得含有添加的果糖或蔗糖；部分水解的蛋白质含果糖或蔗糖，不得超过配方中可用碳水化合物的 20%；（6）要求后续配方奶粉和婴儿配方奶粉的成分相同，但蛋白质、铁、胆碱、肌醇最低含量、维生素 D、钙、L-肉碱最高含量要求除外；（7）要求婴儿配方奶粉和后续配方奶粉通过使用文字、图片或颜色来相互区分并与其他食品区分开来；

修改蛋白质来源声明，要求在包装正面的食品名称中注明具体的动物或植物蛋白质来源；修订了营养信息声明的要求，包括声明中必须提供的内容和形式；删除了在婴儿配方奶粉和后续配方奶粉标签上低乳糖和无乳糖陈述的标签要求。该修订将于澳大利亚政府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过渡期 5 年。（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核桃中 2,4-D 的最大残留限量。2024 年 8 月 1 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网站发布 F2024L00946 号公告，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附表 20 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量，内容为：将核桃中 2,4-二氯苯氧乙酸（2,4-D）的最大残留限量由*0.05mg/kg 修订为 0.2mg/kg（*代表 MRL 制定在或接近检测限），该修订自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更新出口鱼类和鱼类产品卫生证书要求。2024 年 8

月 2 日，澳大利亚农业、森林、渔业部发布 G/SPS/N/AUS/593 通报，建议出口至澳大利亚鱼类和鱼类产品的出口企业使用新的出口单证系统（NEXDOC）。当前的出口单证系统 EXDOC 将会关闭鱼类和鱼类产品出口，之后出口企业要在 NEXDO 注册才能继续出口鱼类和鱼类产品，这是继乳制品、蜂蜜和养蜂产品以及鸡蛋后的下一个过渡商品。新的出口单证系统旨在提高产品的可追溯性，实现手动文档和评估流程的自动化，不会改变现有的认证安排。（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澳新批准转基因玉米品系 MON94804 用于食品。2024 年 8 月 1 日，据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消息，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 298-24 号通知，其中批准 A1287 号申请，即允许转基因玉米品系 MON94804 用于食品。据了解，该产品经过基因修饰能够降低整体植物高度。（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澳新拟批准从双孢蘑菇中提取的壳聚糖作为加工助剂。2024 年 8 月 12 日，据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消息，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 299-24 号通知，其中 A1306 号申请，申请将双孢蘑菇中提取的壳聚糖（Chitosan）作为加工助剂。据通知，该壳聚糖用于葡萄酒、啤酒、苹果酒、烈性酒和其他酒精饮料的生产中。（山

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澳新拟批准在婴儿配方产品中使用富含乳脂球膜的浓缩乳清蛋白作为营养物质。据澳新食品标准局 (FSANZ) 消息, 2024 年 8 月 15 日, 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 300-24 号通知, 其中 A1307 号申请, 申请批准在婴儿配方产品中使用富含乳脂球膜的浓缩乳清蛋白作为营养物质。(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澳新拟批准由转基因大肠杆菌 W 生产的 2'-岩藻糖基乳糖用于婴儿配方产品。据澳新食品标准局 (FSANZ) 消息, 2024 年 8 月 15 日, 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 300-24 号通知, 其中 A1308 号申请, 申请批准一种新的转基因来源生物转基因大肠杆菌 W 生产的 2'-岩藻糖基乳糖 (2'-FL) 用于婴儿配方产品。(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巴西拟制订人类饮用水中蚊蝇醚的最大残留限量。2024 年 8 月 9 日, 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 (ANVISA) 发布 1271 号公共咨询文件, 拟将人类饮用水中蚊蝇醚 (Piriproxifem) 的最大残留限量制订 0.01mg/L。该咨询文件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巴西制订部分食品中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4年8月9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 IN No308 号指令，制订部分食品中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最大残留量 mg/kg 如下：高效氯氟氰菊酯 (lambda-cyhalothrin) 在杏仁、菊苣、芝麻菜中为 1；螺螨酯 (spirodiclofen) 在可可、澳洲坚果、山核桃中为 0.3；茚嗪氟草胺 (indaziflam) 在可可中为 0.01；吡唑萘菌胺 (isopyrazam) 在花生、豌豆、鹰嘴豆、小扁豆中为 0.01，在大米中为 2。该指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波兰发布蘑菇罐头质量控制结果报告。2024年8月1日，波兰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局发布蘑菇罐头质量控制结果报告。该检查报告是波兰首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检查，检查是在生产阶段进行的，并于2023年最后一个季度在全国各地的商店进行。主要检查的是：腌制、干制和盐渍森林蘑菇：（1）对89家企业的产品进行了检查，发现35家企业（占被检查企业的39.3%）存在违规行为；（2）感官特征共检查了62个批次，其中23个批次（37.1%）有问题；理化特性检查了113个批次，发现55个批次（48.7%）存在违规现象。结果显示：发红蘑菇的含量高于法律允许值（允许值：不超过蘑菇重量的5%），存在发霉的蘑菇和

质地松软、易碎裂的蘑菇，包装中存在活的和死的害虫，以及存在与标签中申报的不同种类的蘑菇；（3）在标签方面，共检查了203个批次，其中45个批次受到质疑（占比22.2%）；（4）除此之外，还发现了没有关于干燥和巴氏杀菌产品的信息、包装中没有申报蘑菇种类，例如羊肚菌、在最低耐久性到期日之后销售等。（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供稿）

俄罗斯启动针对出口到中国的海洋资源电子原产地证书的试点项目。2024年8月8日，俄罗斯兽医与植物检疫监督局网站消息，自9月1日起，俄罗斯将启动向中国出口海洋资源的电子原产地证书颁发试点项目。全俄渔业企业、企业家和出口商协会（БАПИД）的新闻处对此进行了报道。该协会提醒，根据俄中关于在预防、遏制和消除非法捕捞领域合作的协议，此类文件是为了确认鱼类产品捕捞和生产的合法性。如今，在有证书扫描件和原件发送收据的情况下，可以从俄罗斯船只上卸载产品。鉴于证书的有效期限有限，新的程序将有助于确保向中国不间断供应鱼类产品。（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菲律宾拟制定初级食品通用标签标准。2024年8月5日，菲律宾国家农渔业标准局（BAFS）发布通告，拟制定初级食品通用标签标准。标准草案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直接或非直接销

售的、供人类食用的进口或菲律宾国产初级食品，包括辐照和有机食品等经过特殊加工或处理的初级食品)、术语与定义、通用要求(清晰、醒目、易读、牢固、无歧义等)、标签上强制性和选择性标注的信息要素(直接销售的初级食品标签应包含产品名称、成分表、批号、食用方法、过敏原、净含量或规格、生产商或分销商或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原产国(国产农产品除外)、生产(包装或收获)日期和保质期等信息，选择性标注内容包括质量等级等信息)、强制性标签信息的具体标注要求(包括字体、语种、部位、高度等)、豁免情形(除香料和草药外，最大表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的初级食品标签可以免除标注成分表、批号、食用方法等强制性信息)等。该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4年9月4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订食品欺诈预防和控制指南。2024年8月7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了CL2024/71号通报，拟制订《食品欺诈预防和控制指南》，意见反馈期截至2024年9月3日。主要内容包括：(1)制订目的是就预防、检测、缓解和控制食品欺诈，向主管部门提供指导，以帮助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并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公平；(2)列明了食品欺诈的类型，

包括添加、替代、稀释和虚假宣传等，并规定了通过采取与风险水平相称的措施来预防、发现、减轻和控制食品欺诈，以及主管部门之间协调、合作的原则；（3）制定了当发生疑似食品欺诈行为时主管部门的作用、责任和行动要求。（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修订多项食品污染物相关标准。

2024年8月7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了CL 2024/77号通报，拟制修订多项食品污染物相关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2024年10月1日。（1）拟制订铅和镉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限量；（2）拟制订《预防和减少雪卡毒素操作规程》；（3）拟制订鱼类中甲基汞的采样和某些香料（干辣椒、辣椒粉和肉豆蔻）中黄曲霉毒素和赭曲霉毒素A总量的采样等两项取样方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基硫菌灵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4年8月7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了CL 2024/78号通报，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基硫菌灵等农

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如下（*表示测定限）：甲基硫菌灵(Thiophanate-methyl)在杏仁、巴旦木中 0.15*；除虫脲（Diflubenzuron）在绿茶、红茶中 40；丙环唑（Propiconazole）在蛋中 0.01*、在奶中 0.01*、在去壳大米中 4；氟吡菌酰胺（Fluopyram）在蛋中 2、在禽肉中 1.5，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中国产大葱进口检查指示，检查项目为残留农药噻虫嗪。2024 年 8 月 2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中国产大葱进口检查指示。检查对象：中国 LIANYUNGANG GEAN FOODS CO., LTD 出口的大葱。检查项目：噻虫嗪。（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韩国修订进口产品植物检疫证书管理规定。2024 年 8 月 6 日，韩国动植物检疫局发布 2024-32 号行政公告，修订进口产品植物检疫证书管理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规定为过境或转口植物产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前，应要求出口商提供货物原产国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原件 and 副本；（2）规定在无法核对和确认出口国主管机构签发的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是否正确（如发生证书数据传输系统故障），口岸检疫机构应对照证书原件对货物进行检查；（3）补充规定对于进口时未能提供出口国植

物检疫证书原件的情形，允许有 30 天时间进行补充提供。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2024 年 8 月 7 日，韩国国家法律信息中心网站发布第 1975 号首相令，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修订部分标题术语。将“批准自产产品制造原料的用途变更”更改为“进口食品用途变更的批准等”，并根据同条“附表 9 第 2 项”，进口食品等（《粮食管理法》第 13 条第 2 项规定的保健功能食品和进口谷物除外）应从“自产产品制造原料”改为“进口食品等”等；（2）对于用于制造自产产品的原材料：由畜牧业检验和检查机构、食品专业检验和检查机构或由食品和药品安全部长根据《食品和药品领域检验和检查法》第 6 条或首相令根据同一条第 4 款指定或视为指定的检验和检查机构出具的检验和检查报告。但是，如果进口食品需要批准改变用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不得被批准改变用途：属于附表 9 第 5 项）或第 10 项的情况；在根据食品药品安全部主任规定的附表 9 第 2 项对关键测试项目（不包括微生物和霉菌毒素）进行随机抽样测试的情况下；用于外汇收购的原材料：打算使用这些原材料的经营者的

出口计划；（3）删除第 29 条第 2 款第 4 款，并将该条第（5）款中的“第（4）款”改为“第（3）款”；（4）插入第 49 条第（5）款如下：第 49 条第 5 款（对海外直接购买的食品的检查）第 14 条第 2 款第 3 项中，“总理令规定的原材料和配料”是指属于下列任何一种的原料：符合第 4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规定的成分；在第 4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原料中，但不具备《食品卫生法》第 7 条规定的食品标准和规格或《保健功能食品法》第 14 条规定的保健功能食品标准和规格或食品药品安全部部长批准的检验方法的原料和配料；（5）在附件 8 第 1 段中插入一个新项目，内容如下：任何人不得拒绝、阻碍或逃避根据该法第 21（1）条为核实进口申报而进行的检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韩国修订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定。2024 年 8 月 7 日，韩国发布 2024 年第 1977 号首相令，全面修订了《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定》，即日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按照《食品卫生法》第 3 条第三款要求，制定了食品的卫生处理标准，涵盖食品生产、包装、销售等环节的要求；（2）重新明确允许销售的食品的条件，删除了关于食品风险评估的相关条款；（3）恢复了食品暂行标准和标

准的认可、农兽药残留标准的制定、食品标准的管理和重新评估等条款；（4）制定了食品卫生检查及复检的相关要求。（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畜产品或动物性食品允许进口国家（地区）及进口卫生条件》部分修改单。2024年8月7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4-43号告示，修改《畜产品或动物性食品允许进口国家（地区）及进口卫生条件》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允许进口新西兰产牛乳类、加工乳类、发酵乳类、浓缩乳类。（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韩国修订《远洋渔业发展法实施条例》。2024年8月7日，韩国发布通报，修订《远洋渔业发展法实施条例》。该法规为帮助识别鱼类是否涉及非法捕捞，并通过供应链的各个环节追踪鱼类，在捕捞证明书和简化捕捞证明书中增加以下内容：（1）捕捞证书：IMO编号与IRCS（适用于捕捞船和接收船）、产品类型、卸货港名称、加工地点；（2）简化版捕捞证书：捕捞区域、转运位置、进口商名称及联系方式。此外，该法规还修改了捕捞证书和简化版捕捞证书中一些字段的名称（韩语和英语），以提供更

详细和清晰的数据，具体如下：（1）捕捞证书：将“重量”字段修改为“重量/加工重量”；“姓名/职位”改为“官员姓名/职位”（在主管当局的验证部分）；（2）简化版捕捞证书：将“姓名/职位”字段修改为“官员姓名/职位”（在主管当局验证部分）。该法规将于2024年10月25日生效。（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禁止进口食品原料成分指定公告。2024年8月8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2024-372号公告，根据《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第25条第3项，公告指定禁止进口安非他酮（Bupropion）。（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韩国拟修改高咖啡因食品的相关标示要求。2024年8月8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4-366号公告，拟修改《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实施规则》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1）为了加强向消费者提供营养信息，扩大了营养标签要求的范围，与欧盟、美国、加拿大、日本、中国等主要国家保持一致。（2）以瓜拉那为原料，含有一定量以上咖啡因的固体食品等，也应标注是否为高咖啡因食品，加强警示标识，

以便消费者了解。(3) 冷冻食品必须强制贴上以下警告：“已经冷冻，解冻后请勿再次冷冻。”但是，如冰块或冰淇淋等立即食用的食品，不需要解冻的冷冻食品上无需贴上这样的标签。以上意见征集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韩国发布《不视为不恰当标示或广告的食品等的功能性标示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2024 年 8 月 8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MFDS) 发布了第 2023-368 号公告，拟修改《不视为不恰当标示或广告的食品等的功能性标示相关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明确规定，对于标示解酒相关功能或进行解酒功能广告宣传的食品，如果功能性含量达标且同时标示其中功能性成分含量、每日标准摄入量和警示语句，则可被认定不属于不恰当标示或广告。以上意见征集时间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韩国发布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进口检查指示。2024 年 8 月 8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MFDS) 发布了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进口检查指示。检查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检查对象及检查项目：农产品中的辣椒、紫苏子、芝麻、可可原豆，检查项目为 2,4-D、矮壮素，检查方法为不同出口公司的包装场所各 5 次；加工食品中以辣椒、紫苏子、芝麻为原料加工而

成的加工食品，检查项目为 2,4-D、矮壮素，检查方法为不同生产公司 5 次。（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供稿）

韩国加强中秋食品的进口通关检查。2024 年 8 月 8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8 月 12 日~8 月 31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将加强中秋食品的进口通关检查，涉及农产品（7 种）、畜产品（1 种）、水产品（5 种）、加工食品（15 种）和健康功能食品（6 种）。（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供稿）

韩国发布《贴牌生产进口食品等的现场卫生评估方法及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2024 年 8 月 9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4-373 号公告，拟修改《贴牌生产进口食品等的现场卫生评估方法及标准》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变更产品项目的卫生评价周期。产品的生产环境由经营者通过境外食品卫生评价机构每两年进行一次卫生评价提高到 3 年（不包括：特殊营养食品，婴儿配方奶粉、成长配方奶粉、婴幼儿食品等）。（2）提高卫生评估优待效果：境外食品卫生评价机构对境外生产设施历次卫生评价结果合格且总分达到 95% 以上的，卫生评价周期原 3 年一次，可再延长 1 年。（3）加强进口检验并明确不合格情况下现场检验的相关措施：如果卫生评估结果不合格（得到“0”的判定结果总数低于 70%，或重要项目中得到 1 个以上“X”的判定结果，“0”为合格，“X”为不合格），可

判定为不合格。以上意见征集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中国产食品用器具进口检查指示。2024 年 8 月 12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MFDS) 发布了中国产食品用器具进口检查指示。境外生产企业：BESTSUB TECHNOLOGIES CO.LTD (CN000014850)。产品品类：聚丙烯。检查项目：总溶出量 (总迁移量)。(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加拿大发布坚果产品中未申报的麸质等调查报告。2024 年 8 月 1 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CFIA) 分别发布坚果产品中未申报的麸质等 2 项调查报告，主要内容：(1) 调查了 2021-2022 年度坚果产品中未申报的麸质信息，在测试的 243 个样本中，有 1 个样本被发现含有未标示的麸质；(2) 调查了 2020 至 2021 年度烘焙产品、素食产品、水果和蔬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水平和金属含量监测数据，共收集了 1486 个烘焙食品、纯素产品、水果和蔬菜产品样本，并进行了除害剂和金属含量测试，892 个 (60%) 样本检出农药残留。在本次调查中，根据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监管机构 (PMRA) 制定的最大残留限量 (MRL) 评估，所测试的产品中农药的总体合格率为 97.9%，与 31 个样本相关的有 49 个不合规结果。在 49 个不合规的结果中，45 个农药残留超过一般最高残余限量 (百万分之 0.1)，4 个农药含量高于特定确定

的最高残余限量（0.01至0.05mg/kg）。（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供稿）

加拿大制定干豌豆等农产品中氟吡菌酰胺和肟菌胺的最大残留限量。2024年8月7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G/SPS/N/CAN/1550/Add.1、1551/Add.1号通报，确定干豌豆等产品中氟吡菌酰胺（Fluopyram）和肟菌胺（Trifloxystrobin）的最大残留限量，作物亚组6C（干豌豆，干菜豆等豆类（大豆除外））中氟吡菌酰胺最大残留量为0.7mg/kg，肟菌胺最大残留量为0.06mg/kg。上述通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有意见请于发布之日起60天内反馈。（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联合国国际食品安全网络发布2023年第四季度食品安全报告。2024年7月31日，联合国国际食品安全网络（INFOSAN）发布《食品安全季度报告（2023年10-12月）》，涉及2023年第四季度联合国世卫组织成员国和地区的51起食品安全事件。其中34起事件涉及生物危害：单增李斯特菌13起，沙门氏菌10起，大肠杆菌3起，蜡样芽胞杆菌2起，阪崎肠杆菌2起，梭状芽胞杆菌1起，霉菌1起，金黄色葡萄球菌1起，霍乱弧菌1起；8起涉及化学危害：铅1起，黄曲霉毒素1起，大麻二酚1起，氰化物1起，组胺1起，汞1起，有机磷酸酯类1起；7起涉及

物理危害：塑料 3 起，外部异物 3 起，玻璃 1 起；2 起涉及过敏原/相关成分未声明：谷蛋白 1 起，牛奶 1 起。2023 年第四季度 51 起食品安全事件中最常见的食品种类有：混合牛奶和乳品 8 种，零食、甜点、其它食品 7 种，水果和水果产品 6 种，水产和其它海产品 5 种，肉类和肉类产品 5 种，蔬菜和蔬菜产品 5 种，坚果和油籽 2 种，谷类和谷类产品 2 种，复合食品 2 种，婴幼儿食品 2 种，食用香草、香料、调味品 2 种，含淀粉根茎 2 种，酒精饮料 1 起，非酒精饮料 1 种，未知食品 1 种。41%的食品安全事件通过欧洲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向 INFOSAN 通报，40%通过 INFOSAN 成员国报送，19%通过世卫组织渠道报送。另外，《报告》还包括美国发生的因食用含肉桂苹果酱所造成的不良健康事件，以及圭亚那、阿富汗、美洲相关国家、亚太地区相关能力建设等内容。（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供稿）

美国 FSIS 最新修改对华出口肉类和禽类产品要求。2024 年 7 月 25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最新修改对华出口肉类和禽类产品要求，其主要修改内容包括：（1）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对华出口肉类和禽类产品（不包括肠衣和蛋品）的出口证书将采用数字化签署。所有对华出口证书（FSIS 表格 9060-5 系列）将采用数字化签署并打印于普通、带水印纸张上；（2）所有 9060-5 系列证书需要提供以下信息：海运集装箱或空运货物

集装箱编号/空运航班号(如果没有集装箱编号的话)。如果没有集装箱编号而使用空运航班号的话, 申请人应提供空运航班号, 空运航班号仅限于空运货物且没有集装箱编号时使用; (3) 出口申请人应提供集装箱编号、封识号、输入港口等信息, 并检查 9060-6 申请表相关备注内容。针对没有集装箱编号的空运货物, 出口申请人应提供“空运航班号”。出口申请人应选择出口企业类型(屠宰厂、加工厂、仓库、码头单位), 并在申请时提供出口企业编号。出口申请人应提供相关产品声明(比如猪肉, 如果产品计划向日本重新出口的话); (4) 如果对华出口肉类和禽类用于深加工并在以后对日本出口, 应提供 FSIS 表格 9060-5《肉类和禽类出口卫生证书》。如针对日本重新出口产品应声明“肉类和/或肉类产品按美国法律、法规在卫生条件下加工, 美国相关法律和法规与日本检验法律是等价的。”针对猪肉应声明“美国没有猪霍乱; 禁止接种猪霍乱疫苗; 禁止进口接种猪霍乱疫苗的猪只。”(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美国修订二甲戊灵在无花果和无花果干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 2024 年 7 月 31 日, 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4-16544 号条例, 修订二甲戊灵(Pendimethalin)在无花果和无花果干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 最终得出结论认为, 以下残留

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无花果为 0.1ppm；无花果干为 3ppm。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供稿）

美国豁免碳酸钾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4 年 8 月 5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4-17003 号条例，豁免碳酸钾（Potassium Carbonate）的残留限量。据条例，当碳酸钾作为生化杀真菌剂按照标签说明和良好农业规范使用时，豁免其在所有食品中或食品上的残留限量。此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4 年 10 月 4 日前提交申请。（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发布未加工禽类产品沙门氏菌标准框架。2024 年 8 月 6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未加工禽类产品沙门氏菌标准框架》，根据《禽类产品检验法》的规定，被一定量和相关血清型沙门氏菌污染的未加工鸡胴体、鸡块、碎鸡肉和碎火鸡肉产品属于掺假。FSIS 将根据这些沙门氏菌含量水平和血清型建立最终产品标准，并防止含有一定量和相关血清型的沙门氏菌

的未加工鸡胴体、鸡块、碎鸡肉和碎火鸡肉产品进入市场。FSIS 要求所有禽类屠宰企业制定、实施和维护书面程序，以防止在屠宰操作中受到肠道病原体的污染，并明确微生物监测程序 (MMP)、统计过程控制 (SPC) 监测方法，要求在生产流水线上将相关禽类产品挂架时而不是预冷时取样，所有企业应在生产流水线上将相关禽类产品挂架时和冷却后进行比对抽样。评议期限为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后 60 天。(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 EPA40 年来首次紧急禁令：DCPA 敌草索因威胁胎儿发育被立即禁用。2024 年 8 月 6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宣布对除草剂 DCPA (Dacthal) 实施紧急禁令，暂停该产品的所有登记，主要原因是发现 DCPA 对胎儿健康构成严重风险。这是美国环保署 40 年来首次动用紧急禁令权力。目前 AMVAC CHEMICAL 是该产品在美国唯一的登记证持有者。DCPA 是一种登记用于控制农业和非农业环境中杂草的除草剂，但主要用于西兰花、抱子甘蓝、卷心菜和洋葱等作物，范围狭窄。据 Kynetec 统计，2022 年该产品全球用量共 77 吨 (折百)，其中美国 54 吨，南非 10 吨，墨西哥 7.5 吨等，美国是其最大使用市场。该产品主要通过 PX 对二甲苯氧化为对苯二甲酸后氯化而得。研究显示，部分孕妇接触

DCPA 的水平可能比安全标准高出 4 至 20 倍。尽管产品标签建议施用后 12 小时内限制进入相关区域，但环保署发现 DCPA 的危险水平可能持续 25 天或更长时间。EPA 确定，在遵循正常取消程序所需的时间内继续销售和使用 DCPA 产品会对未出生的婴儿造成迫在眉睫的危害。虽然 AMVAC 已尝试解决这些问题，但 EPA 已确定没有可以实施的实际缓解措施来允许 DCPA 继续使用。环保署指出，接触 DCPA 可能会改变胎儿的甲状腺激素水平，造成低出生体重、脑部发育受损、智商下降和运动技能受损等影响，甚至会面临不可逆转的终身健康问题。环保署化学安全与污染预防办公室强调了立即将 DCPA 从市场撤除的必要性，并表示环保署有责任保护公众免受危险化学品的影响。（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宣布 1 项基因编辑黑莓和 2 项基因编辑苜蓿符合豁免标准。 2024 年 8 月 6 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APHIS）公布了 1 项基因编辑黑莓和 2 项基因编辑苜蓿符合豁免标准。其中，基因编辑黑莓 *Rubus L.* 由美国 Pairwise Plants Services, Inc. 研发，具有无籽、茎刺发育减少、缩短生长周期以及耐抗生素的特性。2 项基因编辑苜蓿 *Thlaspi arvense* 均由美国 CoverCress 公司开发，具有降低种

子中的芥酸、纤维和硫代葡萄糖的特性，其中一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抑制种荚裂口处木质素和分离层形成相关基因的表达，从而减少种子破碎。APHIS 在评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认为这些基因编辑黑莓和荞苜不含外源基因，和非管制的同类产品相比，不太可能造成更高的植物病虫害风险。因此，APHIS 宣布这些基因编辑黑莓和荞苜符合豁免标准，但仍受到环保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管。（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就从秘鲁进口新鲜灯笼果的有害生物风险进行意见征求。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4 年 8 月 7 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APHIS）发布 2024-17432 号文件，就从秘鲁进口新鲜灯笼果的有害生物风险进行意见征求。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已经确定，应用一种或多种植物检疫措施足以减轻从秘鲁进口新鲜灯笼果引入或传播植物害虫或有害杂草的风险。就此向公众提供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供审查和评论。所有评论需在 2024 年 10 月 7 日之前提交。（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修订茚虫威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4 年 8 月 8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4-17371 号条例，修订茚虫威（Indoxacarb）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

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修订的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4 年 10 月 7 日前提交。（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修订春日霉素在干茶叶中的残留限量。2024 年 8 月 12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4-17805 号条例，修订春日霉素（Kasugamycin）在干茶叶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最大残留限量为 3ppm 是安全的。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提交。（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豁免副地衣芽孢杆菌菌株 CH0273 的残留限量。2024 年 8 月 12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4-17860 号条例，豁免副地衣芽孢杆菌（*Bacillus Paralicheniformis*）菌株 CH0273 的残留限量。据条例，当副地衣芽孢杆菌菌株 CH0273 按照标签说明和良好农业规范使用时，豁免其在所有食品中或食品上的残留限量。此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提交申请。（山东省国际商务联

合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豁免枯草芽孢杆菌菌株 CH4000 的残留限量。2024 年 8 月 12 日,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 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4-17861 号条例, 豁免枯草芽孢杆菌 (*Bacillus Subtilis*) 菌株 CH4000 的残留限量。据条例, 当枯草芽孢杆菌菌株 CH4000 按照标签说明和良好农业规范使用时, 豁免其在所有食品中或食品上的残留限量。此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提交申请。(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蒙古国拟制定乳及乳制品技术和贸易法规。2024 年 8 月 6 日, 蒙古国农业和食品部发布通告, 拟制定《乳及乳制品技术和贸易法规》。法规草案主要内容包括适用产品范围 (蒙古国产和进口的液态奶、酸奶、奶粉、奶油、奶酪、乳清粉、酪蛋白等产品, 包括婴幼儿食用食品)、定义和术语、原料乳质量要求 (母牛产仔 7 天内收集的乳汁禁止用来生产乳及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食用乳及乳制品的原料乳中菌落总数不得超过 400000cfu/ml 等)、乳及乳制品生产过程卫生控制要求、不同产品加工技术和关键工艺限值规定、产品包装、标签和运输要求、产品销售要求 (在蒙古国内经营乳及乳制品应办理许可证)、进口乳及乳制品管理规定 (原产国动物疫情状况应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相关规

定、生产企业应符合 MNS CAC RCP 57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等)、产品召回和销毁规定等。该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摩尔多瓦拟制订葡萄酒生产和保存要求法规。2024 年 8 月 7 日,摩尔多瓦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发布 695/MAIA/2024 号决议草案,拟制订《葡萄酒产品生产和保存限制条例》,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1)适用于葡萄酒的酿造、生产和储存,不适用于葡萄汁和浓缩葡萄汁;(2)规定了为提高酒精度而进行的浓缩、酸化和脱酸、增甜、脱醇等程序和要求,如浓缩方式和添加蔗糖、浓缩葡萄汁等的限度,经浓缩产品的酒精度不得超过 13.5%VOL;(3)规定除非有特殊工艺要求或目的要求,否则酿酒过程不得添加水和酒精,禁止将进口葡萄酒和摩尔多瓦产葡萄酒进行勾兑。(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摩尔多瓦拟制订进口食品农产品官方管制相关法规。2024

年8月7日，摩尔多瓦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发布679/MAIA/2024号决议草案，拟制订进口食品农产品官方管制相关法规，意见反馈期截至2024年8月19日。主要内容包括：（1）规定了进口农食产品领域主管部门对随附文件、身份和实货检查等官方控制操作的详细要求，如审查出口国签发的官方证书、抽核一定比例货物的货证一致性、对进口货物进行实货检查和抽样实验室检测等；（2）分别制定了对于动植物源性食品在实货检查的具体要求，以核实运输条件、运输过程冷链、包装材料的完整性、标签标识、产品感官、有害生物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并根据监测计划取样送检；（3）规定了对进口农食产品检查频率的制订要求，并规定了基础参考检查频率。（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修订某些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食品证书要求。2024年7月29日，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4/2020实施条例，修订某些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食品证书要求。主要内容为：（1）新增关于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23/905的证明模板，应包含签字人、水产养殖来源的渔业产品或源自活双壳类软体动物/活棘皮动物等的渔业产品没有服用抗菌药物用于生长促进或提高产量或含有抗微生物的药物等字样；（2）对实施条例

(EU)2020/2235 进行更正:删除第 12 章(型号 ‘NZ-TRANSIT-SG’) 第 II.3 部分, 第 II 部的注释 (5) 及 (6); (3) 过渡期要求: 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前, 对于拟供人类消费的某些动物源性产品托运, 证书在 2024 年 9 月 3 日前颁发的, 应继续获得进入欧盟的授权; 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对于拟供人类消费的某些类别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托运, 证书在 2025 年 1 月 30 日之前颁发的, 应继续获得加入欧盟的许可; (4) 本条例自《欧盟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条例对所有成员国均具有约束力, 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批准来自第三国的豇豆种子和种子粉作为传统食品投放市场。2024 年 7 月 30 日,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 2024/2047 号条例,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No2015/2283, 批准来自第三国的豇豆种子和种子粉(seeds and seed flour of *Vigna subterranea* (L.) Verdc.) 作为传统食品投放市场, 并修订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17/2470 附件涉及新型食品使用要求。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欧盟修订猪肾蛋白提取物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2024 年 7 月 30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 2024/2048, 根据欧洲

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2015/2283，就新型食品猪肾蛋白提取物（protein extract from pig kidneys）的使用条件修订（EU）2017/2470 实施细则附件。本法规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 20 天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实施细则（EU）2017/2470 附件表 1（授权新型食品）中的“猪肾蛋白提取物”条目由以下内容代替：指令 2002/46/EC 中定义的食品补充剂的最高水平为猪肾蛋白提取物 12.6 克/天，含 0.9 毫克/天二胺氧化酶（DAO），每天服用 3 剂，每剂最多含 0.3 毫克 DAO；（EU）609/2013 号条例定义的特殊医疗用途食品的最高水平为根据产品所针对的人群的特定营养需求，但不超过每天 12.6 毫克的猪肾蛋白提取物（含 0.9 毫克 DAO/天）。（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修订镍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 年 7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4/1987 号条例，修订镍（nickel）在某些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在法规（EU）2023/915 附件 I 第 3 节（金属和其他元素）中，增加新条目。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欧盟批准裂殖壶菌（TKD-1）油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据欧

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年7月3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4/2049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2015/2283，批准裂殖壶菌（TKD-1）油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并修订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7/2470的附件。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供稿）

欧盟发布食品健康声明相关法规。2024年7月31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通过实施条例（EU）2024/2063，发布了食品健康声明相关法规，主要内容是添加了红曲米中的莫纳可林K的食品，不得使用“有助于维持正常的血液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浓度”的健康声称。该法规将于公告后第20天生效。（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修订2'-岩藻糖基乳糖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2024年7月3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4/2102，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2015/2283，就新型食品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的使用条件修订（EU）2017/2470实施细则附件。本法规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20天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欧盟拟制修订普鲁兰酶的使用规定。2024年7月31日，欧

洲食品安全局 (EFSA) 发布 2024.8947 号文件, 拟制修订普鲁兰酶的使用规定, 具体使用的最大限量 mg/kg 要求如下: 在面粉中 0.1; 在淀粉浆中 0.3; 在以植物为基础牛奶、生产烘焙产品以外的谷物中 0.3; 在咖啡替代品、非葡萄酒醋的生产中 0.3; 在蒸馏酒中 11.7。该文件将于欧盟官方公报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供稿)

欧盟发布监测人类饮用水中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分析方法技术指南。 2024 年 8 月 7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监测人类饮用水中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分析方法的技术指南。主要内容如下: (1) 定量限: “PFAS 总和” 参数的 LOQ 应为 30ng/l (0.03 μ g/l) 或更低, “PFAS 总量” 参数的 LOQ 应为 150ng/l (0.15 μ g/l) 或更低。建议单个物质的 LOQ 为 1.5ng/l 或更低, 以获得检测到的 20 种 PFAS 总量的有意义的数字; (2) 测量不确定度: “PFAS 总和” 的 20 种 PFAS 测量的平均不确定度在 23% 至 31% 之间, A 部分 (直接进样) 的标准偏差在 10% 至 16% 之间。对于 B 部分 (SPE 富集), 平均测量不确定度范围为 18% 至 39%, 标准偏差在 5% 至 17% 之间; (3) 分析方法: TOP 测定 (总氧化抑制剂前体测定)、EOF-CIC (氟提取后的燃烧离子色谱 (CIC) (EOF))、LC-HRMS 疑点和非靶点分析 (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

协会供稿)

欧盟拟批准 β -半乳糖苷酶作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

2024年8月7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2024.8949号文件，拟制订 β -半乳糖苷酶作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具体使用要求为：奶酪拟制订最大使用量(mg/kg)为13.5-20.3；发酵乳制品拟制订最大使用量(mg/kg)为13.5-20.3；牛奶、奶粉、冰淇淋、乳品甜点和乳清糖浆拟制订最大使用量(mg/kg)67.6-101.4。该文件将于欧盟官方公报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日本修订安全性未审查的基因重组食品检查方法。

2024年7月16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了厚生食监发0716第2号公告，修订了《安全性未审查的重组DNA技术应用食品的检查方法》，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包括：(1)制订了大米、木瓜、鲑鱼等多种可能应用基因重组技术生产食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取样方案，以产品均一性不高为前提，依据批量大小规定了开箱数、样本数、单个样本量，确保检查的代表性；(2)制订了各类食品的检测方法，包括DNA抽出精制、PCR定性检测、结果分析确认等内容；(3)规定了其它检测方法的等效性确认方法。(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东营市技

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日本对中国产葱及其简易加工品实施莠去津的强化检测。

2024年7月3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厚生食输发0730第1号公告,修订对部分中国产食品的强化检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对中国产葱及其简单加工品实施莠去津强化监控检查,检查频率为30%,同时要求检出农残超标的出口产品生产商、出口商或包装企业对该类产品进行逐批自主检查,并将相关要求添加到进口食品监视指导计划的附表2和附表3中。具体不合格企业为:QINGDAO YINXINGJIA FOODS CO., LTD; (2)解除对中国产荔枝中水胺硫磷项目的强化监控检查措施,恢复普通的10%抽样检测,同时删除进口食品监视指导计划附件2和3中相关内容。(山东省肉类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日本发布食品中放射性物质的检查结果报告。2024年8月6日,在东京电力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影响下,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品中放射性物质的检查结果报告,具体如下:对12个市、县展开调查(仙台市、茨城县、栃木县、埼玉市、东京都、神奈川县、横滨市、山梨县、滋贺县、京都府、福岛县、都道府县),监测212个样品,福岛县发现2例放射性物质超标的野生猪,检测结果分别为:(Cs:150Bq/kg)、(Cs:150Bq/kg)。(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日本修改特殊用途食品标签许可。2024年8月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235080077号提案，对《特殊用途食品标识许可》部分修订，对《健康促进法》中规定的特殊目的食品标签许可相关内阁府条例进行部分修改。主要内容包括：（1）《特殊用途食品标识许可》修订关于口服补液销售方法的注意事项为确保消费者在使用阶段也能清楚地认识到必要标识事项的目的，口服补液销售方法的注意事项规定如下。口服补液的销售方法口服补液的销售应与其他软饮料明确区分，并明确标明是患者食品（口服补液）；（2）《健康促进法》要求必要标识事项的个别食品组如下：
a. 婴儿配方奶粉的标识，在规定其成分组成等的基础上，规定婴儿配方奶粉和婴儿配方奶粉的每个许可类别所需的标识事项；
b. 孕妇或哺乳期妇女用奶粉的标识应规定成分含量，并规定必要的标识事项；
c. 关于病人用食品的标识，以下食品组的标准及相应的允许特殊用途标识在规定范围的基础上，分别规定必要的标识事项：低蛋白食品、过敏原去除食品、无乳糖食品、综合营养食品、糖尿病组合食品、肾病组合食品、口服补液；
d. 列出了获得患者食品单独许可等所需的要点，并规定了获得患者食品单独许可等时共同的必要标识事项；（3）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4年9月12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食品

工业协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斯里兰卡拟修制订多项食品标准。2024年7月29日，斯里兰卡标准局发布通告，拟修制订多项食品标准。部分具体内容为：(1) 修订《可可基糖果标准》，具体为可选择性配料清单中增加麦芽糊精；(2) 修订《食用植物蛋白标准》，具体为可选择性配料清单中增加酵母提取物、玉米淀粉和麦芽糊精；(3) 修订《巧克力产品标准》，具体为新增混合巧克力产品中巧克力成分含量不低于60%的要求等；(4) 制订《小麦面包标准》，规定了小麦面包产品分类、定义、感官和理化要求、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如丙酸及其钠盐、钾盐、钙盐单独或联合使用时最大添加量为3000mg/kg)、卫生标准、取样和检验方法等；(5) 制订食用植物油中邻苯二甲酸盐含量测定方法等多项食品检测方法。上述标准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4年9月26日。(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泰国修订食用油脂和鱼油进口要求。2024年7月30日，泰国卫生部通过第206期政府公报发布37743号、37744号公告，修订食用油脂和鱼油进口要求。主要内容包括：(1) 进口食用油脂产品时，进口商必须通过电子系统提交符合性证明文件，具体

包括：原料信息（原料来源动植物的通用名称、学名）、生产工艺、脂肪酸成分分析结果报告（至少检测 2 个不同生产批次的样品）、产品化学和物理特性分析结果报告（至少检测 2 个不同生产批次的样品，报告应包含皂化值、酸价、碘值、不皂化物含量等指标）；（2）进口鱼油时，进口商同样应通过电子系统提交符合性证明文件，具体包括原料鱼类的捕捞地点和捕捞时间（季节）证明、脂肪酸成分分析结果报告（至少检测 2 个不同生产批次的样品）、产品执行标准（如有）等。上述公告自政府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泰国修订《果酱、果冻和橘子果酱标准》。2024 年 8 月 9 日，泰国发布通报，修订《果酱、果冻和橘子果酱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1）废除根据 B. E. 2522《食品法》发布的 B. E. 2543（2000）第 213 号公共卫生部通知，并由该草案取代；（2）改进定义，扩大产品范围，包括果酱、果冻、柑橘果酱、非柑橘果酱和果冻果酱；（3）规定了基本成分和其他允许的成分；（4）提高了可溶性固形物含量标准；（5）提高了水果含量标准；（6）完善了酵母、霉菌、病原微生物等微生物安全标准；（7）规定了果酱、果冻和橘子果酱的标签要求。该标准评议期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8日。(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土耳其拟修订鸡蛋标准。2024年8月9日，土耳其食品安全和控制总局发布584号公告，拟修订《食品法典-鸡蛋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2024年9月16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规定A级鸡蛋应在蛋禽产蛋后28天内向消费者进行销售；(2)A级鸡蛋必须在蛋禽产蛋后10天内完成分选、贴标和包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处理的鸡蛋视为B级产品；(3)将鸡蛋“保质期”修订为“推荐食用日期”等。(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意大利发布2023-2027年度食品辐照国家控制计划。2024年8月1日，意大利卫生部发布《食品辐照国家控制计划》(2023-2027)。该计划的目的是确保食品辐照处理的安全性，协调和规划食品辐照处理的官方控制活动。计划中包括了对食品辐照处理的法律框架、实施计划、计划的具体划分、采样方法、分析方法、结果传递等方面的详细规定。详细说明了采样方法、分析方法和结果传递的程序和标准。监测对象包括国内和进口食品。(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越南拟修订水生动物及陆生动物中禁用兽药名单。2024年8月7日，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水生动物

及陆生动物中禁用兽药名单，意见反馈期为 60 天。主要内容：

(1) 水生动物中禁用的兽药名单将硝基呋喃修改为硝基呋喃及其代谢物（呋喃唑酮、呋喃他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呋喃唑酮）；增加隐色孔雀绿；(2) 陆生动物禁用兽药名单：删除环丙沙星；添加隐色孔雀绿；将呋喃唑酮和硝基呋喃衍生物更改为硝基呋喃及其代谢物（呋喃唑酮、呋喃他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硝呋喃酮）；删除氯霉素、二甲硝唑、甲硝唑和敌百虫的替代名称。（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印度尼西亚修订初级食品中污染物最高限量。近日，印尼国家食品局提交 G/SPS/N/IDN/150 号通报，计划制定初级食品中污染物最高限量。该条例规定了植物来源的初级食品的污染物最高水平，包括重金属（砷、镉和铅）；霉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黄曲霉毒素总量、伏马菌素和赭曲霉毒素 A）；以及微生物要求。此外，污染物最大限量的符合性将通过定量实验室测试来确定。生效日期与公布日期相同。但对在本条例发布日期之前投放市场的所有初级食品给予 12 个月的宽限期。（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智利修订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标准。2024 年 8 月 3 日，

智利卫生部发布 47 号令，修订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标准，该修订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9 个月后生效。主要内容如下：（1）修改 31 组食品法典代码的食品或食品组名称。如：PM010 代码下原食品名称为家禽肉，改为家禽肉（包括火鸡等）；新增 23 种新食品或食品组。如：VD2066 干豌豆（包括干豌豆、干鹰嘴豆、干扁豆等）；修改芦笋的代码 VS061 为 VS0261；（2）修改部分食品中苯达松（bentazona）等 33 种农药最大残留量，具体内容部分如下表所示；删除肉豆蔻中氯芬那吡（clorfenapir）最大残留量 0.05mg/kg 等 10 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增加油菜籽中啞菌酯（AZOXISTROBINA）等 54 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量。（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暂停 3 家美国企业肉类输华。2024 年 7 月 30 日，海关总署更新《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暂停受理美国注册编号为 969G、V1685、V3398 的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启运的输华肉类产品进口申报。（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暂停 8 家巴西禽肉企业产品进口申报。2024 年 8 月 12 日，海关总署对《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进行更新。以证书签发日期计，系巴方自主暂停日期，暂停受理巴西注册编号为 SIF68、SIF103、SIF730、SIF922、SIF1661、SIF2014、SIF2032、SIF4017 的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启运

的输华肉类产品进口申报。综合海关总署官网此前发布的《关于防止巴西南里奥格郎德州新城疫传入我国的公告》(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4 年第 100 号)相关内容,上述八家来自巴西南里奥格郎德州的禽肉输华企业,其产品被禁止直接或间接进口。此外,综合口岸有关信息,来自上述工厂的禽肉产品,如果启运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 日(不含当天)之前,且兽医卫生证书签发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不含当天)之前,那么须经海关查验并逐批开展新城疫的实验室检测,合格后放行。(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阿根廷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4 年 8 月 6 日,阿根廷农业部向 WOAH 报告称,阿根廷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卡塔马卡省、萨尔塔省、科尔多瓦省、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罗省、丘布特省和里奥内格罗省。疫情源头为接触野生物种。经尸检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814 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513 只发病并死亡,杀死和处置 301 只;另有 20 只黑背鸥、10 只智利红鹳、201 只南美燕鸥、2 只鸥嘴噪鸥和 2 只蓝眼鸬鹚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已经结束,阿根廷农业部将不再提交任何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保加利亚发生一起马传染性贫血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消息,2024年8月12日,保加利亚农业与食品部向WOAH报告称,保加利亚发生一起马传染性贫血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维丁州,于2024年8月6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8匹马科动物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匹发病,将其杀死并处置。目前疫情已经结束,保加利亚农业与食品部将不再提交任何报告。(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波兰发生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4年8月13日,波兰农业与农村发展部WOAH报告称,波兰发生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马佐夫舍省华沙市,于2024年8月12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5只冠小嘴乌鸦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波兰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德国发生两起西尼罗河热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4年7月30日,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德国发生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柏林市,于2024年7月23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4只鸚鵡科动物疑似受到感染,全部发病并死亡;另有1只鹰科动物疑似受到感染,将其杀死并处置。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4年8月9日，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德国发生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勃兰登堡州波茨坦-米特尔马克县，于2024年8月7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1匹马科动物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匹发病。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德国新发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4年8月7日，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德国发生一起H5N1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梅克伦堡-前波美拉尼亚州前波美拉尼亚-吕根县，于2024年8月6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2只天鹅、4只鸥科动物和3只鸬鹚科动物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德国发生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4年8月13日，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德国发生一起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梅克伦堡-前波美拉尼亚州罗斯托克县，于

2024年8月12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7980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700只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法国发生一起蓝舌病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4年8月6日，法国农业和粮食部向WOAH报告称，法国发生一起蓝舌病疫情。此次疫情的发生地为上法兰西大区诺尔省，于2024年8月5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通过介体传播。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5只绵羊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只发病。目前疫情仍在继续，法国农业和粮食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蓝舌病引发动物疫情，荷兰疫情预警。目前荷兰全国12个省均已发现由蓝舌病引发的动物疫情。新华社报道，荷兰食品与消费品安全管理局星期一（2024年8月5日）发布的新数据显示，截至星期一，荷兰各地感染蓝舌病（Bluetongue）病毒的牲畜病例总数为1722起，其中海尔德兰省、北布拉班特省、林堡省等省份疫情较重。（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洪都拉斯发生鸡伤寒沙门氏菌感染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4年8月1日，洪都拉斯农业与畜牧业部

向 WOA 报告称，洪都拉斯发生一起鸡伤寒沙门氏菌感染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科马亚瓜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尸检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4150 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1350 只发病，50 只死亡，杀死和处置 1305 只。目前疫情仍在继续，洪都拉斯农业与畜牧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开曼群岛发生一起蜜蜂瓦螨病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4 年 8 月 8 日，开曼群岛相关部门向 WOA 报告称，开曼群岛发生一起蜜蜂瓦螨病疫情。此次疫情的发生地为北赛德，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接触野生物种。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30 只蜜蜂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1 只发病。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开曼群岛相关部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卢森堡发生一起蓝舌病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4 年 8 月 2 日，卢森堡农业、林业与农村发展部向 WOA 报告称，卢森堡发生一起蓝舌病疫情。此次疫情的发生地为迪基希区和卢森堡区，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通

过介体传播。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582 头牛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2 头发病。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卢森堡农业、林业与农村发展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葡萄牙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4 年 8 月 12 日，葡萄牙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向 WOAH 报告称，葡萄牙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莱里亚区和葡萄牙专属经济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1 只鸥科动物和 1 只银鸥发病。目前疫情仍在继续，葡萄牙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乌克兰新发两起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4 年 8 月 14 日，乌克兰农业政策和粮食部向 WOAH 报告称，乌克兰发生 2 起非洲猪瘟疫情。爆发 1：切尔卡瑟州 Smilians'kyi 区。疫情于 8 月 13 日得到确认，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具体发病情况如下：家猪疑似病例 68 头，确认病例 2 头，死亡 2 头，销毁 66 头。爆发 2：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州 Kolomyis'kyi 区。疫情于 8 月 14 日得到确认，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具体发病情况如下：家猪

疑似病例 6 头，确认病例 6 头，死亡 6 头。（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禽流感肆虐，美 CDC 将拨款 1000 万美元抗击疫情。美东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表示，将拨款 1000 万美元以遏制禽流感的蔓延，其中 500 万美元将用来采购流感疫苗，作为其避免病毒进一步传播和变异的一部分。据美国农业部称，自 2022 年以来，持续爆发的禽流感疫情已经蔓延到了美国几乎所有州，自今年 3 月以来，13 个州的 170 多个奶牛群受到感染。令人担忧的是，人类感染禽流感的病例出现了激增，目前，美国科罗拉多州、密歇根州和德克萨斯州已报告了 13 例人感染禽流感病例，而其中有 9 例是在 7 月份报告的，集中发生在科罗拉多州的两个家禽养殖场。（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机械电子>

德国五大协会反对欧盟动力电池碳足迹核算方法。德国五大商业协会致信联邦德国副总理经济部长罗伯特·哈贝克要求其“在短时间内对欧盟委员会最高层进行干预”。他们反对对电动汽车电池碳足迹制定的计算方法（即动力电池的碳足迹核算方法）。这标志着一场权力斗争的开始，这场斗争决定了未来几年欧盟国家将从绿色协议中获得经济利益。近年来，欧盟一直在制定新的欧盟新电池法，以规范所有类型的电池（包括电动汽车电

池)的整个生命周期,从而促进循环经济。该法规于2023年8月生效,自2024年2月18日起实施。发起2020年倡议的欧盟委员会现在想对法规的某个方面进行调整,具体来说,它涉及汽车动力电池的碳足迹的计算。从2027年起,全国电力结构将取代实际用电排放作为计算依据,德国汽车业对此非常不满。他们已经呼吁德国政府进行干预,这是因为,由于德国发电中煤炭和天然气的比例很高,该国的电力结构比法国等依赖核电或已经从可再生能源中生产更多电力的国家更糟糕。据德国出版物《经理人杂志》报道,到2023年,德国约40%的电力将来自煤炭和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制造商希望通过与电力供应商签订单独的合同(所谓的购电协议,简称PPA)来更环保地制造电池,现在他们抱怨说,由于这项计划,德国生产的汽车电池被认为比实际碳排放更高。人们还担心,对碳足迹特别低的电池工厂的投资将减少。例如,这可能适用于Northvolt计划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海德市建造的电池工厂。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在初步声明中警告称:“汽车行业本身对国家/地区整体能源结构影响甚微。因此,总体而言,该草案与之前的做法相悖,并将给德国现有工厂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原则上,欧盟新电池法的规定旨在确保供应安全并刺激循环经济。该法规的关键点是强制性声明和标签——包括与电池组件和再生材料比例相关的声明和标签——以

及“电池护照”和二维码。为了让成员国和市场上的经济运营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电池标签要求将从2026年开始适用，二维码将从2027年开始适用。废旧电池中材料的最低回收量已确定为：锂到2027年为50%，到2031年为80%，钴、铜、铅和镍到2027年为90%，到2031年为95%。这些回收材料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用于新电池。最低要求将在法规生效八年后生效，可能是在2031年，钴为16%，铅为85%，锂和镍各为6%。生效13年后，即2036年，钴、铅和镍的最低回收量将升至26%、12%和15%。铅的配额将保持不变。除了这些标准之外，还要求电池制造商履行更严格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义务。未来，市场参与者必须检查其所用原材料的来源以及其供应链中的劳动条件。（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菲律宾发布空调能源标签计划实施指南。2024年6月5日，菲律宾共和国能源部批准了空调实施指南。指南是能源标签计划（PELP）的一部分，涉及进口商、零售商、制造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强制性空调能源标签要求的遵守。适用范围涉及制冷量不超过14千瓦或50,400千焦耳/小时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单相空调。主要包括两类：a)窗式空调和b)分体式空调。要点如下：空调测试应遵守的标准；产品能源标签业务守则（COPE）规定的不同计算公式；产品验证测试的标准，包括样品的测试电压、测

试期间应保持的特定隔间温度等；能源标签的规格和尺寸，如设计和展示方式。最后，第 4 条介绍了注册标准，列出了填写产品注册表时所需的信息。（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菲律宾发布关于最低能效准则 MEPP 和处罚 2024 年第 DC2024-05-0016 号通告。2024 年 6 月 10 日，菲律宾能源部发布了一份部门通知，对产品最低能效准则（MEPP）DC 2020-06-0016 进行了修订。更具体地说，修正案规定了以下条款：产品最低能源性能（MEPP）应由菲律宾能源计划技术工作组成员（TWG）每 3 年审查一次，或在必要时提前审查，对 MEPP 的任何调整应始终以提高能源效率或改善产品能源性能为依据（第 8 节修正案）；伙伴计划涵盖的高耗能产品须符合附件 A 所载的能源表现标准（第 9 条的修订），包括定速和变速 RAC、灯具、冷冻器具、电视机、节能装置、洗衣机，以及显示器/监视器；根据附件 B，对违反 MEPP 的行为处以行政罚款和处罚（第 11 条修正案）。本通告将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生效。（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哥斯达黎加批准第 0012-2024-DE 号决议。2024 年 6 月 20 日，哥斯达黎加环境和能源部发布了第 0012-2024-DE 号决议，批准单元式空调和空气源热泵设备性能分级 国际标准 AHRI

Standard 210/240-2017 与哥斯达黎加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451-2021 号决议 (COMIECO-XCVIII) 及其附件“中美洲技术法规 RTCA 01.23.78:00 电气产品”之间的规范等效性。具有可制冷剂流量的分体式、自由流、无管道变频空调。以下认证编号与此等效性的有效性相关: AHRI 认证参考编号: AHRI210135429。AHRI 认证参考号: AHRI210135429 AHRI209482326。AHRI 认证参考号 AHRI210135430。根据 2023 年第 44037 号法令第 5.5 节的规定, 有关各方现在可交替使用这两个法规进行认证。当所参考的标准更新或所确定的产品被其他法规文件涵盖时, 这种法规等效性将失效。(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哥斯达黎加发布第 0015-2024-DE 号决议。2024 年 5 月 17 日, 哥斯达黎加环境和能源部发布了第 0015-2024-DE 号决议, 批准了标准 210/240-2017 与中美洲技术法规 (RTCA) No. 第 23.01.78:20 号法规电气产品能源规范的等效性-分体式、自由流、无风道变频空调。此该等效性验证了以下 AHRI 认证参考编号: 211497018、211497019、211497020 和 211497021。此法规等效性将在参考标准更新或另一法规文件涵盖指定产品时失效。其他法规文件涵盖所确定的产品时, 此法规等效性将失效。(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供稿)

哥斯达黎加发布第 0016-2024-DE 号决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哥斯达黎加环境和能源部发布第 0016-2024-DE 号决议，批准 AHRI 标准 210/240-2017 与中美洲技术法规 (RTCA) 第 23.01.78:20 号-电气产品能效规范之间的规范等效性：具有可变制冷剂流量的分体式、自由流、无管道变频空调。该等效性验证了以下 AHRI 认证参考编号：214640556、214640557、214640558、214640559、214640560 和 214640561。当参考标准更新或其他法规文件涵盖所确定的产品时，此法规等效性将失效。（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哥斯达黎加发布第 0017-2024-DE 号决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哥斯达黎加环境和能源部发布第 0017-2024-DE 号决议，批准 AHRI 标准 210/240-2017 与中美洲技术法规 (RTCA) 第 23.01.78:20 号-电气产品能效规范之间的规范等效性-具有可变制冷剂流量的分体式、自由流、无管道变频空调器。该等效性验证了以下 AHRI 认证参考编号：214025278 和 214010060。当参考标准更新或其他法规文件涵盖所确定的产品时，此法规等效性将失效。（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海湾标准化组织 (GS0) 发布 G-Mark 认证最新要求。2024 年 7 月消息，海湾标准化组织 (GS0) 此前发布了关于 G-Mark 认证测试报告的接受期限及产品可追溯性的新要求。主要内容概括

如下：（1）测试报告的最长接受期限：1.1 一般情况下只有在制造商向公告机构递交 G-MARK 认证申请之日前 3 年内的测试结果可以被接受。1.2 G-mark 认证申请的测试报告的实际测试时间不超过三年才被视为有效。计算此期限以报告中说明的测试完成时间为准。（2）测试报告与申请认证产品的可追溯性：2.1 测试报告应明确标明申请 G-Mark 认证的产品的制造商、品牌和型号。2.2 如果测试报告中标明了生产地点（工厂），则应与认证申请中提供的信息相符。2.3 测试报告应包含充足的测试产品的照片，以便公告机构识别申请的产品（型号），特别是在涉及系列型号或产品系列的情况下。（3）产品一致性声明（PID）：3.1 在测试报告的产品型号未直接对应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的情况下，应提供产品一致性声明，以表明申请认证的产品与测试产品之间的关联、相似点和差异，声明中需要包含所有相关的测试报告信息。3.2 PID/DOI 应由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例如，技术负责人或高层管理代表）授权人员签署，并以显示发行公司名称和地址的正式信函形式出具。（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海湾 G-Mark 更新注册系统。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起，以下更新已在海湾符合性追溯标志注册系统（CTS）实施并生效。（1）证书状态自动更新。证书将在证书到期日或标准到期日自动暂停。

证书将在证书到期日或标准到期日后 6 个月自动终止。电子邮件，含被暂停或终止的证书清单将发送至相关邮箱（E0 联系邮箱、E0 授权用户和 NB 授权用户）。（2）被代证书的状态更新。证书续证，新证书发布时，旧证书状态将更新为“已取代”。（3）每月邮件通知。将向相关联系邮箱（E0 授权用户和 NB 授权用户）发送电子邮件通知，通知如下：3/6/9 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证书。标准在 3/6/9 个月内失效的证书。（4）电子证书。产品型号说明（如果有）将显示在型号旁边的括号中。（5）产品公示列表的本土化。产品品类名称将显示阿拉伯语。（6）产品公示列表明细。当证书被暂停、终止或撤销时，产品公示页将显示以下信息：“产品没有有效的符合性证书”。（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海湾标准组织 G-Mark 测试报告的新规定已正式执行。 海湾标准组织 (GS0) 对测试报告的新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在此摘取重点内容再次提醒：（1）测试结果的最长接受期限。a. 一般而言，只有在制造商向指定机构申请 G-Mark 认证之日时不超过 3 年的测试结果才被视为有效。b. 从即日起，用于海湾地区型式认证的测试结果，如果是在自实际测试之日起不超过三年的时间内获得的，则视为有效。该期限从实验室测试报告中明确说明的测试完成并出具测试报告之日算起。（2）测试报告与申请认

证产品的可追溯性。a. 测试报告应明确列出申请 G-Mark 的制造商、品牌和型号。b. 生产地点（工厂），如在测试报告中标明，应与认证申请中的信息一致。c. 测试报告应包含足够的测试产品照片资料，以便指定机构识别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特别是家族型号或系列型号。（3）产品标识声明。a. 如果测试报告与申请的产品型号不一致，则应提供产品标识声明（PID 或 DOI），说明申请认证的产品与测试产品之间的相关性、相似性和差异，包括相关测试结果的所有测试报告的参考引用。b. PID/DOI 应由代表制造商的授权人或其授权代表（如技术负责人或高层管理代表）在显示公司名称和地址的正式信函上签署。（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供稿）

肯尼亚将更新铝箔标准，事关材料的机械性能，重要规格信息汇总。2024 年 7 月 19 日，肯尼亚标准局向世界贸易组织（WTO）通报了包括餐饮在内的家用铝箔的新标准。这是肯尼亚铝箔标准的第二版。更新主要涉及材料的机械性能。关于金属规格中重金属含量要求与之前版本保持不变。即：铝必须至少占箔的 98%；铜、锰、锌不得超过 0.1%；镁不得超过 0.05%；钛不得超过 0.08%；硅+铁不得超过 1.8%；食品包装应用铝箔中铅、汞、镉和六价铬的总和不得超过 100ppm。（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施压日本荷兰限制对华芯片贸易。据报道，拜登政府已经向日本和荷兰表示，如果东京电子和阿斯麦等公司继续向中国提供先进的半导体技术，美方将考虑采取最严厉的贸易限制措施。措施包括启用“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DR）”，对使用了美国技术的外国制造产品实施长臂管辖，从而严格限制日、荷第三方企业的对华芯片出口。（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更新 FCC 网络安全标签。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已宣布就其新的物联网（IoT）标签计划再次进行公众咨询。在此次咨询中，FCC 征求各方意见，以便更有效地及时推出 IoT 标签计划。这些议题包括：网络安全标签管理员（CLA）和首席管理员申请表的格式；CLA 申请的提交费用；CLA 和首席管理员的选拔标准；CLA 分担首席管理员费用的机制；首席管理员的中立性；撤销 CLA 和首席管理员批准的流程；认可美国境外的 CyberLABs（网络安全实验室）；投诉处理流程；保密和安全要求；以及 IoT 注册中心的相关事宜。公众咨询的背景如下：2024 年 3 月，联邦通信委员会（FCC）通过了报告和指令以及拟议规则制定的进一步通知（IoT 标签令），为面向消费者的无线物联网（IoT）产品建立了一个自愿的网络安全标签计划框架（IoT 标签计划）。认识到实施该框架所需的额外工作，委员会授权公共安全与国土安全局（PSHSB）与管理局局长办公室（OMD）协调，就各项议题

征求意见，以确保该计划高效和及时地推出。意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发布规则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 (HFCs)。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拟议规则将为使用变制冷剂容量 (VRV) 或变制冷剂流量 (VRF) 技术、每小时 65,000 英制热量单位 (BTU/h) 或更大的新住宅和轻型商用空调及热泵系统的安装提供额外一年的时间，直至 2027 年 1 月 1 日。具体而言，该拟议规则将允许 2026 年前使用 R-410A、《2020 年美国创新与制造法案》(AIM 法案) 中列出的两种受管制氢氟碳化物 (HFCs) 的混合物或不符合 2023 年技术过渡规则限制的其他受管制物质和受管制物质混合物的冷凝器、蒸发器和空气处理机组装到新系统中（即安装），只要这些系统是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组装的。美国环保局颁布此法案是为了减少该子行业可能出现的大量滞留库存。（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 MoCRA 实施最新动态：注册列名电子平台 CDER Direct 功能上新。2024 年 7 月 29 日（当地时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发布了 MoCRA 注册列名电子平台 CDER Direct 的功能升级通知。本次升级包含 2 项新增功能：（1）列名终止功能（discontinuation of cosmetic product listing）：已经列名

的产品不再在市场上销售，产品责任人可以选择终止此产品的列名；（2）重新列名功能（relisting）：对于之前已经停止销售列名终止的产品，如果重新上市，责任人可以选择“重新列名”的选项，无需进行额外的列名操作。需要注意的是，列名终止和删除产品不同：列名终止选项可确保相关的列名文件（SPL 文件）依旧保存在 CDER Direct 中；但是，删除产品则意味着相关的文件将不再保留，且没有办法选择重新列名功能选项。此前，无论产品是否停止售卖或退出美国市场，所有的产品列名都保存在系统中，无法取消或终止。在此提醒，随着 FDA 对于 MoCRA 工作的推进，MoCRA 相关条款将有更具体和明确的指南。有赴美意向的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做好合规准备。（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推迟对中国电动汽车等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发声明称，原定于 8 月 1 日生效的对包括电动汽车及其电池在内的一系列从中国进口产品大幅加征关税的措施，将被推迟“至少两周时间”。《日本经济新闻》7 月 31 日报道称，此举是因为对于部分产品，美国国内出现了要求延期的声音，美国需要更多时间进行意见协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美国修订《非联邦太空发射行动频谱分配法规》。2024 年 8

月 7 日，美国发布通报，修订《非联邦太空发射行动频谱分配法规》。该法规对非联邦太空发射行动正式通过了 2025-2110MHz 频段的新二次分配规则，取消了将 2200-2290MHz 二次非联邦太空发射行动分配用于四个特定子信道的限制条件，并在 2200-2290MHz 频段增加了非联邦二次移动分配规则，并正式通过了太空发射行动的许可授予和技术规则。除此之外，该法规还修订了 399.9-400.05MHz 频段的分配规则，以便部署联邦空间站。该法规将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生效，但修订指令 10 至 13 除外(增加第 26.106、26.108、26.202 和 26.301 条)，这些指令将无限期延迟。(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美国通报《关于在可变制冷剂流量空调子行业中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限制法规》。2024 年 8 月 13 日，美国通报《关于在可变制冷剂流量空调子行业中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限制法规》。该法规是一项技术过渡法规，由美国环境保护署修订，并根据《美国创新与制造法案》颁布。就使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美国制造或进口的部件安装每小时 65,000 英制热量单位或以上的新型住宅和轻型商用空调和热泵可变制冷剂流量系统而言，这项行动允许延长一年至 2027 年 1 月 1 日。目前安装某些可变制冷剂流量系统的合规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可能会导致原本用于新建筑的库存大量滞留。该法规评议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墨西哥发布新型无线电型式批准标签。近日，墨西哥发布法律草案，确立了新型无线电型式批准标签。该法律修改了2023年12月26日发布的“联邦电信委员会全体会议发布的关于在批准用于电信或广播的产品、设备、器具或装置上使用 IFT 印章的指导方针的协议”。根据修正案使用 IFT 印章应符合以下要求：IFT 印章必须以 100%正黑色、100%负黑色、100%正灰色或 100%负灰色的形式打印、数字化或复制，以确保最大对比度，使其清晰可见，并符合保护区及最小打印、扫描或复制尺寸要求。IFT 印章应无需放大即可清晰辨认，并考虑到打印、数字化或复制的最小尺寸要求，以便最终用户轻松查看。在批准产品的物理和/或电子标记或标签中，除了大写字母“IFT”前缀和批准指南第三十八条中规定的证书编号外，还必须包含 IFT 印章。批准证书的持有人以及（如适用）子公司、附属公司和进口商可以在批准产品上使用标记或标签元素（IFT 印章、大写字母 IFT 前缀和批准证书编号）的垂直或水平版本，但需遵守 IFT 印章打印、数字化或复制的最小尺寸要求。如果产品体积过小，无法在产品本身或其包装盒或包装上物理显示标记或标签，也无法在产品上电子显示，则必须按照批准指南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其手册中物理显示。（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新电池法规：2024年8月18日实施的详细内容及应对策略。随着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欧盟已经制定了新的电池法规(2023/1542)，旨在提高电池产品的环境和安全标准。法规包含了有害物质管控、碳足迹、CE符合性评定、标签要求、尽职调查等一系列要求，而且需要分阶段实施。以下是新电池法马上来临的第一个重要时间节点2024年8月18日需要实施的详细内容和要点：(1) 有害物质限量。欧盟新法规严格限制了电池中有害物质的使用。具体要求包括：REACH法规：附件17中列出的限制物质必须严格遵守。报废车辆指令(Directive 2000/53/EC)：铅 $\leq 0.1\%$ ，汞 $\leq 0.1\%$ ，六价铬 $\leq 0.1\%$ ，镉 $\leq 0.01\%$ 。电池指令：汞 $\leq 0.0005\%$ ，镉 $\leq 0.002\%$ (便携式电池)，铅 $\leq 0.01\%$ (便携式电池)。(2) 电化学性能和耐久性。所有容量大于2kWh的可充电工业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和轻型交通工具电池，都需要提供详细的电化学性能和耐久性参数文件，以证明其性能符合欧盟标准。(3) 固定式电池储能系统的安全性。为确保安全，固定式电池储能系统需准备包含以下内容的安全技术文件：防范标示(防火或爆炸)。排除安全隐患的测试证明。完整的安全参数，如热冲击和循环、外部短路保护等。安全隐患的评估。(4) 标签、标记和信息要求。所有电池都必须清楚标示铅和镉的含量，并为固定式储能系统、LMT电池和EV电池提供健康状况和预期寿命

的详细参数。(5) 电池管理系统。从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 所有固定式储能系统、LMT 电池和电动汽车电池都必须装备电池管理系统, 该系统能够存储和提供电池健康状况及预期使用寿命的关键数据。(6) CE 合格评定程序。所有电池产品都需要完成 CE 合格评定, 包括: 提交符合性声明。准备技术文档, 涵盖企业和电池基础信息、生产工艺、性能/安全参数、标签等。提供测试报告。后期, 电池企业还需要履行以下额外义务: 碳足迹: 监测和报告电池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碳排放。再生材料使用: 推广使用回收材料, 减少对原始资源的依赖。废电池回收: 建立有效的回收和再利用系统, 确保废电池的环保处理。同时, 为确保所有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欧盟将进行全天候的市场监管, 包括: 随机例行检查: 对产品进行取样和检测。监控市场: 确保所有市场参与者遵守法规。检查标识、标签和文件的合规性。核查企业是否适当处理投诉并监控事故。(7) 应对策略。为帮助企业顺利过渡并符合新规定, 建议: 及早进行合规性评估: 评估现有产品与新法规的差距, 及早调整。增强供应链管理: 确保原材料供应符合新的环保和社会责任标准。技术升级: 投资新技术以满足性能和安全的提高要求。持续教育和培训: 确保团队了解新法规的所有要求和变化。(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新法案将监管含有 AI 系统的商品或其组件。2024 年 8 月 1 日，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即（2024/1689 号条例）正式生效。该法案的目的是为人工智能系统（AI 系统）的开发、投放市场、投入使用和使用，在欧盟范围内制定统一的法律框架。值得一提的是，新法案还禁止了某些 AI 行为，对高风险 AI 系统提出了具体要求，并规定了此类系统运营商的义务。它统一了某些 AI 系统的透明度规则以及通用 AI 模型投放市场的规则。此外，该法案还制定了市场监测、市场监管、治理和执行方面的规则，以及支持创新的措施，特别是针对包括初创企业在内的小型和中型企业。该法案第 5 条列出了几项被禁止的人工智能（AI）行为。例如，销售或使用采用隐藏、操纵或欺骗性技术来影响人们行为，从而严重损害其做出明智决策能力的 AI 系统是违法的。这可能导致人们做出他们通常不会做的事情，并可能对他们自己或他人造成重大伤害。同样被禁止的是使用 AI 系统根据人们的社会行为或个人特征进行长期评估或分类，从而得出社会评分，导致在与数据最初收集情况无关的情况下对人们进行不公平待遇，或者对人们进行不公平或过度的待遇，而这种待遇与其社会行为不相称或不成比例。此外，还禁止使用基于生物识别数据的 AI 系统对自然人进行个别分类，以推断或推断出其种族、政治观点、工会会员身份、宗教或哲学信仰、性生活或性取向。然而，这一禁

令不适用于基于生物识别数据对合法获得的生物识别数据集(如图像)进行标记或过滤,或在执法领域对生物识别数据进行分类。该法案第6条为高风险AI系统制定了分类规则。当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 AI系统应被视为高风险:(1) AI系统旨在用作产品的安全组件,或者AI系统本身就是产品,并受其他特定产品安全法律的约束(此类产品可能包括玩具、机械、个人防护装备、医疗器械或手机等);(2)根据第(1)点,其安全组件为AI系统的产品,或AI系统本身作为产品,需要接受第三方合格性评估,以便将该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该法案附件三所列出的AI系统也总是被视为高风险。这些包括在相关欧盟或国家法律允许使用的情况下的某些生物识别技术,例如远程生物识别身份识别系统,或用于情感识别的AI系统。它们还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即旨在作为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或水、气、暖、电供应的管理和运营中的安全组件的AI系统。而高风险AI系统必须遵守该法案第2节规定的要求,同时考虑其预期用途以及AI和AI相关技术的公认最新技术水平。例如,高风险AI系统的技术文件应在该系统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之前编制,并应保持最新。该文件应至少包含该法案附件四所列出的要素。中小企业,包括初创企业,可以简化方式提供附件四中指定的技术文件要素。对于非欧盟供应商而言,欧盟进口商必须确保从第三国进口的任何

高风险 AI 系统均符合该法案的要求，即已执行相关合格评定程序，供应商已编制技术文件，系统已贴有必要的 CE 标志，并附有欧盟符合性声明。在进口的情况下，还强制要求供应商已指定一名在欧盟设立的授权代表。虽然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在 2024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但由于存在从生效之日起的两年过渡期，因此该法案的大多数条款将从 2026 年 8 月 2 日开始适用。法案第 113 条中提及的某些条款将提前适用。（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TCO 认证第 10 版全面升级，电子电器行业迎来更严格标准。

近日，TCO 认证官网发布了第 10 代认证标准。此次更新主要涉及气候、循环、物质和供应链四大方面，旨在：减少 IT 产品对气候的影响；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推广更安全的替代品。TCO 认证是世界领先的 IT 产品可持续性认证，目前已有包括华硕、戴尔、惠普、联想、微软和三星等在内的 27 个知名品牌的产品完成了 TCO 认证。这些品牌的广泛参与，也进一步彰显了 TCO 认证在全球 IT 产品行业中的影响力。TCO 认证标准涵盖物质使用、循环利用、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等多个方面，旨在推动 IT 产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每三年，TCO 认证都会更新其标准，以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需求，推动 IT 产品行

业的持续改革。针对物质使用方面，第 10 代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TCO 认证可接受物质清单（ASL）新增稳定剂类别：TCO 认证产品必须使用列入 ASL 的稳定剂。评估范围扩展至外部电缆：随产品交付的外部电缆必须使用列入 ASL 的阻燃剂、稳定剂和塑化剂。更安全的工艺化学品：最终组装工厂和显示面板工厂必须使用列入 ASL 的清洁剂，并提交粘合剂和润滑剂的成分信息。TCO 认证的 ASL 是为了配合 TCO 认证要求建立的可接受物质清单。TCO 认证使用 GreenScreen® for Safer Chemicals 和 ChemFORWARD 评估方法识别更安全的阻燃剂、稳定剂、塑化剂和清洁剂。经 GreenScreen 授权分析机构评估获得 Benchmark-2、-3 或 -4 分数，或经 ChemFORWARD 授权分析机构评估获得 A、B 或 C 等级的物质，可以被添加到 ASL 中，获准用于认证产品。第 10 代 TCO 认证标准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正式发布，申请人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可提交第 10 代认证申请：首批第 10 代证书将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放。如果希望获得首批证书，申请人需要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资料准备并提交申请。第 9 代将被逐步淘汰，但申请人仍可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之前申请第 9 代 TCO 认证：第 9 代证书的申请将仍以正常速度（5 个工作日）处理，审核通过后将立即发放证书。如果同时申请第 9 代和第 10 代认证，并承诺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消第 9 代证书，则第 10 代证书将免费

发放。第 10 代 TCO 认证标准发布前已经获得的第 9 代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并可延长至最终截止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 日。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之前申请将第 9 代证书升级至第 10 代，将获得 15% 的换证优惠，证书有效期也将延长一年。建议企业自行检查产品原料信息，确保满足第 10 代认证的新增要求，及时完善资料，准备第 10 代认证的申请。TCO ASL 列入是 TCO 认证流程中最重要的一环，一般企业在准备 TCO 认证资料之初便会审查原材料是否被 TCO ASL 列入。第 10 代认证中将需要列入 TCO ASL 中的物质进一步扩大，对申请 TCO 认证的企业和原材料供应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泰国批准新激励措施 旨在促进汽车零部件领域合资企业投资。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8 日宣布，批准促进汽车零部件领域合资企业投资的激励措施，适用于内燃机、混合动力车和电动车零部件的制造。新的合资企业须投资不少于 1 亿泰铢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合资企业应由泰国本地公司和外企共同组建。根据规定，泰方须持有新实体不少于 30% 的注册资本。（山东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供稿）

泰国通报《固定式通用灯具部级条例》。2024 年 8 月 14 日，泰国通报《固定式通用灯具部级条例》。该条例要求与 LED 光源

一起使用的固定式通用灯具应符合泰国工业标准 TIS 902 part2 (1)-2563 (2020)《固定式通用灯具》。该条例适用于与 LED 光源一起使用的固定通用灯具的要求，工作电压为不超过 1000 伏的交流电压，由以下一种或多种组成：(1) 带驱动器的灯具；(2) 带 LED 光源的灯具；(3) 带驱动器和 LED 光源的灯具。该条例不适用于空白灯具，评议期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土耳其通报《机械安全法规》。2024 年 8 月 12 日，土耳其通报《机械安全法规》。该法规规定了机械或相关产品在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时必须符合的基本健康和安全要求，确保这些产品在土耳其-欧盟关税同盟内自由流通。该法规通过将强制性的基本健康和安全要求与自愿性的机械及相关产品协调标准相结合，促进了标准化。该法规适用于首次进入市场或经过重大修改后被视为新机械的产品。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并将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生效。(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印度尼西亚 SDPPI 发布关于短距离设备。2024 年第 260 号法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尼 SDPPI 发布了关于短距离设备 (SRD) 技术标准的 2024 年第 260 号法令。这项新法规包括以下设备的

频率分配：用于 433-434.79 MHz 和 2400-2483.5 MHz 频段的射频识别 RFID；超宽带 (UWB)；无线个人局域网 (WPAN)，频段为 314-316MHz、433-434.79MHz、920-923MHz；无绳电话；无线电力传输 (WPT)；智能交通系统 (ITS)；169.400-169.475 兆赫频段的辅助听力设备；216-217 MHz 和 402-405 MHz 频段的医疗设备；57-64 GHz 频段的雷达传感器设备。本法令将于规定日期 90 天后，即 2024 年 8 月 12 日生效。（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智利电信局就 SRD 技术标准修订草案开展公众咨询。2024 年 6 月 13 日，智利电信局（SUBTEL）就修改《短距离设备技术标准》（Resolución Exenta No 1985 de 2017）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引入了一项新的无线设备辐射标准强制性合规规定，要求在包装上印制二维码以验证合规性。第 8 节提供了 QR 码的技术规格。进口商和制造商必须确保在进入市场前符合标准，并提供测试报告以及有关频率和功率水平的技术细节。该法规旨在有效管理无线电频谱，同时适应技术创新，确保设备安全和遵守法规。征求意见将持续到 2024 年 7 月 12 日。（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供稿）

〈通报召回〉

爱尔兰通报中国出口咖啡杯不合格。2024 年 8 月 9 日，据

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因检出三聚氰胺迁移（ 0.42 ± 0.05 mg/kg），爱尔兰通报我国出口咖啡杯不合格。销售状态/采取措施：仅限通知国分销/退出市场。警报编号：2024.6142。通报类型：后续信息通报。（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爱尔兰出口牛肉中检出抗生素和李斯特菌。2024年8月12日，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因检出抗生素和李斯特菌，荷兰通过RASFF通报爱尔兰出口牛肉不合格。通报类型为警告通报。在此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爱尔兰出口婴儿配方奶粉中检出沙门氏菌。2024年8月14日，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因检出沙门氏菌，荷兰通过RASFF通报爱尔兰出口婴儿配方奶粉不合格。警报编号：2024.6225。（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奥地利通报中国出口平底煎盘不合格。2024年8月6日，据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官网消息，因产品检测出砷、钴迁移量超标，奥地利通报中国出口的平底煎盘不合格。警报编号 2024.5999。（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

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比利时通报中国出口预制菜不合格。2024年8月1日,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官网消息, 因产品“三角咖喱”的标签中未标明含有小麦成分, 比利时通报中国出口的预制菜不合格。警报编号 2024.5913。(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波兰通报中国出口立式浆板套件不合格。2024年7月25日, 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网消息, 因产品粘接不合格, 浆板接缝处可能开胶, 导致浆板意外漏气, 有造成使用者溺水的风险, 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的要求。波兰通报中国出口的立式浆板套件不合格。警报编号: A12/01970/24。(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波兰出口新鲜禽肉中检出沙门氏菌。2024年7月26日,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 波兰通过RASFF通报本国出口新鲜禽肉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2024-7-26, 波兰通报新鲜禽肉(2024.5773)因检出沙门氏菌, 产品不再投放市场/通知当局; 通知收件人, 注意信息通报。在此提醒出口企业, 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 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 保证产品的安全性, 规避出口风险。(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波兰出口三文鱼片组胺超标。2024年8月2日，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因检出组胺(139.7 mg/kg)、最大限量为100 mg/kg，克罗地亚通过RASFF通报波兰出口三文鱼片不合格。产品不再投放市场。警报编号：2024.5940。通报类型：注意信息通报。(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丹麦通报中国出口烟花不合格。2024年7月26日，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网消息，因产品不稳定，燃放时可能朝错误方向发射，导致使用者烧伤或眼睛受伤。燃烧碎片可能从烟花上溅落，且该产品燃放时可能在距地面很近的位置爆炸或释放出燃烧碎片，伤及旁观者，不符合《烟花指令》和欧洲标准EN 15947-5的要求。丹麦通报中国出口的烟花不合格。警报编号：A12/01972/24。(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德国通报中国出口干海藻不合格。2024年8月9日，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因碘含量过高，德国通报中国出口干海藻不合格，通报类型为警告通报。据通报，不合格产品销至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在此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

意产品中碘的含量，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法国通报中国出口绿茶被检出多种农残超标。2024年7月31日，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因检出丁醚脒（ 3.3 ± 1.7 mg/kg）、高效氯氟氰菊酯（ 0.052 ± 0.026 mg/kg）、毒死蜱（ 0.041 ± 0.021 mg/kg）、呋虫胺（ 0.78 ± 0.39 mg/kg）、啉虫酰胺（ 0.17 ± 0.09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0.01 mg/kg，以及啶虫脒（ 0.35 ± 0.15 mg/kg）、啶螨灵（ 0.12 ± 0.06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0.05 mg/kg，法国通报中国出口绿茶不合格。警报编号：2024.5862。目前产品尚未投放市场/置于海关封印下。通报类型：拒绝入境通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法国出口鸡肉中检出沙门氏菌。2024年8月8日，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法国通过RASFF通报本国出口鸡肉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2024-8-8，法国通报鸡肉（编号：2024.6105），因检出沙门氏菌，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退出市场，注意信息通报。据通报，不合格产品销至了瑞士。在此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

询中心供稿)

芬兰通报中国出口儿童舞会服装不合格。2024年7月30日，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网消息，因产品包含的玩具假发极易燃，儿童佩戴时有烧伤头部的风险，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和欧洲标准EN 71-2的要求。芬兰通报中国出口的儿童舞会服装不合格。警报编号：A12/01974/24。(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芬兰通报中国出口羽毛球装备套装不合格。2024年7月30日，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网消息，因产品所含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浓度过高，该物质可能损伤生殖系统，危害健康，不符合《REACH》法规的要求。芬兰通报中国出口的羽毛球装备套装不合格。警报编号：A12/01975/24。(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芬兰通报中国出口耳环不合格。2024年8月2日，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网消息，因产品的镍释放率过高，该物质具有强致敏性，长时间直接接触皮肤可能导致过敏，不符合《REACH》法规的要求。芬兰通报中国出口耳环不合格。警报编号：A12/01993/24。(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荷兰通报中国出口夹钳不合格。2024年8月6日，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网消息，因产品所含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浓度过高，可能损害使用者的生殖系统，危害健康，不符合《REACH》法规的要求。荷兰通报中国出口的夹钳不合格。警报编号：A12/02076/24。（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荷兰通报中国出口调味辣根不合格。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4年8月7日，荷兰通报中国出口调味辣根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2024-8-7，荷兰通报调味辣根（编号2024.6072），因跳过BCP必要的兽医控制，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通知收件人，后续信息通报。据通报，不合格产品销至了意大利。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荷兰通报中国出口蘑菇被检出二氧化硫超标。2024年8月12日，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因二氧化硫超标（100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10mg/kg，荷兰通报中国出口蘑菇不合格。警报编号：2024.6171。据通报，不合格蘑菇销至了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瑞典和瑞士。在此

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捷克通报中国出口塑料玩具娃娃不合格。2024年8月2日，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网消息，因产品所含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浓度过高，可能损害儿童生殖系统，危及健康，不符合《REACH》法规的要求。捷克通报中国出口的塑料玩具娃娃不合格。警报编号：A12/02003/24。（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斯洛伐克通报中国出口吸顶灯不合格。2024年8月1日，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网消息，因当移除产品的保护罩后，带电部件会暴露在外，使用者接触可导致触电。此外，产品缺少接地点，没有足够的漏电保护，使用者有触电风险，不符合《低压指令》和欧洲标准 EN 60598-1 和 EN 60598-2 的要求。斯洛伐克通报中国出口的吸顶灯不合格。警报编号：A12/01988/24。（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斯洛伐克出口香肠中检出李斯特菌。2024年8月13日，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因出口香肠中检出李斯特菌，斯洛伐克通过 RASFF 通报本国出口香肠不合格。通

报原因为警告通报。在此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西班牙通报中国出口密胺餐具不合格。2024年8月5日，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因检出甲醛迁移，西班牙通报中国出口密胺餐具不合格。销售状态/采取措施：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从消费者处召回。警报编号：2024.5986。通报类型：拒绝入境通报。（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意大利通报中国出口不锈钢餐具不合格。2024年8月9日，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因检出铬迁移（ 0.51 ± 0.18 ； $0.82+/-0.27$ ； $0.70+/-0.24$ mg/kg），意大利通报中国出口不锈钢餐具不合格。销售状态/采取措施：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退出市场；从消费者处召回。警报编号：2024.6132。通报类型：警告通报。（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印度出口花生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2024年7月30日，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荷兰通过RASFF通报印度出口花生黄曲霉毒素超标。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2024-7-30, 荷兰通报花生(编号 2024.5850)因黄曲霉毒素 B1 (u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2u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在此提醒出口企业, 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 注意食品中真菌毒素的存在, 保证产品的安全性, 规避出口风险。(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进口冷冻小章鱼检出镉含量超标。2024 年 8 月 13 日, 台湾食药署发布边境查验不合格食品名单显示, 越南一批次冷冻小章鱼检出重金属超标。通报显示, 越南制造厂或出口商名为 NVD SEAFOOD COMPANY LIMITED-KIEN GIANG BRANCH (NVD SEAFOOD CO., LTD), 台湾地区进口商为精彩贸易有限公司。据了解, 该批次冷冻小章鱼检出重金属镉 5 mg/kg。依据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卫生标准, 镉(头足类(不含内脏))限量为 1mg/kg, 本案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法第 17 条规定。不合格产品共计 1,212.00 公斤, 均被退运或销毁处理。(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进口调制炸香蕉非法添加甜味剂。2024 年 8 月 13 日, 台湾食药署发布边境查验不合格食品名单显示, 印尼一批次调制炸香蕉非法添加甜味剂。通报显示, 印尼制造厂或出口商名称为 PT. INDUK KESEJAHTERAAN NUSANTARA, 台湾地区进口商为华穗贸易有限公司。据了解, 该批次调制炸香蕉检出甜味剂糖精 0.03 g/kg、

环己基(代)磺酰胺酸 0.68 g/kg。依据食品添加剂用范围及限量暨规格标准，案内产品非表列准用之食品范围产品，本案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法第 18 条规定。不合格产品共计 70.00 公斤，均被退运或销毁处理。（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 FDA 对中国一家食品企业发出警告信。2024 年 8 月 12 日，据美国食品安全新闻网消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对中国一家食品企业发出警告信，因其严重违反紧急许可控制条例和低酸罐头食品条例。近期，美国 FDA 公布了 2024 年 2 月 9 日的警告信，美国 FDA 的工作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对湖南嘎嘎嘴食品有限公司（Hunan Gagazui Food Co. Ltd.）位于湖南岳阳华容县的食品制造厂进行了检查。调查认定，该企业在与 FDA 备案不同的温度和时间下加工食品，温度记录设备不足，以及缺乏加工和生产信息的适当文件。（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供稿）

美国 FDA 对中国两家企业产品进行扣留，涉及产品有黄花鱼和冷冻蒸甜豆沙包。2024 年 8 月 13 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中国两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分别是 Fujian Province Marine Silk Road Fishery Co., Ltd. 的黄花鱼；Sanquan Foods Co. Ltd. 的冷冻

蒸甜豆沙包。进口预警是 FDA 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进口食品在通关时采取的一项处理措施，对于符合进口预警要求的企业/产品，FDA 会在未检验的情况下对企业/产品实施自动扣留（DWPE）。自动扣留并不意味着出口产品不符合美国进口标准，被实施“自动扣留”的进口货物，须经过 FDA 或 FDA 认可的实验室检验合格，并经 FDA 驻当地的分支机构审核认可后，海关方才准予放行，进入美国境内销售。（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发光戒指实施召回。2024 年 8 月 1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发光戒指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带纽扣电池的 LED 发光戒指。产品装在塑料袋里，每包 30 枚，标签上印有“NiToy”，戒指有各种形状、颜色、大小，每枚戒指偶有单独塑料包裹。产品违反了联邦电池驱动玩具法规，戒指包含纽扣电池，并且不需要工具即可接触到，当纽扣电池被吞食时，会导致严重伤害、内部化学灼伤和死亡。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1 年 8 月～2024 年 6 月销售，售出约 4100 件，售价约为 16 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人员伤亡的报告。美国 CPSC 建议立即消费者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H Attom Tech 以获得全额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镜子实施召回。2024 年 8 月 1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镜子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Origin 21 椭圆形和矩形墙镜。产品为黑色金属框。矩形镜子宽 22 英寸，长 31 英寸，型号为 L1-MH-1647；椭圆形镜子宽为 24 英寸，长为 36 英寸，型号为 L1-MH-1693。型号印在镜子背面的标签上。产品可能会从用于悬挂的金属板上脱落掉下，有造成撕裂伤和撞击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销售，售出约 27400 件，售价为 60~80 美元。截至目前，收到 15 起镜子从金属吊架上脱落的报告，未有人员伤亡的报告。美国 CPSC 建议立即消费者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Huahong Art Home Shares 以获得全额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青年全地形车实施召回。2024 年 8 月 1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青年全地形车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Peace Industry Group “Peace Sports” 125CC 多用途青年全地形车。产品型号为 512 CY125ATV-1 和 518 CY125ATV-6。产品不符合联邦 ATV 安全标准的要求。如果儿童骑手的身体或头部高速撞击车把，有造成撕裂伤的危险。此外，驻车制动器无法保持，有造成碰撞的危险。ATV 还缺少供 10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车辆所需的安全反射器，如果骑手的脚进入后轮环境，518

CY125ATV-6 型号的护脚板有造成撕裂、挫伤和截肢的危险。不符合这些强制性安全要求的 ATV 有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风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19 年 4 月~2021 年 3 月销售，售出约 1000 件，售价约为 1110 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的报告。美国 CPSC 建议立即消费者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Peace Industry Group 以获得全额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摇椅实施召回。2024 年 8 月 1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婴儿摇椅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Papablic Archie 婴儿摇椅。产品型号为 PAPABLIC61A，批号为 PF2106C01 和 PF2301C01。产品为灰色，长约 25 英寸、宽约 25 英寸、高约 25 英寸，上面挂有 3 个毛绒玩具（星星、月亮、考拉），配有电子遥控器。产品违反了婴儿睡眠产品的联邦安全规定，倾斜角度大于 10 度，有造成婴儿窒息的危险，同时遥控器含有纽扣电池也不符合要求。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销售，售出约 2700 件，售价约为 150 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的报告。美国 CPSC 建议立即消费者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Shenzhen Two Pony 以获得全额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

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摇篮实施召回。2024年8月1日,美国CPSC宣布对中国产摇篮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Beberoad New Moon摇篮。产品深灰色、蓝色、浅灰色、粉色、紫色、天蓝色,可以折叠,带有网状蚊帐。产品违反了婴儿睡眠产品的联邦安全规定,因为它们没有支架,如果在高架表面使用,有造成坠落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2023年12月~2024年6月销售,售出约1940件,售价为50~73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的报告。美国CPSC建议立即消费者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Beberoadlove以获得全额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召回1.65万罐婴儿配方奶粉。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消息,2024年8月8日,美国FDA发布召回通报称,Perrigo Company plc正在召回两款婴儿配方奶粉,因为产品中维生素D含量超过允许的最高水平。受召回产品信息如下:受召回产品的名称为CVS Health Infant Premium 婴儿配方铁奶粉和HEB Baby Infant Premium 婴儿配方铁奶粉,UPC代码分别为050428318034和041220164578,重量为34盎司,保质期到2025年11月。该产品已在美国12个州的HEB门店和CVS Health门店销售。目前,还没有任何疾病相关的报道。美国FDA建议消费

者应停止使用召回的产品，并将其退回购买地，以获得全额退款。
(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
供稿)

美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紧急召回超 5600 张美制餐椅。据外媒报道，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宣布召回超过 5600 把美国制造的木质餐椅，因这些椅子存在倒塌风险，可能导致跌落伤害。这已成为自 6 月底以来北美第七次家具召回事件。这些椅子由美国密歇根州的家具供应商 Grand Rapids Chair Co. 生产，订单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到 2024 年 6 月，价格在 450 美元至 1015 美元之间。该公司已收到三起椅子断裂的报告，目前没有人员受伤的情况。消费者被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这些椅子，并联系公司进行免费维修。自今年 6 月以来，北美家具召回事件已达七起。其中六起发生在美国，一起发生在加拿大。尽管召回事件频繁，美国家居装饰联盟认为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并未针对家具。“目前，尽管新的稳定性标准已于去年 9 月生效，但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似乎并未对家具进行更严格的审查，”美国家居装饰联盟表示，“夏季户外家具相关召回的情况并不少见，因为这是消费者受伤的高发期。”(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玩具赛车实施召回。2024 年 8 月 2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玩具赛车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包装上

印有“Racing-The Feeling of Flying.”的玩具赛车。一组产品中有红、黄、白，或红、白、蓝 3 辆赛车；UPC 为 058445278409，货号为 27840。加拿大卫生部抽检后认为，产品不符合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中含铅消费品条例，铅含量超标。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销售，售出约 106 件。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建议立即消费者停止使用该产品，并按照城市废物指南进行处理。（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自行车托架实施召回。2024 年 8 月 6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自行车托架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Kuat Transfer v2 自行车托架，1.25 英寸和 2 英寸。具体召回产品信息如下：型号 T201B: Transfer v2 1 自行车，1.25 英寸和 2 英寸挂接装置，黑色型号 T202B: Transfer v2 2 自行车，1.25 英寸和 2 英寸挂接装置，黑色型号 T222B: Transfer v2 2 自行车，仅 2 英寸挂接装置，黑色型号 T223B: Transfer v2 3 自行车，仅 2 英寸挂接装置，黑色产品的枢轴凸轮可能会脱离，使自行车托架意外降至较低位置，有造成车辆碰撞、受伤或财产损失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销

售，售出约 4201 件。截止 2024 年 6 月 14 日，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或采取临时预防措施，并联系公司以获得免费维修套件。（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2024 年 8 月 6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Lovely Angel 儿童睡衣。产品有黑色、淡紫色、西瓜红色、米黄色、绿色和红色，有白色蕾丝装饰，衣领处有白色缎带蝴蝶结，尺码为 3Y 到 12Y 不等。标签上印有：“100% Rayon”、洗涤说明、制造商名 “Tong Tai clothing co., Ltd”、“Made in China”、“Huang mei, HuBei”、批号 021123、生产日期 “11/2023”。产品不符合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销售，售出约 80 件。截止 2024 年 7 月 26 日，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Lovely Ange 以获得全额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火炬实施召回。2024 年 8 月 9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火炬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HOMETRENDS

台式火炬和 BETTER HOMES AND GARDENS Eco 火炬。产品不符合 2001 年消费化学品和容器条例中对危险标签得要求。缺乏适当的标签信息可能会导致无意中接触产品，造成严重的疾病或伤害。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4 年 2 月~7 月销售，HOMETRENDS 台式火炬售出约 24324 件，BETTER HOMES AND GARDENS Eco 火炬售出约 2748 件。截止 2024 年 8 月 6 日，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或采取临时预防措施，并将其退回至 Wal-Mart 获得全额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游泳池排水口盖实施召回。2024 年 8 月 13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游泳池排水口盖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出 TonGass 游泳池排水口盖。产品型号为 WGX1048E 和 ASIN B0CBK7FHQQ，白色塑料制成，带有两个螺钉，直径为 7 7/8 英寸，仅在 www.amazon.com 上在线销售。产品不符合截留保护标准，有造成游泳者卡夹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4 年 2 月~6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8 件。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CPSC 建议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通过 tongass@126.com 与公司联系，了解如何退回产品以获得退款的说明。（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

究咨询中心供稿)

加拿大召回疑受沙门氏菌污染的冷冻椰丝。2024年8月8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发布召回通知，加拿大正在召回一批从越南进口的冷冻椰丝，因为产品可能受沙门氏菌污染。受召回产品的信息如下：受召回产品的名称为 Hải Yến Ocean Swallow brand Frozen Shredded Young Coconut，重量为 400g，UPC 为 8 115170 091856，保质期到 2025 年 10 月 1 日。这些产品已在艾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曼尼托巴省销售。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建议消费者不要食用上述召回产品，检查家中是否存在受召回的产品，若有则应该将这些产品丢弃或退回到购买商店。(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案件简讯】

<出口—橡胶及橡胶制品>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卡客车轮胎征收反补贴税。2024年7月19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 03/2024-Customs (CVD) 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 (New Pneumatic Radial Tyres for buses and lorries) 作出的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补贴税，税率为 CIF17.57%。涉案产品为用于客车或货车、带或不带橡胶管及/或橡胶瓣 (包

括无内胎轮胎)、轮辋直径大于 16 英寸的新充气子午线轮胎。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40112010 项下的产品以及 40118000 项下的部分产品(该编码项下的进口产品描述符合涉案产品的描述时,则征收反补贴税。反之,则不征收反补贴税)。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

巴西对中国汽车轮胎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4 年 7 月 25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Secretaria de Comércio Exterior)发布 2024 年第 35 号公告称,应巴西行业协会 Associação Nacional da Indústria de Pneumáticos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轮胎(葡语: pneus novos de borracha para automóveis de passageiros)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涉案产品包括 65 和 70 系列汽车轮胎,轮辋尺寸为 13 英寸和 14 英寸,轮胎宽度为 165 厘米、175 厘米和 185 厘米,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4011.10.00。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预计日落复审终裁将于立案之日起 10 个月内作出,最多可延长 2 个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调查问卷将发送至各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和其他国内生厂商,利益相关方应在收到

问卷起 30 天内通过 SEI 电子信息系统 (<https://www.gov.br/economia/pt-br/aceso-a-informacao/sei/usuario-externo-1>) 提交答卷。利益相关方可在调查启动之日起 5 个月内申请召开听证会。有关案件信息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电话：+55 61 2027-7357。电子邮件：pneusautorev@mdic.gov.br。

墨西哥对华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启动反倾销调查。2024 年 8 月 7 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称，应墨西哥生产商 Dynasol Elastómeros, S.A. de C.V.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西班牙语：caucho termoplástico estireno butadieno estireno (SBS, por sus siglas en inglés de Styrene-Butadiene-Styrene)】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涉案产品的 TIGIE 税号为 3903.90.99、4002.11.99、4002.19.02、4002.19.99 及 4002.99.99。根据墨西哥相关法律规定，墨西哥经济部可以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 90 天内已向墨西哥报关的涉案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利益相关方可通过网站、发邮件或前往经济部获取调查问卷。网址：<https://www.gob.mx/se/acciones-y-programas/unidad-de-pr>

acticas-comerciales-internacionales-formularios-oficiales-investigacion-por-discriminacion-de-precios?state=published。邮箱：upci@economia.gob.mx。墨西哥经济部地址：Calle Pachuca número 189, Planta Baja, Colonia Condesa, Demarcación Territorial Cuauhtémoc, Código Postal 06140, en la Ciudad de México。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2024年8月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Truck and Bus Tires）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

<出口—玻璃及玻璃制品>

印度对华无框玻璃镜作出反倾销终裁。2024年7月2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无框玻璃镜（Unframed Glass Mirror）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234美元/吨，涉及印度海关编码70099100项下的产品。带框玻璃镜或装饰玻璃镜以

及镀银镜面玻璃不在本案征税范围内。

美国作出玻璃葡萄酒瓶反倾销初裁。2024年8月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智利、中国和墨西哥的玻璃葡萄酒瓶（Glass Wine Bottles）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智利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6.64%~173.91%、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21.77%~218.15%（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调整为11.14%~207.52%）、墨西哥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14.96%~96.95%。其中，出口商为 Shandong Changyu Glass Co., Ltd. 山东长裕玻璃有限公司；Yantai Changyu Glass Co., Ltd. 烟台长裕玻璃有限公司；Yantai Changyu Glass Printing Co., Ltd.，生产商为 Shandong Changyu Glass Co., Ltd. 山东长裕玻璃有限公司；Yantai Changyu Glass Co., Ltd. 烟台长裕玻璃有限公司；Yantai Changyu Glass Printing Co., Ltd. 的倾销率21.77%，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调整为11.14%。出口商为 Zibo Creativ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淄博创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Zibo Sunfect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淄博晟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生产商为 Shandong Huapeng Shidao Glass Products Co., Ltd.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Shandong Jingbo Group Co., Ltd. 山东晶玻集团有限公司；Yantai NBC Glass Packaging Co., Ltd. 烟台新中萃玻璃包装有限公司的倾销率

22.59%，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调整为 11.96%。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本案作出反倾销终裁。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7010.90.5019 项下产品。2024 年 1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智利、中国和墨西哥的玻璃葡萄酒瓶发起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葡萄酒瓶发起反补贴调查。

<出口—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土耳其对涉华人造及合成短纤维纱线和缝纫线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2024 年 7 月 23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4/22 号公告称，原产于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泰国和越南的人造及合成短纤维纱线和缝纫线（土耳其语：sentetik veya sunidevamsız liflerden iplikler）反倾销措施将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到期，利益相关方可提起日落复审调查申请。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55.08、55.09（5509.52、5509.61、5509.91 除外）、55.10（5510.20 除外）和 55.11。

印度尼西亚继续对进口织物实施保障措施。2024 年 8 月 12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依据印尼财政部 2024 年第 48 号令，印尼财政部接受印尼保障措施委员会对进口织物（Fabrics）作出的保障措施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进口织物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同时调整了保障措施的计征方式，将税号 5810.92 项下及税号

60 项下涉案产品的计征方式由印尼盾/米变更为印尼盾/千克。涉案产品包括棉织物、长丝织物、短纤织物、特种刺绣织物以及针织物。进口自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以上全部产品都适用本案保障措施。

印度尼西亚继续对进口地毯实施保障措施。2024 年 8 月 14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4 年 8 月 6 日，印尼财政部在其官方公报发布 2024 年第 49 号令，继续对进口地毯和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Carpets and Other Textile Floor Coverings）征收为期三年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4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为 74,461 印尼盾/平方米、2025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为 71,058 印尼盾/平方米、2026 年 8 月 20 日～2027 年 8 月 19 日为 67,811 印尼盾/平方米。本案涉及印尼税号 57 项下的产品。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不适用上述保障措施。

<出口一木及木制品>

土耳其对涉华强化木地板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2024 年 7 月 23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4/22 号公告称，原产于中国和德国的强化木地板（土耳其语：Laminat parkeler）反倾销措施将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到期，利益相关方可提起日落复审调查

申请。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4411.13.90.00.11、4411.14.90.00.11、4411.92.90.00.11 和 4411.93.90.00.11。

越南企业对涉华木纤维板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2024 年 8 月 13 日，越南工贸部贸易防卫局发布公告称，越南相关产业代表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对进口自中国和泰国的木纤维板(越南语: sản phẩm ván sợi gỗ) 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越南贸易防卫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正式受理，越南工贸部将于贸易防卫局正式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确定是否立案。

<出口—杂项制品>

土耳其对华袖珍气体打火机及其零部件和袖珍可充气打火机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2024 年 7 月 23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4/22 号公告称，原产于中国的袖珍气体打火机及其零部件和袖珍可充气打火机(土耳其语: Tekrar doldurulamayan gazlı cep çakmakları Ateşleme sistemi elektrikli olanlardan yalnız plastik gövdeli doldurulabilen gazlı cep çakmakları Diğer ateşleme sistemli olanlardan doldurulabilen gazlı cep çakmakları Plastikten gaz haznesi (gaz içersin, içermesin)) 反倾销措施将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到期，利益相关方可提起日落复审调查申请。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9613.10.00.00.00、9613.20.00.00.11、9613.20.00.00.19、

9613.90.00.00.11。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纸尿裤及卫生巾作出保障措施终裁。2024年8月2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马达加斯加对进口纸尿裤及卫生巾（法语：Couches et serviettes hygiéniques）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建议对进口涉案产品征收为期四年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4~2025年为27%、2025~2026年为26%、2026~2027年为25%、2027~2028年为24%。涉案产品包括卫生巾、卫生棉条、纸尿裤等，涉及马达加斯加税号96190000项下的产品。利益相关方可发邮件至 dg.anmcc@gmail.com 和 dg@anmcc.mg 提交案件磋商申请。调查机关（ANMCC）联系方式：Monsieu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NMCC。地址：Maison des Produits, 67 Ha, Antananarivo 101-Madagascar。电话：+261 34 05441 41。邮箱：dg.anmcc@gmail.com, dg@anmcc.mg。网址：www.anmcc.mg。

<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

土耳其对华燃气热水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2024年7月23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4/22号公告称，原产于中国的燃气热水器（土耳其语：Gazla çalışan anında su ısıtıcılar）反倾销措施将于2025年1月4日到期，利益相关方可提起日落复审调查申请。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8419.11.00.00.00。

<出口—铝及铝制品>

土耳其对华铝箔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2024年7月23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4/22号公告称，原产于中国的铝箔（土耳其语：Kalınlığı 0,2 mm'yi geçmeyen, haddelenmiş fakat daha ileri bir işleme tabi tutulmamış alüminyumdan mesnetsiz yapraklar ve şeritler）反倾销措施将于2025年1月4日到期，利益相关方可提起日落复审调查申请。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7607.11和7607.19。

<出口—钢铁及钢铁制品>

巴西对中国圆形焊接奥氏体不锈钢管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4年7月25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 (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Secretaria de Comércio Exterior) 发布2024年第34号公告称，应巴西企业 Aperam Inox Tubos Brasil Ltda.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圆形焊接奥氏体不锈钢管（葡语：de aço inoxidável austenítico, dos graus 304 e 316, de seção circular）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外直径为6毫米或1/4英寸（含）~2032毫米或80英寸（含）、厚度为0.40毫米（含）~12.70毫米（含），南共市税号为7306.40.00和7306.90.2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2023年9月，

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0 月 ~ 2023 年 9 月。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预计日落复审终裁将于立案之日起 10 个月内作出，最多可延长 2 个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调查问卷将发送至各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和其他国内生厂商，利益相关方应在收到问卷起 30 天内通过 SEI 电子信息系统（<https://www.gov.br/economia/pt-br/aceso-a-informacao/sei/usuario-externo-1>）提交答卷。利益相关方可在调查启动之日起 5 个月内申请召开听证会。有关案件信息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电话：+55 61 2027-7770。电子邮件：tubosinox.rev@mdic.gov.br。

南非对华六角头螺钉和螺栓发起反倾销调查。2024 年 7 月 26 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代表南部非洲联盟-SACU，SACU 包含国家为南非、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莱索托及斯威士兰 5 国）发布公告，应南非紧固件制造商协会 [South African Fastene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SAFMA”)] 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六角头螺钉和螺栓（other Screws, Fully Threaded with Hexagon Heads and other Bolts with Hexagon Heads）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南非税号为 7318.15.39 和 7318.15.43。涉案产品为全螺纹带六角头螺钉和六角头螺栓（不包括螺栓端部、螺纹螺柱和螺丝螺柱）。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美国对钢货架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2024 年 8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钢货架 (Steel Racks) 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对上述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美国对钢制轮毂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2024 年 8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钢制轮毂 (Steel Wheels)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以 231.70% 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 457.10% 的税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美国对应用级风电塔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4

年8月1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应用级风电塔（Utility Scale Wind Towers）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以60.02%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会导致越南涉案产品以58.54%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7308.20.002010或8502.31.0000.11项下产品。

泰国对华热轧钢板作出反规避终裁。2024年8月1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板反倾销案（泰语：เหล็กแผ่นรีดร้อนชนิดเป็นม้วนและไม่เป็นม้วน，参考英语：Flat hot rolled in coils and not in coils）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在不影响产品的基本特性或性能情况下，通过掺杂合金而改变产品成分，存在规避行为，决定扩大涉案产品的征税范围，1.最高税率为CIF30.91%，涉及17家中国企业，具体如下：（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2）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BAOSTEEL ZHANJIANG IRON & STEEL CO., LTD.）、（3）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MEISHAN IRON & STEEL CO., LTD）、（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5）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BAYUQUAN IRON & STEEL SUBSIDIARY）、（6）本钢板材

股份有限公司 (BENGANG STEEL PLATES CO., LTD)、(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HBIS COMPANY LIMITED CHENGDE BRANCH)、(8)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HEBEI YANSHAN IRON AND STEEL GROUP CO., LTD.)、(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SHAGANG GROUP CO., LTD.)、(10)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MINMETALS YINGKOU MEDIUM PLATE CO., LTD.)、(1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NANJ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12)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NANYANG HANYE SPECIAL STEEL CO., LTD.)、(13)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RIZHAO STEEL WIRE CO., LTD.)、(14)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RIZHAO STEEL YINGKOU MEDIUM PLATE CO., LTD.)、(15)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TANGSHAN YANSHAN IRON AND STEEL CO., LTD)、(1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XINYU IRON & STEEL CO., LTD.)、(17) 中普 (邯郸) 钢铁有限公司 (ZHONGPU (HANDAN) IRON AND STEEL CO., LTD.)。涉案产品的泰国海关编码为 7225.3090.022、7225.3090.023、7225.3090.024、7225.3090.042、7225.3090.090、7225.4090.034、7225.4090.090、7226.9110.022、7226.9110.023、7226.9110.024、7226.9110.042、7226.9110.090、7226.9190.022、7226.9190.023、7226.9190.024、7226.9190.042 和 7226.9190.090。2. 以下情况, 涉案产品的进口按 CIF0%征收反倾销税。(1) 符合外贸司公布的各项制造工艺

和条件，厚度为 18 毫米以上、宽度为 1600 毫米、用于生产螺纹接缝管的热轧合金卷材。(2) 进口产品再出口的情况：(A) 根据泰国工业区管理局的法律，将进口至泰国和出口加工贸易区的涉案产品用于生产或再出口的工商业经营者；(B) 根据《投资促进法》，将进口的涉案产品投入生产并出口的投资者；(C) 根据《海关法》，将进口的涉案产品用于出口的进口商；符合上述 (2) 规定的进口商，进口产品按照 CIF0% 征收反倾销税。根据上述裁定征收反倾销税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开始。公告自公布次日起生效。

墨西哥对华碳钢管接头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4 年 8 月 2 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称，应墨西哥企业 Tubos de Acero de México, S. A.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钢管接头（西班牙语：conexiones de acero al carbón para soldar a tope）启动反倾销第四次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涉案产品为外径 0.5 ~ 16 英寸（含）的碳钢管接头，包括弯头、三通、异径管和帽，涉及 TIGIE 税号 7307.93.01 项下的产品。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公布次日起的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问卷、评述意见和证据材料。可从网上下载、或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UPCIConsultas@economia.gob.mx 索取调查问

卷，调查问卷下载地址：
<https://www.gob.mx/se/acciones-y-programas/unidad-de-practicas-comerciales-internacionales-formularios-oficiales?state=published>。

墨西哥对华钢制螺杆作出反倾销终裁。2024年8月13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螺杆（西班牙语：varillas de acero roscadas）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8.02%~91.22%反倾销税，其中，嘉兴市华远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Jiaxing Chinafar Standard Parts, Co. Ltd.）为8.02%、海盐万德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Haiyan Wandefu Precision Hardware, Co. Ltd.）、连云港欣承五金有限公司（Lianyungang Xincheng Hardware, Co. Ltd.）、嘉兴龙宇机械有限公司（Jiaxing Longyu Machinery, Co. Ltd.）及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Zhejiang Junyue Standard Part, Co. Ltd.）均为17%，其他出口商为91.22%。涉案产品为直径大于等于6.4毫米（1/4英寸）、小于38.1毫米（1 1/2英寸），长度大于等于152.4毫米（6英寸）的未回火低碳、中碳或合金钢制螺杆，涉及TIGIE税号7318.15.99和7318.19.99项下的产品。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马来西亚对华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启动反倾销行政复审调

查。2024年8月9日，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发布公告，应国内生产企业 Southern PC Steel Sdn. Bhd. 于2024年7月9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Stranded Steel Wires for Prestressing Concrete）启动反倾销行政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马来西亚协调关税税号和东盟协调税则编码（AHTN）为7312.10.91 00。本案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2024年8月23日向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索取调查问卷，应不晚于2024年9月7日向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提交调查问卷及相关证明材料。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联系方式：Director, Trade Practices Section, 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 (MITI)。地址：Level 9, Menara MITI, No. 7, Jalan Sultan Haji Ahmad Shah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电话：(603) 6208 4634/4635/ 4641/4642。传真：(603) 6211 4429。电子邮箱：alltps@miti.gov.my。

<出口—塑料及塑料制品>

巴西对华聚醚多元醇作出反倾销初裁。2024年7月30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Secretaria de Comércio Exterior）发布2024年第37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分子量在300至4500克/摩尔之间

且纯度不低于 90%的聚醚多元醇，包括浓度不低于 90%的聚醚多元醇混合物(葡萄牙语: polióis poliéteres com peso molecular entre 300 e 4.500 g/mol e grau de pureza igual ou superior a 90%, incluindo as blendas que atendam a um grau mínimo e inclusive de 90% de concentração dos polióis poliéteres incluídos no escopo)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但是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3907.29.39。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预计终裁将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作出。

韩国对华石油树脂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4 年 8 月 2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案件调查 23-2024-6）称，应韩国生产商코오롱인더스트리(주) / 韩国可隆工业株式会社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石油树脂（Petroleum Resin）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涉及韩国税号 3911.10.1000 项下的产品，软化点（熔点）为 130℃或更高的 C9 石油树脂不在涉案范围。除另行延期（最长两个月）外，预计初裁于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三周内进行应诉登记。

巴基斯坦对华双向拉伸聚丙烯自粘胶带卷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4 年 8 月 5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

66/NTC/2024/BOPP-SAT 号公告称, 应巴基斯坦生产商 Universal Coating Films (Pvt.) Limited 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提交的申请, 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宽度超过 200 毫米、厚度介于 30 ~ 60 微米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自粘胶带卷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BOPP) Self Adhesive Tapes-Jumbo Rolls] 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损害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涉案产品的巴基斯坦税号为 3919.9010 和 3919.9090。预计初裁将于立案之日起 60 ~ 180 天内作出。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 10 日内进行应诉登记、45 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调查机关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 联系方式: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State Life Building No.5, Blue Area, Islamabad。电话: +92 51 9202839/9218968。传真: +92 51 9221205。邮箱: alimohd_shah@hotmail.com, hamood.rauf@gmail.com。网址: www.ntc.gov.pk。

印度对华热塑性聚氨酯作出反倾销终裁。2024 年 8 月 6 日,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热塑性聚氨酯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 TPU)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 税额为 0 ~ 1.58 美元/千克, 其中, Miracll Chemicals Co. Ltd.美瑞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额为 0.93 美元/千克。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9095000 项下的产品。涉案产品不包括聚酯基热塑性聚氨酯、聚醚基热塑性聚氨酯和聚己内酯基热塑性聚氨酯。

印度对华透明玻璃纸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2024 年 8 月 6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透明玻璃纸薄膜（Cellophane Transparent Film）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涉案生产商/出口商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handong Henglian New Material）为 0，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 1.34 美元/千克。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9207111 和 48239090 项下的产品。

巴西延长对涉华非外科乳胶和 PVC 手套临时反倾销税期限。2024 年 8 月 9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 (GECEX) 发布 2024 年第 627 号决议，应泰国企业 Sri Trang Glove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申请，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将 2024 年 2 月 20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 (GECEX) 第 568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非外科乳胶和 PVC 手套(葡萄牙语: luvas para procedimentos não cirúrgicos para assistência à saúde, utilizadas em medicina, odontologia e veterinária) 适用的临时反倾销税最多延长三个月。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4015.12.00、4015.19.00 以及 3926.20.00。本

决议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马来西亚对涉华 PET 树脂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4 年 8 月 9 日，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发布公告，应国内生产企业 Recron (Malaysia) Sdn. Bhd. 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 PET 树脂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 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马来西亚协调关税税号和东盟协调税则编码 (AHTN) 为 3907.61.00 00。本案初裁预计将于立案之日起 120 天内作出。本案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申领调查问卷，应不晚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提交调查问卷及相关证明材料。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联系方式: Director, Trade Practices Section, 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 (MITI)。地址: Level 9, Menara MITI, No. 7, Jalan Sultan Haji Ahmad Shah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电话: (603) 6208 4632/4633/4634/4635/4636/4643。传真: (603) 6211 4429。电子邮箱: alltps@miti.gov.my。

墨西哥对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树脂) 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4 年 8 月 9 日，墨西哥对原产于中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树脂 [西班牙语: Poliéster Resina/Resina de

poli (tereftalato de etileno)]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继续反倾销调查，对涉案产品征收 34%~63%的临时反倾销税，其中，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Chemical Innovative Materials Co., Ltd.)为 42%、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Chongqing Wank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为 37%、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Wankai New Materials Co., Ltd.)为 56%、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Jiangsu Hailun Petrochemical Co., Ltd.)为 34%、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Jiangyin Xingtai New Material Co., Ltd.)为 63%、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Jiangsu Xingye Plastic Co., Ltd.)为 45%、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Jiangyin Xingyu New Material Co., Ltd.)为 40%、其他出口商为 63%。涉案产品为特性粘度不低于 60 毫升/克(或 0.60 分升/克)的原生聚酯树脂，以及特性粘度不低于 60 毫升/克(或 0.60 分升/克)的原生聚酯树脂与回收 PET 的混合物，不包括 100%回收和再循环自 PET 瓶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涉案产品的 TIGIE 税号为 3907.61.01 和 3907.69.99。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四个月。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及补充材料。

<出口一贱金属制品>

美国对直径 12-16.5 英寸钢轮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2024 年 8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直径 12-16.5 英寸钢轮 (Steel Wheels 12-16.5 Inches in Diameter) 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对上述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出口—光学仪器设备及其零附件>

巴西对华光纤启动反倾销调查。2024 年 8 月 2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 (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Secretaria de Comércio Exterior) 发布 2024 年第 39 号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 Prysmian Cabos e Sistemas do Brasil S/A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光纤 (葡萄牙语: fibras ópticas) 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

为单模光纤,纤芯直径小于11微米,涉及南共市税号9001.10.11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2023年12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调查问卷将发送至各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和其他国内生产商,利益相关方应在收到问卷起30天内通过SEI电子信息系统

(<https://www.gov.br/economia/pt-br/aceso-a-informacao/sei/usuario-externo-1>)提交答卷。利益相关方可在调查启动之日起5个月内申请召开听证会。有关案件信息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电话:+55 61 2027 7770/7357。电子邮件:fibrasopticas@mdic.gov.br。

<出口—武器弹药及其零附件>

美国对钨弹发起双反调查。2024年8月7日,应美国企业Tungsten Parts Wyoming, Inc.于2024年7月10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钨弹(Tungsten Shot)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9306.29.0000项下产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预计将最晚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2024年10月10日作

出反补贴初裁，2024年12月24日作出反倾销初裁。据美方统计，2023年美国自中国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金额约为1088万美元。

〈出口—陶瓷产品〉

阿根廷对涉华釉面瓷砖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4年8月7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2024年第691号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釉面地砖和面砖（西班牙语：Placas y baldosas de gres fino porcellanato barnizadas o esmaltadas (incluso lapadas y/o pulidas), para pavimentación o revestimiento）和原产于印度、马来西亚、越南和巴西的地砖和面砖（西班牙语：Placas y baldosas de gres fino porcellanato natural o sin pulir, pulidas, incluso semipulidas (satinadas) y barnizadas o esmaltadas (incluso lapadas y/o pulidas), para pavimentación o revestimiento）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维持2018年第77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不变，继续对中国釉面瓷砖基于FOB离岸价征收27.7%的反倾销税，同时接受中国佛山骏景实业有限公司（FOSHAN JUNJING INDUSTRIAL CO. LTD.）提交的价格承诺；继续对印度、马来西亚、越南和巴西涉案产品基于离岸价分别征收75.8%、32%、31.15%、0~48.2%反倾销税，同时接受巴西生产商/出口商DEXCO S.A.（原名DEXCO REVESTIMENTOSCERAMICOS S.A.，DELTA INDÚSTRIA CERAMICA

LTDA.)、INCEPA REVESTIMENTOS CERAMICOS LTDA. 、MOHAWK REVESTIMENTOS COCAL DO SUL LTDA. (原名 ELIANE REVESTIMENTOS CERAMICOS LTD.)、MOHAWK REVESTIMENTOS CRICIÚMA LTDA. (原名 CERAMICA ELIZABETH SUL LTDA.)提出的价格承诺。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6907.21.00。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阿根廷对华未上釉瓷砖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4年8月7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2024年第691号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未上釉地砖和面砖（西班牙语：placas y baldosas de gres fino "porcellanato" y "porcelana", sin barnizar ni esmaltar, para pavimentación o revestimiento）作出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维持2018年第124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27.7%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6907.21.00。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瓷砖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2024年8月12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对进口瓷砖(Ceramic Flugs and Paving, Hearth or Wall Tiles)作出保障措施第二次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

税,具体如下:2024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为12.72%、2025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7日为12.43%。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6907.21.91、6907.21.92、6907.21.93、6907.21.94、6907.22.91、6907.22.92、6907.22.93、6907.22.94、6907.23.91、6907.23.92、6907.23.93和6907.23.94。利益相关方应自公告发布7日内分别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参与案件磋商。联系方式: DIRECTORATE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NEGOTIATIONS, MINISTRY OF TRADE。地址: Jl. M. I. Ridwan Rais No. 5, Building 2, 9th floor, Jakarta 10110。电话: (62-21) 3840139。传真: (62-21) 3840139。电子邮箱: dit.multilateral.ppi@kemendag.go.id。

<出口—化工产品>

巴基斯坦对涉华氯化石蜡作出反倾销初裁。2024年8月4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64号案件的最新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伊朗和卡塔尔的氯化石蜡(Chlorinated Paraffin Wax)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决定自即日起对中国、伊朗和卡塔尔涉案产品分别征收18.04%、38.00%、15.63%的临时反倾销税。措施不包括仅用于巴基斯坦出口产品原料的氯化石蜡和涉及国外捐款援助项目及其他豁免关税项目所需的氯化石蜡。涉案产品的巴基斯坦税号为3824.9980。预计终裁将于

初裁公告发布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利益相关方可于公告发布 30 日内提交听证会申请。调查机关（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联系方式：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State Life Building No. 5, Blue Area, Islamabad。电话：+92 51 9218961。传真：+92 51 9221205。邮箱：alimohd_shah@hotmail.com, hamood.rauf@gmail.com。网址：www.ntc.gov.pk。

印度对华硫化黑作出反倾销终裁。2024 年 8 月 7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硫化黑（Sulphur Black）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涉案生产商 Shandong Dyeriyarn Ecochem Co., Ltd. 的反倾销税为 271 美元/吨，中国其他生产商为 389 美元/吨。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2041196、32041218、32041911、32041925、32041958、32041964、32041967、32041979 和 32049000 项下的产品。

<出口—铜及铜制品>

加拿大对涉华铜管发起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2024 年 8 月 12 日和 13 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分别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巴西、希腊、韩国以及墨西哥的铜管（Copper Tube）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同时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铜管发起第一次反

补贴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加拿大税号为 7411.10.00.10、7411.10.00.20、7411.10.00.31 和 7411.10.00.39。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前提交本次日落复审的调查问卷答卷。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前对本次日落复审调查作出终裁。

<337 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集成电路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2024 年 8 月 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集成电路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Certain Integrated Circuit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调查编码：337-TA-1350）作出 337 部分终裁：基于和解部分终止调查，拒绝考虑复审并对最终初裁不采取立场，本案调查终止。

美国 ITC 发布对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2024 年 8 月 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Certain Electronic Devices, Including Mobile Phones, Tablets, Laptop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调查编码：337-TA-1376）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

政法官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出的初裁 (No. 34) 不予复审, 即基于申请方撤回, 终止对美国注册专利号 11,122,313 第 11-14 和 16 项申诉, 美国注册专利号 9,313,178 第 18 项申诉, 美国注册专利号 10,972,654 第 9、10、15 项申诉, 美国注册专利号 9,509,273 第 1-3、7-10、12-14、16 项申诉的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智能穿戴设备、系统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2024 年 8 月 6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公告称, 对特定智能穿戴设备、系统及其组件 (Certain Smart Wearable Devices, System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调查编码: 337-TA-1398) 作出 337 部分终裁: 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初裁 (No.12) 不予复审, 即基于和解, 终止对列名被告法国 Circular SAS of Paris, France 的调查。

美国企业对特定水润皮肤磨削系统及其组件提起 337 调查申请。 2024 年 8 月 6 日, 美国 HydraFacial LLC f/k/a Edge Systems LLC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 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水润皮肤磨削系统及其组件 (Certain Hydrodermabrasion System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美国 Sinclair Pharma U.S. Inc. of Irvine, CA、英国 Sinclair Pharma Limited of United Kingdom、中国浙江 Huadong Medicine

Co., Ltd. of China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爱尔兰 EMA Aesthetics, Ltd. of Ireland、美国 Aesthetics Management Partners of Cordova, TN、美国 Advanced Aesthetics Services LLC of Miami, FL、美国 James Vaughn d/b/a Advanced Aesthetics Services LLC of Hampton Bays, NY、韩国 H.R. Meditech of Korea 为列名被告。

美国 ITC 正式对 NAND 存储设备及其下游电子设备启动 337 调查。2024 年 8 月 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 NAND 存储设备及其下游电子设备（Certain NAND Memory Devices and Electronic Devices Containing the Same）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12）。2024 年 7 月 8 日，美国 MimirIP LLC, of Dallas, TX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8,637,919、9,245,962、10,896,918），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美国 Micon Technology Inc., Boise, ID、中国台湾地区 Acer Inc.,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美国 Acer America Corp., San Jose, CA、美国 HP, Inc., Palo Alto, CA、美国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Inc., Fountain Valley, CA、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Lenovo Group Limited, Quarry Bay, Hong Kong、美国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Morrisville, NC 为列名被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美国 ITC 发布对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跨接电缆、跳线以及下游产品及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2024 年 8 月 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跨接电缆、跳线以及下游产品及组件（Certain Fiber-Optic Connectors, Adapters, Jump Cables, Patch Cords,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and Components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399）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出的初裁（No. 21）不予复审，即基于和解，终止对列名被告日本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of Japan、美国 Sumitomo Electric Lightwave Corp. of Raleigh, NC、美国 Sumitomo Electric U.S.A., Inc. of Torrance, CA 的调查。本案中，日本 Senko Advance Co., Ltd. of Japan、美国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Inc. of Hudson, MA、爱尔兰 Eaton Corp. of Ireland、美国 Tripp Lite Holdings, Inc. of Woodridge, IL、美国 FS.com Inc. of New Castle, DE、美国

Infinite Electronics, Inc. of Irvine, CA、美国 Lcom, Inc. of North Andover, MA、日本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of Japan、美国 Sumitomo Electric Lightwave Corp. of Raleigh, NC、美国 Sumitomo Electric U. S. A., Inc. of Torrance, CA、中国台湾地区 EZconn Corp. of Taiwan、德国 Flexoptix GmbH of Germany、中国江苏 Changzhou Co-Net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常州科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UnitekFiber Solution Ltd. of China 深圳市宇泰光电通信有限公司、美国 Hubbell Inc. of Shelton, CT、美国 Hubbell Premise Wiring, Inc. of Shelton, CT、中国广东 Shenzhen IH Optics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毅宏光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Rayoptic Communication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光顺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湖南 HuNan Surfiber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湖南速纤通信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 ITC 发布对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2024 年 8 月 1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Certain Electronic Devices, Including Mobile Phones, Tablets,

Laptop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调查编码: 337-TA-1376) 作出 337 部分终裁: 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初裁 (No. 32) 不予复审, 即本案申请方满足美国国内产业地位对经济要素的要求。本案中, 美国 Motorola Mobility LLC of Chicago, IL、美国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of Morrisville, NC、中国香港 Lenovo Group Limited of Hong Kong、中国上海 Lenovo (Shanghai)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联想 (上海)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Lenovo Beijing Co., Limited of China 联想 (北京) 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Lenovo PC HK Limited of Hong Kong、中国广东 Lenovo Information Products (Shenzhen) Co. Ltd. of China 联想信息产品 (深圳) 有限公司、中国 Motorola (Wuhan) Mobility Technologies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of China 摩托罗拉 (武汉) 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主办：山东省商务厅

承办：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